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8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Februar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差餉(豁免)令》	14/2012
《2012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15/2012
《201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16/2012
《2012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令》	17/2012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8/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ating (Exemption) Order 2012.....	14/2012
Revenue (Reduction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s) Order 2012.....	15/2012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	16/2012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4) Order 2012.....	17/2012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18/2012

其他文件

- 第64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65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2010/11年報
- 第66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2010-2011年報
- 第67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010/11年報
- 第68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10年報
- 第69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預算綜合摘要
—— 總目收入分析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11-12號報告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4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65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66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2011

No. 67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11

No. 68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

No. 69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3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 Consolidated Summary of Estimates
-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

Report No. 11/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Military
References) Bill 201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立醫院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Long Waiting Time for Public Hospital Services

1. **劉江華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公立醫院急症室及專科門診診所經常爆滿，病人輪候時間過長。報道又指有公立醫院急症室病人等候長達3天才獲安排入住病房，甚至發生病人等候入住病房期間不幸逝世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統計，現時各區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是否達到現有服務承諾的指標；去年各區的急症室求診個案中，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是多久；若沒有統計，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各區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診所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去年各區的專科門診診所的求診個案中，輪候時間最長的個案的情況分別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會否於每年流感高峰期靈活調配醫護人手，以紓緩常會出現的急症室病人輪候診症及等候入住病房過久的問題；當局有何對策，長遠解決公立醫院急症室及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危急病人得到適時的治療，醫管局急症室實施病人分流措施，由醫護人員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界定為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治療5個類別。醫管局的服務承諾是即時處理所有分流為危殆類別的病人；在15分鐘內處理95%的危急病人，以及在30分鐘內處理90%的緊急病人。

在2010-2011年度，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均能為所有危殆病人即時提供診治，而危急病人和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亦符合服務承諾。這顯示絕大部分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都能在分流制度下適時獲得治理。醫管局急症室服務的服務承諾及實際服務表現載於附件一。

在非緊急個案方面，在2011-2012年度4月至12月，醫管局整體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01分鐘，與2010-2011年度的情況相若。過去3年各醫院聯網急症室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二。

- (二) 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有一套分流制度，醫護人員會考慮新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身體檢查和檢驗的結果，以及其他醫護人員在轉介個案時所提供的資料等，以決定病人在轉介時的臨床狀況的緊急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就診的日期。

在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新症個案會被分為3類：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為確

保病情緊急的病人適時得到恰當的治理，醫管局會安排醫生盡快處理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類別的個案。現時該兩類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1星期及5星期。實施分流制度的好處是可以縮短病情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不過，病情非緊急的病人則需等候較長時間。

在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新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作出分流。為確保病情緊急的個案不會在最初分流時受到忽略，所有列入例行個案的轉介個案，均會在分流當天起計7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覆檢。此外，若病人的狀況在輪候期間出現惡化，病人可聯絡有關的專科門診診所，要求提早約見醫生。若病情緊急，病人亦可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病人提早接受診治。

在2011-2012年度(4月至12月)，各醫院聯網主要專科門診的3種類別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及第90百分值的輪候時間及有關的整體數字，載於附件三。

- (三) 現時本港已進入流感高峰期，醫管局預計在這期間，服務需求將會急增。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已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包括加開病床、向休假員工發放特別加班津貼以增加工作人手、加強向安老院舍提供外展醫療服務，減低長者到醫院求診的機會、加強病毒檢驗服務、擴展日間服務以令更多病人能早日出院，以及加強監察急症室求診個案、緊急入院個案及住院率；以適當調配人手提供服務等。此外，醫管局亦會繼續呼籲市民注意個人衛生，透過接受流感疫苗注射以減低染病機會，以及避免在非緊急的情況下使用急症室服務，影響真正有需要的病人。

在專科門診方面，醫管局已透過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當中包括設立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為專科門診診所擔當守門員的角色，並跟進獲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病人；更新臨床工作程序，把情況穩定的病人轉介基層醫護服務接受跟進；與私人執業醫生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共同護理計劃，讓私營醫療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為情況穩定的病人作出跟進；向臨床醫生發布轉介指引，以減少不必要的轉介，以及試驗以電子平台作專科門診轉介，建立轉介信範本，加強轉介內容，方便交換資訊。

附件一

醫管局急症室服務的服務承諾及實際表現

分流類別	服務承諾指標		在目標輪候時間內獲處理的急症病人的實際百分比		
	目標輪候時間	在目標輪候時間內獲處理的急症病人的百分比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危殆	即時	100%	100%	100%	100%
危急	15分鐘	95%	98%	98%	98%
緊急	30分鐘	90%	89%	90%	90%

附件二

各醫院聯網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

2009-2010年度

聯網／分流類別	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危殆	危急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港島東聯網	0	5	16	68	113
港島西聯網	0	5	18	70	119
九龍中聯網	0	6	18	77	104
九龍東聯網	0	7	15	76	114
九龍西聯網	0	6	18	92	101
新界東聯網	0	8	19	69	68
新界西聯網	0	3	14	61	65
醫管局總數	0	6	17	75	95

2010-2011年度

聯網／分流類別	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危殆	危急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港島東聯網	0	5	15	56	100
港島西聯網	0	5	18	69	118
九龍中聯網	0	6	18	70	106

聯網／分流類別	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危殆	危急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九龍東聯網	0	6	16	82	145
九龍西聯網	0	6	17	91	110
新界東聯網	0	8	22	73	71
新界西聯網	0	2	13	63	77
醫管局總數	0	6	17	74	101

2011-2012年度(4月至12月)(臨時數字)

聯網／分流類別	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危殆	危急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港島東聯網	0	5	14	52	86
港島西聯網	0	6	19	74	132
九龍中聯網	0	6	18	82	118
九龍東聯網	0	5	15	84	155
九龍西聯網	0	6	16	79	102
新界東聯網	0	9	20	65	60
新界西聯網	0	2	13	72	86
醫管局總數	0	6	16	72	101

附件三

2011-2012年度(4月至12月)

各醫院聯網各主要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
(臨時數字)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 類別 中位數 (星期)	第二優先 類別 中位數 (星期)	例行個案 中位數 (星期)	整體 中位數 (星期)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4	21	8
	婦科	<1	4	13	9
	內科	1	4	14	6
	眼科	<1	7	27	4
	骨科	<1	5	30	8
	兒科	1	4	7	4
	精神科	<1	1	2	1
	外科	1	6	20	7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 類別 中位數 (星期)	第二優先 類別 中位數 (星期)	例行個案 中位數 (星期)	整體 中位數 (星期)
港島西	耳鼻喉科	<1	4	14	8
	婦科	<1	4	13	6
	內科	<1	3	17	14
	眼科	<1	4	13	4
	骨科	<1	3	15	11
	兒科	<1	6	18	7
	精神科	1	1	5	3
	外科	<1	5	15	7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1	2	2
	婦科	<1	4	21	8
	內科	<1	4	16	13
	眼科	<1	5	43	4
	骨科	<1	4	24	18
	兒科	<1	3	10	4
	精神科	<1	5	9	5
	外科	<1	3	17	15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6	30	25
	婦科	1	6	78	15
	內科	1	7	41	8
	眼科	<1	7	33	8
	骨科	<1	7	101	14
	兒科	<1	6	27	8
	精神科	<1	3	15	7
	外科	1	7	98	25
九龍西	耳鼻喉科	<1	5	22	7
	婦科	1	5	11	7
	內科	<1	5	36	19
	眼科	<1	4	6	3
	骨科	<1	5	54	12
	兒科	<1	5	8	3
	精神科	<1	2	8	4
	外科	1	5	25	9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 類別 中位數 (星期)	第二優先 類別 中位數 (星期)	例行個案 中位數 (星期)	整體 中位數 (星期)
新界東	耳鼻喉科	<1	4	54	9
	婦科	<1	5	37	26
	內科	<1	5	40	34
	眼科	<1	4	76	11
	骨科	<1	5	69	20
	兒科	<1	5	16	14
	精神科	1	4	32	9
	外科	<1	5	38	2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1	4	19	12
	婦科	2	4	16	13
	內科	1	6	42	8
	眼科	<1	2	8	2
	骨科	1	4	42	38
	兒科	1	3	13	13
	精神科	1	6	12	7
	外科	<1	5	27	24

2011-2012年度(4月至12月)

各醫院聯網各主要專科門診預約新症的90百分值輪候時間
(臨時數字)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 類別 90百分值數 (星期)	第二優先 類別 90百分值數 (星期)	例行個案 90百分值數 (星期)	整體 90百分值數 (星期)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8	34	23
	婦科	3	6	22	20
	內科	2	7	52	46
	眼科	1	8	54	41
	骨科	1	7	45	42
	兒科	2	7	12	7
	精神科	2	6	20	19
	外科	2	8	94	50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 類別 90百分值數 (星期)	第二優先 類別 90百分值數 (星期)	例行個案 90百分值數 (星期)	整體 90百分值數 (星期)
港島西	耳鼻喉科	1	8	29	28
	婦科	1	7	29	21
	內科	1	6	33	29
	眼科	1	6	18	17
	骨科	1	6	37	36
	兒科	1	8	51	29
	精神科	2	4	64	58
	外科	1	7	74	56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8	11	11
	婦科	1	7	34	29
	內科	1	7	48	36
	眼科	1	8	45	45
	骨科	1	7	50	49
	兒科	1	5	12	12
	精神科	1	7	74	24
	外科	1	7	48	39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8	121	106
	婦科	1	8	146	144
	內科	2	8	51	47
	眼科	1	8	100	90
	骨科	1	8	120	113
	兒科	1	8	32	31
	精神科	2	7	66	55
	外科	1	8	134	129
九龍西	耳鼻喉科	1	8	60	42
	婦科	2	7	33	31
	內科	2	7	60	57
	眼科	<1	6	41	34
	骨科	1	7	104	101
	兒科	1	7	13	13
	精神科	1	6	34	32
	外科	2	7	107	10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 類別 90百分值數 (星期)	第二優先 類別 90百分值數 (星期)	例行個案 90百分值數 (星期)	整體 90百分值數 (星期)
新界東	耳鼻喉科	2	7	81	80
	婦科	2	8	104	70
	內科	2	8	69	64
	眼科	1	8	105	99
	骨科	1	8	98	83
	兒科	2	7	34	32
	精神科	2	8	103	76
	外科	2	8	78	7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1	7	53	52
	婦科	3	8	40	39
	內科	2	7	50	48
	眼科	<1	4	46	45
	骨科	1	7	50	49
	兒科	3	5	15	14
	精神科	2	8	33	29
	外科	2	7	34	34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聽到市民投訴，急症室和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過長。政府每年都告訴我們投放了很多資源，每年都有增撥資源，但為甚麼資源越是增加，我們看到的輪候時間卻是越來越長，甚至改進不大？究竟我們過往投放的龐大資源往哪裏去了？那些錢是否用得其所？為甚麼不是投放在改善服務方面？局長可否告訴市民，有否更好的方法縮短急症室和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公營醫療系統內，由於病人無需負擔很多，自然會有很多人輪候，所以我們一定按病人的病情嚴重程度來決定優先處理次序。多年來，醫管局得到了政府資助，實在增加了不少資源，而大部分資源是用於增加人手、藥物，以及改善專業培訓方面。醫管局是做了不少工夫的。

可是，我們同時亦看到香港人口老化，病人越來越多，他們的要求亦日漸提高。我們除了在各方面提供新的服務外，也做了不少工作來加強舊的服務。據我分析，我們一定要全面發展香港的醫療體制，不獨是公營醫療方面，基層醫療甚至是私家醫生方面也要增加服務量，好讓病人——特別是一些非緊急的病人——可及早接受基層醫療服務，這樣才能避免他們在出現了突發狀況時，才到專科門診或急症室求診的情況。

所以，就整體服務而言，大家看到，我們已引入不少先導計劃，以便試探市場發展，亦做了一些工作，希望改善特別是公、私營醫療方面的溝通，包括推行電子醫療紀錄。我們認為陸續做這些工作，將會改善整體醫療水平，亦會加強整體醫療的服務量。

然而，醫療成本定會不斷增加。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醫生和醫護人員是想多花時間在每名病人身上，而我們亦想引進更多新科技和藥物。對政府和整個社會來說，凡此種種一定需要增加資源，但對於怎樣增加資源、怎樣在公、私營醫療方面取得平衡的問題，政府已進行了一系列工作，亦在作出一些探討。議員也知道，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已交代了將來要做的多項工作。我相信只要循這個方向走下去，我們定可保持香港的醫療水準。

梁家驩議員：在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中，七成屬於非急症病人，普通科門診或家庭醫生其實已經可以處理他們的情況。急症室的單位成本，按明年的成本計算，每宗個案為930元，其實相當昂貴，但所處理的卻大部分是非急症。

大概10年前，醫管局曾嘗試跟私家醫生合作，在急症室內或旁邊設置24小時門診服務，供病人選擇，收費是200元，換言之，硬件是存在的。這項計劃不太成功，因為當時急症室是免費的。礙於收費上差距頗大，所以沒有多少病人選擇到那些24小時門診求診。不過，時至今天，急症室會向普通病人收取100元。鑒於收費差距已縮窄了很多，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考慮重新啟動這項安排，盡量將非急症病人分流到24小時普通科門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十分多謝梁議員提出了我們歷史上一個失敗的例子。我們認為當年主要是沒有掌握病人的取向。大家也知道，

如果有免費服務提供，對於要收費的服務，大部分人是不會選用的。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方面要有任何改革，便是一定要引導病人選擇對他們適當，而且亦是所能負擔的服務。

過去數年，特別是老人家方面，我們增加了醫療券的資助，也鼓勵各地區的私家醫生參與基層醫療服務，希望他們能夠好好照顧區內病人，令他們無需到急症室。當然，我們現在仍處於較為初步的階段，但不排除將來會加強這方面的資助或工作，增加有關的服務。

究竟是否應該純粹為了解決急症室的問題，便在急症室附近開設診所呢？這當然是可以考慮，但我想最重要的仍是切合病人需要。如果他們想求診，區內最就近的地點在哪裏？這反而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不應該着眼於醫院，而是應該着眼於病人和地區的需要來進行策劃。我們會繼續探討這方面的事宜。

第二，究竟可否調整價格，令病人有誘因使用基層醫療服務，而不是急症室服務呢？我們當然也曾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價，但覺得現時不值得這樣做，因為我們在基層醫療方面仍然做得不足。如果做好了這方面，提高服務質素和透明度，我相信調配資助額也並非不能做到。就此，我們當然需要有長遠一點的考慮，但現時最重要的是令公營醫療系統可以接收有需要的病人，但同時亦要為私人市場提供多點發展機會，讓其可以增加服務量。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重點是有關服務承諾的。看回附件一，緊急類別病人在普通急症室輪候的目標時間是30分鐘；再看看附件二，大部分(90%以上)緊急類別病人的輪候時間也是達標的。我想問一問局長，以由緊急變成危殆類別的病人而言，局方會否將目標指標由30分鐘縮短至25分鐘，甚至是20分鐘？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次緊急類別的病人如果等候太久會變成緊急類別，緊急類別的病人等候太久會變成危急類別，繼而令資源變得較為緊張。增加資源以提升目標承諾，會否是一個良好指標，改善我們的急症室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任何有生命危險和需要緊急救援的病人，我們都希望他們能盡快獲得醫治，但每間急症室也要有一定的指標才能依循。我們會跟醫管局的專家商討，看看可否提升這些指標。如果危殆和危急的定義維持不變，我們也要看看最終的醫療效果是怎

樣，即有多少病人獲救、有多少人沒有受到這方面影響而得到適當醫治等。我相信這些數字是要經這方面的專家作出了分析才能決定的。不過，政府的立場是盡量配合他們的專業判斷，並向他們提供足夠資源。

我們也看到，每間急症室有不同數目的醫生，譬如有些醫院需處理較多病人，所以便要有較多醫生，但除了處理較少病人的長洲醫院外，以在8小時內處理的病人數目計算，其他處於市區的急症室也有22人至31人不等。當然，有些醫院由於要處理非緊急求診個案，跟門診診所差不多，所處理的病人數目便會較多，但有些醫院則因為要處理救急個案，所以說不定只能處理少數病人。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這個平均數字也是頗為合適的。基本上，他們工作時是不停手的。因此，我們要向他們提供足夠資源，但他們也須做到他們專業範圍內要做的工作。所以，我們是在醫管局平衡了這各方面的需要後，提供足夠的資源。大家可以看到，過去數年，財政司司長在考慮醫療開支時，是毫不吝嗇地增加資源的。我們希望這樣可以令香港的醫療服務保持在高水平。

黃國健議員：主席，對於公立醫院的急症室被濫用，市民一直也是非常有意見。大家近期最關注的，相信是內地孕婦衝急症室的問題，此舉不單會影響真正有需要尋求急診的市民，對孕婦本身也構成危害。

可是，我們看到政府似乎是束手無策，除了呼籲她們不要前來之外，我看不到有任何有力措施，阻止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有需要到急症室的市民是很有意見的。現時有人建議對衝急症室的內地孕婦施加有力的阻嚇懲罰，例如禁止她們在未來5年內入境，不知局長認為此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跟我們接下來處理的那項口頭質詢可能有較密切的關係。

黃國健議員：主席，由於這項口頭質詢也是關乎急症室的措施，所以是有關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問及的是某一類特別的情況。

黃國健議員：她們其實是妨礙了急症室的使用，所以我覺得我的補充質詢跟這項口頭質詢有更大關係。

主席：在我們接下來處理第二項口頭質詢時，我會讓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二項質詢。

檢討打擊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措施

Review of Measures to Combat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2. 陳克勤議員：主席，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4月公布了7項措施，以應對內地孕婦持續湧港分娩的問題。然而，當局早前公布去年全年共有1 656名內地孕婦未經預約直接衝入急症室分娩，較前年急升逾一倍，不少孕婦更是在中介公司職員陪同下到達急症室分娩。行政長官在上月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表示，將會推出4項新措施堅決打擊內地孕婦“闖關”入境的情況(包括與內地政府合作打擊協助運送她們入境的中介公司、加強在入境管制站截查非本地孕婦、加強取締無牌經營旅館，以及檢討非本地孕婦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提及的4項新措施的落實細節(包括負責的政府部門、落實的時間、涉及的額外人手和資源)分別為何；如何評估這些新措施對打擊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成效；
- (二) 去年，本港政府有何執法行動打擊上述中介公司在港的非法活動，當中涉及多少宗檢控個案及相關的判罰為何；及
- (三) 何時會就上述於去年4月公布的7項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有關詳情為何；預計何時會公布明年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配額；會否考慮透過大幅削減配額以顯示政府打擊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決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為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我們已於去年年中推出措施，並將2012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限於35 000名(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可撥出的分娩名額限制在3 400個，而私家醫院亦同意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名額定於31 000名)。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出席1月19日立法會答問會時公布了4項措施，遏止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增加孕婦、胎兒及醫護人員的風險。政府各相關部門及醫管局現正積極落實這些措施，其中，醫管局正檢討非本地孕婦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收費，以遏止內地孕婦“衝急症室”的危險行為。

在入境管制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截查非本地孕婦，衛生署亦正採取措施增加管制站的醫護人手，以加強對入境處執法人員的協助。入境處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共同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前冒險強行闖關。此外，過境出租車須獲粵港兩地政府簽發過境出租車配額，否則不可載客取酬。我們相信有中介公司安排未有預約的非本地孕婦，違規乘坐未獲粵港兩地政府簽發配額的過境車來港。對於這些違規使用過境車接載非本地孕婦來港的個案，警方正與內地當局合作，聯手打擊違規的車輛及司機。

另一方面，警方亦一直密切留意任何有關中介公司在港的經營方式與招徠手法，如果發現當中有任何非法行為，即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取締。針對在內地經營的中介公司，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聯手進行調查，打擊跨境非法行為。

至於在加強取締無牌經營旅館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加強巡查及執法力度，包括與警方進行頻密的聯合突擊行動，並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同時，牌照處亦已得到地產代理監管局

及保險業監理處的緊密配合，就涉及地產代理從業員及保險代理從業員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為鼓勵公屋租戶舉報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包括將單位租予非本地孕婦)，房屋署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按照現有機制偵察和跟進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包括透過例行及突擊巡查公屋單位，以防止濫用公屋資源。

- (二) 根據香港法律，非本地孕婦由中介公司安排來港接受產科服務，並不屬於非法活動。但是，如果有本港產科醫生與中介公司罔顧孕婦及胎兒安全，以不正當及不專業的手法，從中取利，例如向未曾來港進行產前檢查的非本地孕婦提供虛假的產前檢查紀錄或證明、為孕婦作虛假的預產期、不必要地提早為孕婦進行剖腹生產以遷就床位供應等情況，涉及的醫生可能因違反醫務委員會訂立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而受紀律處分。私家醫院亦須設立機制，以便在發現醫生表現違反有關專業守則的情況下，取消該醫生獲准在有關醫院工作或行醫的資格。據我們理解，香港的私家醫院與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沒有任何合作關係。

此外，醫管局發現有非本地孕婦懷疑使用虛假文書或替身，包括偽造私家醫生轉介信件、使用並非屬其本人的超聲波懷孕照片等，企圖預約公營醫院分娩。醫管局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由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底，警方共接獲16宗轉介個案。

正如我們在第(一)部分提到，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與內地當局聯手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非法行為。

- (三) 無論公營或私營醫院的醫療資源，必須先給予本地病人與孕婦，作為首要及優先的服務。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量必須限制於本港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內，並以有秩序、有計劃的方法進行。

為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得到優先服務，並考慮到本年可能出現的“龍年效應”，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於去年年中為2012年接受非本地孕婦

來港產子的數目設限，使2012年來港分娩的內地婦女人數比2011年下跌接近20%。至於本地孕婦於2011年在醫管局分娩的人數，我們最近發現相關數字亦增加了9%。

我們亦已逐步落實去年年中提出的多項措施。計劃在本港私家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在適當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的檢驗，以判斷是否適合來港分娩，以避免由於旅途往返等因素可能影響孕婦及胎兒的安全。為此，香港婦產科學院已於2011年9月就預測高風險懷孕情況發出專業指引。衛生署亦已統籌劃一“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供醫院簽發予適合來港分娩的孕婦，以及讓當局監察分娩名額的使用情況。

醫管局正檢討2013年可提供給非本地孕婦分娩的名額，視乎本地孕婦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進一步降低或取消全部配額。食物及衛生局亦會與私家醫院商討明年提供非本地孕婦的名額，私院亦同意預留足夠的名額及優先提供服務予本地孕婦。我們預計會於今年4月份公布2013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我們會因應情況，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

陳克勤議員：主席，“雙非”孕婦的數字並沒有因為周局長去年推出的“七招”或曾特首本年公布的“四招”而有所下降，有關數字反而不斷上升，這顯示政府提出的措施未能收效。因此，社會上有聲音提出要求修改《基本法》或提請中央釋法，但政府對這問題似乎一直在迴避。我想問政府要等待至怎樣的情況才會考慮一個根本的方案，是否要待“雙非”嬰兒由十多萬名增加至20萬或30萬名才會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更正一點，我們就2012年預計的分娩數字會較2011年的數字為低，並非不斷增加，而內地孕婦的數字亦有顯著下降。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數目會由2011年的大約四萬三千多名減至今年的大約35 000名。這數字顯示我們在去年訂下的配額及有關數字發揮了一定的效用，但是否需要再進一步減低配額，以便有足夠及更多名額讓香港的孕婦分娩，這一點當然是我們要考慮的。

我們預期今年香港婦女的生產率較去年或前年均有所增加，也看到最近很多年青人願意結婚，而經濟環境也較為改善，因而認為應保留更多名額予本地孕婦。至於我們是否應完全不批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這點亦是值得考慮的。

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希望我們從《基本法》方面處理問題，建議的做法亦包括釋法。我認為政府已經清楚解釋，政府的任何措施必須符合現時的法例。無論我們是否認同現時法例的定義，我們都必須尊重這些法例。所以，我們在適當時間或在社會取得更好的共識時，便會考慮以甚麼途徑來處理這些問題。

至於行政長官提出的4個步驟，包括與內地合作、從入境管制着手、在醫管局方面採取措施，而民政部門方面最近亦開始有所行動，我們認為這數方面的措施是有一定效用的。所以，在現階段，我們認為需要更掌握這方面的共識，才能進一步以法律途徑來解決有關問題。

主席：有16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也請局長針對議員的質詢，精簡地作答。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相當簡單。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很多違規、非法行為，以及不正當和不專業的手法。我們很明顯看到，這種情況鼓勵了很多人¹在灰色地帶鑽研各種營商手法，達致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這情況是否變相衝擊了內地的“一孩政策”呢？

我想問局長或政府會否詳細考慮一些可行辦法，使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得以有效地處理？雖然政府不想尋求釋法，但這情況卻是由法庭判決相關案件後一直延伸至現在的，導致我們要忍耐很多非法和不正當的行為，這問題該如何解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打算再重複我的答覆，但是，我想大家也明白，政府盡量在符合現行法例和政策下推行一連串的工作。我們最低限度會在2012年把產科服務維持在我們可以承擔的水平，特別是醫療衛生屬於我的職責範疇，我必須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政府各部門亦會與內地的有關部門溝通，我相信兩地已經很理解這方面的問題，盡量從不同的範疇設法解決問題。

梁家驩議員：主體質詢提及的1 656名未經預約的內地孕婦其實並沒有按“雙非”及“單非”分類，但香港每年的“單非”孕婦(即丈夫屬香港人的孕婦)，每年也有6 000至7 000人，最高曾經有9 000人。然而，醫管局訂下的3 400個名額，並沒有分為“雙非”或“單非”兩類。政府提出的“四招”對“單非”孕婦是完全沒有效的，因為其丈夫便是其中介人，她們亦無需入住無牌賓館。如果醫管局不把“單非”和“雙非”孕婦分開處理，甚至取消醫管局的限額，我可以估計，下年“衝急症室”的孕婦可能會達至5 000人。

我想問局長兩件相關的事情，就是這1 656名孕婦當中有多少人的丈夫是香港人，以及醫管局是否能安排一定配額予丈夫是香港人的內地孕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已多次說過，醫管局現時沒有法律能力分辨孕婦的配偶是本地人或外地人，亦不會因此在政策上作出特別的安排。對於香港人的妻子在分娩方面的問題，我們當然會關心，亦會在各個層面和盡量在私營方面幫助這些孕婦得到服務。

但是，我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立場，是要確保香港本地孕婦無論在公營或私營方面均有足夠的服務。所以，我們現時的政策是限制非本地孕婦方面的數字。再者，如果孕婦基本上已在香港長期居留，亦會較一些內地的“雙非”孕婦更容易取得配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驩議員：主席，在該1 656名孕婦中，“單非”和“雙非”孕婦分別有多少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是，我們看到在四萬多名於香港分娩的內地孕婦中，大約有6 000人的丈夫是香港人。

黃國健議員：主席，有關孕婦“衝急症室”的問題，我今早留意到一則新聞指上月“衝急症室”的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我剛才留意到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遏止“衝急症室”行為的其中一項直接措施是增加分娩收費。但是，我認為收效不大，因為如果孕婦沒有錢付費，政府並不能禁止她出院，也不能不給予出生證明書，最後只能不斷追討欠款。

所以，現時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該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例如針對曾經“衝急症室”的內地孕婦，在未來數年內禁止她們入境。我想問局長，他認為這做法是否可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是這方面的負責官員，亦不是入境處的執法人員，所以，我只可以說這方面的問題必須詳細考慮。但是，任何政策均必須符合現行法例，我已多次說過，我們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才行。如果不符合現行法例，有關的政策是不能put to test的，我們不能制訂一些不符合現行法例的政策，使負責的人員無法依法執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必須詳細考慮。

第二方面，我們認為任何單一政策也未必能解決這情況。因此，我們要做好本地的的工作，亦會要求內地作出一定的配合。我相信現在時間不是太多，我希望在此總結一下大家都關注的問題，便是我們會跟內地配合，同時政府各個部門均會做其可以做到的工作，以減低這情況對香港人的衝擊。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差不多。我知道有不少陪同內地孕婦強闖急症室的中介公司職員均為內地人士，本港執法當局為何不按照法例，拘控該等非法在港工作的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各個部門均會就這問題做其所須做的工作，如果有任何人違反香港的法例，而香港是可以執法的話，我們也會處理，包括劉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同時，我們亦會與內地方面配合，如果他們認為有違反內地法例的情況，他們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身為醫生，應同意“衝急症室”對於孕婦和嬰兒均相當危險，甚至會有生命危險。社會是進步的，我們現時設有關於疏忽照顧小孩的刑罰，但在50年前是沒有這項罪行，沒有人會被控告的。既然如此，嬰兒在孕婦肚內也是生命，當局會否從“衝急症室”亦屬罪行的角度進行研究，套用類似“疏忽照顧”的概念，對無檢查、無預約，“衝急症室”為求取得出生證明書的“雙無”孕婦作出刑事檢控，藉以增加阻嚇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鄭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我們會研究這方面是否可行。我剛才說過，任何措施和政策必須符合法律才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但尚有13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有關這項議題，正常的質詢環節顯然無法完全解答議員的疑問，請大家在其他場合跟進。第三項質詢。

鐵路事故應變方案及應對措施

Contingency Plans and Response Measures for Railway Incidents

3.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運輸署的資料顯示，鐵路運輸是本港重要的交通系統，每天載客量達390萬人次，佔公共運輸總載客量約37%。2011年12月，新加坡地鐵發生24年來最嚴重故障，列車服務停頓逾5小時，受影響乘客數以10萬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分級機制應付不同類型及嚴重程度的鐵路故障；若有，分級應變方案的詳情為何；若否，港鐵公司的應變方案詳情為何；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才會介入處理鐵路事故；及
- (二) 政府有否應變方案，處理本港發生可引致鐵路系統全線癱瘓，不能在短期內恢復運作的重大事故(例如停電、恐怖襲擊及天災等)；若有，政府應變方案的具體詳情為何(包括如何在短時間內通報公眾、疏散港鐵列車及車站內的乘客、協調路面交通以應付近百萬人次的人流量，以及確保緊急救護服務不會受影響等)；若否，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

會否盡快共同制訂聯合應變措施；政府可否加強宣傳鐵路事故的應變方案，並將資料公開，方便公眾查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在警報機制方面，根據運輸署的要求，港鐵公司會因應鐵路事故的嚴重程度向運輸署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發出黃色或紅色警告信息。

黃色警告是就可能引致服務嚴重受阻的事故所發出的預先警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收到黃色警告後，須提醒其緊急服務單位準備在短時間內採取緊急行動，並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絡。

紅色警告是就服務已持續或預計會持續嚴重受阻20分鐘以上的信號，並需要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供緊急支援服務的警告。當收到紅色警告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須立即調動資源，盡快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根據規定，港鐵公司在任何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發生8分鐘或若預計事故會長達8分鐘或以上時，須於8分鐘內通知運輸署。而列車服務受阻事故，是指導致列車在鐵路車站或輕鐵車站或在某段鐵路線上停駛的事故。

此外，根據《香港鐵路規例》，港鐵公司須向機電工程署通報涵蓋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件。

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每天24小時監察和處理交通及公共運輸事故。該中心會因應鐵路事故的嚴重程度、所涉及的範圍等，適時聯絡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警務處、消防處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協調實施相應的緊急應變計劃。運輸署亦會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如緊急接駁巴士服務的安排、最新的交通情況等，以方便乘客選擇適切的替代服務或更改行程，以減低事故對乘客造成的影響。

遇上重大事故時，港鐵公司會啟動“事故控制站”，即時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務處及運輸署，按照應變計劃下的既定程序處理事故，包括盡快及安全地疏散乘客。

假如港鐵公司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列車的後備電力會啟動，為列車上的主要設施提供電力，包括部分照明、通風和通訊系統。此外，港鐵公司亦會安排職員，盡快協助列車上的乘客離開車廂。

港鐵公司的電力系統分別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及其不同的電力站和設備所支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另設聯網系統，可使兩家電力公司在遇上發電機故障時能互相提供緊急支援。事實上，港鐵公司的電力供應網亦分為不同的段落，電力故障因而能限制在既定的範圍內。故此，港鐵公司發生重大電力中斷事故，以致整個鐵路系統全線癱瘓的風險系數是很低的。

遇有恐怖襲擊的預警或大型自然災害的威脅時，政府的保安當局及運輸署會聯同港鐵公司，根據既定的反恐應變計劃或天災應變計劃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港鐵公司每年定期與政府不同部門包括鐵路警區、消防處、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舉行共12次事故演習，確保在有需要時各項應變措施得以順利實施。

若因恐怖襲擊、地震、海嘯等不可預測的因素而導致整個鐵路系統全線癱瘓，政府當局會把事件提升至全港性災難級別的危機層面來處理。

具體緊急應變安排方面，港鐵公司已與運輸署及警方按照各鐵路線及車站的地理位置及特殊環境、因應不同程度可能會出現的服務受阻情況，共同制訂各條港鐵線及輕鐵線在鐵路事故期間的各種應變措施。

一旦列車服務需要暫停，港鐵公司一方面會盡快掌握事故的情況，評估服務受影響的程度，並將有關資訊向乘客及傳媒發布，特別是要求電子傳媒向尚未進入鐵路系統的乘客，發放有關服務受阻情況及其他可選擇交通工具的信息；另一方面則盡快把鐵路事故的成因查明及進行修復，以恢復列車服務。

港鐵公司已經汲取以往事故的經驗，不斷改進及提升其緊急應變措施，並落實了一連串新的應變安排，包括成立由60名成員組成的客

務快速應變隊，專責於事故期間為乘客提供指導和協助、維持受影響車站及緊急接駁巴士上落點的秩序，並向車務控制中心適時匯報，以確保能與有關部門如警方作出更有效的協調和人流管理。

資訊發放方面，港鐵公司有措施加強與乘客於列車服務暫停時的溝通，協助乘客作出適當的安排，包括：透過在車站及車廂內的廣播，發布服務的詳情；透過在車站裝設的大型資訊顯示，提供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資訊，包括專營巴士路線、巴士站位置，以及緊急接駁巴士上落點的位置；於車站大堂天花及路面擺設指示，沿途指示乘客前往乘搭緊急接駁巴士的地點。

此外，港鐵公司已於20個轉線站出入閘機區內的當眼處加裝液晶體顯示屏，於服務暫停或嚴重受阻時向乘客提供列車服務的資料及其他重要信息。所有車站將於2013年年底前完成安裝液晶體顯示屏。

此外，港鐵公司已制訂當港鐵服務一旦發生事故時的緊急接駁巴士調配安排，並與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營辦商簽訂協議，在鐵路事故發生時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接載受影響的乘客到最接近而仍在正常運作的港鐵車站繼續行程。

由於接駁巴士的運載能力低於鐵路，接駁巴士只可用作支援而不能夠完全替代鐵路服務。故此，乘客多數需要轉乘其他未受事故影響的港鐵路線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港鐵職員均曾接受足夠的訓練及演習，發生事故時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人流管理、發出車站廣播及通告，並協助乘客處理票務事宜。有關的車站職員數目亦會因應需要而有所增加。此外，於事故發生期間，港鐵公司亦會安排職員在路面監察，並向車務控制中心及車站控制室匯報，確保能與警方及有關的部門作出有效的協調，管理人流。

港鐵公司理解公眾人士及乘客對鐵路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的關注，亦明白在事故期間，乘客若能掌握更多有關的資訊，可有助於疏散受影響的乘客，亦可讓他們及時調整行程以減少不便。

港鐵公司已經就公眾人士及乘客關注的應變資料，為全線各個車站印製特定的《乘車應變錦囊》單張以供公開派發，內容包括港鐵車站附近可供選擇的路面公共運輸服務的種類和位置、緊急接駁巴士的

大約到達時間、上客點位置及前往路線等。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到港鐵公司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以隨時備悉各項乘客需知的應變安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資訊發放方面，我想就第三點作出跟進。雖然在飛機航行方面不會經常發生大型事故，但在乘搭飛機時也會發現當局會指明在發生事故時應循哪一方向離開。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及早就每個港鐵站制訂疏散路線，而不是留待發生事故時才考慮處理方案？如制訂了疏散路線，不單車站服務人員熟悉即時作出應對的安排，市民也可在掌握資料後自我提醒，知道遇有緊急事故時應如何應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說得對，我們當然應及早作好各種準備工夫。其實，無論是疏散路線或地點，港鐵公司、運輸署及警方現時已按照每條路線，以及每個無論在位置、出入口及環境等各方面均有不同的車站，因應不同程度的服務受阻情況安排疏散路線，而且已在《乘車應變錦囊》提供乘客需知的資料。

現時，於港鐵車站的天花已預先制訂若干疏散路線，以便特定人員在發生事故時協助乘客按特定顏色的路線指示，前往出口或乘搭接駁巴士的地點。這方面的工夫已經做妥，而且曾進行演習。有關方面曾採用新的應變計劃，包括客務快速應變隊，並發現效果良好。

梁君彥議員：主席，2010年發生的油麻地站斷電纜事故造成了很大混亂，事後，政府以一系列工夫，就類似事故作好應變準備。但是，隨着新的港鐵路線相繼落成，香港人已日益依賴鐵路運輸系統。

一如主體答覆所說，如好像新加坡地鐵般需要長時間停駛或停駛一天，緊急接駁巴士將不能夠發揮太大的替代作用。那麼，我想問政府會否評估是否有其他辦法，例如實施彈性上班、要求學校停課等，可減低大型事故造成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以新加坡的事故作為例子，由於事故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我們會作出跟進，看看有甚麼經驗可以汲取。不過，我們的系統與新加坡的並不相同。新加坡系統主要是供電

部分出現問題，因當地採用的是軌道供電系統，由第三軌供電，而我們所採用的是架空電纜和集電弓，一旦出事，將較容易找出發生問題的部分及探究出事原因，例如斷電纜等，從而作出即時的處理。

此外，新加坡系統出事後，有乘客表示曾發生車廂內缺氧的問題，因為他們在事發後1小時仍被困車廂內。但是，我們的車廂設有通風窗，未必會出現和新加坡事故類同的情況，而且我們會盡量在一段時間內疏散乘客，並已訂有這方面的應變措施。

議員剛才提到如需長時間停駛，會否實施包括彈性上班或停課等的應變措施，這得視乎該事故是在當天哪一時段發生。這方面的措施當然可以實施，但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發現最重要的是向市民提供有關資訊，以便他們自行作出決定。因為他們究竟身處哪一方，是在上班或上學途中還是仍未出門，將各有不同。如適時發放有關資訊，讓市民自行彈性處理，不再進入系統的出事路段，這將為最佳處理方法。

議員也明白接駁巴士一定不能像作為集體運輸系統的鐵路一般，處理這麼高的客運量，只能擔當支援角色，不能完全替代鐵路服務。所以，當局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進行修復，以及向市民適時發放資訊，以便他們自行作出調節，這似乎是良好的處理方法。不過，如發生全港性的事故，我們也不排除實行建議措施的可能性。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留意到過往發生鐵路交通延誤事故時，最常出現的問題是乘客半途被困，不知需要等候多久，如須長時間停駛，則更需要疏散人羣。*

我的補充質詢和退票問題有關，那就是現行的退票政策為何？如乘客已等候半小時，不想繼續行程，但卻已入閘或半途被困，那麼在退票時將如何計算車資？會否不用付款？如須付款，會否以自動化方式進行，以盡量縮短人流輪候的時間？港鐵公司可有訂定這方面的服務承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港鐵公司當然訂有退票機制，但一旦發生事故，乘客已等候多時，他們最希望做到的不是排隊退票，而是最重要能盡快修復系統，以便他們可繼續行程。對此，港鐵*

公司其實相當理解，所以，做好應變計劃和日常的維修服務，才是最為重要。故此，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特別就事故本身訂定退票機制。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偉豪議員：港鐵公司是否訂有一套利民的退票機制？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的問題，只說有一套一般機制，但我想知道有否一套特定的機制？

主席：局長，是否已經有一個退票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作出答覆，港鐵公司現時當然訂有一般的退票機制，但特別為鐵路事故而訂定的機制，則由於可能已有數以千計市民受到影響，未必能即時調校系統辦理退票事宜，而未能提供相關的機制。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提供了一些資料，說明發生事故時如何發放資訊。我留意到有港鐵公司員工自發性在Twitter成立非官方的MTR Service Update團隊，透過乘客通報及他們透過工作崗位可以取得的資訊，向公眾發放事故資料，並發布最新消息。舉例而言，維多利亞公園如有活動舉行，團隊會發放哪個港鐵站出口會被關閉的消息，又或有人闖入路軌導致服務受阻的資訊等。智能手機現已越趨普及，利用這類途徑跟乘客溝通將可提高公眾的知情權，令市民可選擇改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我想請問局長，你們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更多利用智能手機信息與乘客進行溝通，發布鐵路事故消息，以及將《乘車應變錦囊》納入現時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因為現時雖有發布資訊，但乘客經常投訴不知詳情……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請讓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港鐵公司願意研究有何新途徑，包括智能手機或其他渠道，可有助盡量發放事故消息。不過，在處理事故方面，相信市民是希望獲得“快而準”的消息，因為情況可說每一分鐘均有可能出現變化，這一分鐘出現事故，下一分鐘可能已經修復，能夠通車。所以，如要向受影響乘客和市民傳遞準確及適時的資訊，現時在車廂作出廣播及在車站增設顯示屏的措施，應可發揮這方面的功能。

此外，通過媒體及一如議員剛才所說，透過網站或智能手機亦可讓市民掌握整體鐵路運輸網絡的現時情況。相信如有更多資訊及渠道，可讓公眾適時掌握又快又準確的信息，則只要不致造成不良影響及不會引起混亂，港鐵公司一定願意研究是否有其他渠道可達到此目的，包括使用智能手機或把《乘客應變錦囊》加入APPS內等，相信他們將很願意作出考慮。

劉皇發議員：*觀乎局長的主體答覆，對於如何通知被困車廂及月台的乘客，似乎着墨不多。這些乘客通常進退不得，所作廣播大多只是告知列車服務受阻，敬請原諒，卻沒有告知發生甚麼事情、會受阻多長時間，以及有甚麼安排等，乘客的不滿很多時亦由此而來。局長可否具體講解有何措施與乘客溝通，如何安排他們離開及如何處理票務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議員關心的是當時已身處月台或車廂的乘客的境況。我們明白他們也很想知道發生何事，但大家亦要理解，港鐵公司當時亦正在尋找原因及盡快作出修復。相信港鐵公司如能確定事發原因，必定很樂意告知乘客實情，但在未能確定原因的情況下，只能作出有事受阻的廣播，請大家忍耐，又或播放其他協助進行人流管理的信息。

至於如何作出更佳的站內信息發布，除了即時廣播之外，我剛才亦提到港鐵公司會特別在一些轉線站加裝液晶體顯示屏，以便乘客因環境影響聽不到廣播時，也能透過更多顯示屏得悉究竟發生何事，以及有何應變方法，例如若已設有接駁巴士服務，應在何處登車。

此外，還有我剛才提及的客務快速應變隊，會有一隊穿着特別制服的人員即時協助乘客，以便他們知道可向何人查詢，以及可使用甚

麼路線調整自己的行程。整體來說，資訊發放工作的水平已有所提升，讓市民能夠適時知道應如何處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不希望今天的答問，是港鐵公司準備加價的公關伎倆。主體質詢提到新加坡地鐵發生24年來最嚴重故障，影響了數以10萬計市民，但港鐵去年發生一宗電纜斷裂事故，已造成30萬市民受影響的嚴重後果。然而，每次發生事故後，港鐵公司均會表示有另一套措施可改善有關情況，這實在令市民非常失望。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就上述事故，政府和港鐵公司會否制訂延誤或故障事件的記分制度，為衡量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訂定客觀及明確的標準？此外，當局會否訂立懲治機制？因為有這麼多市民受影響，港鐵公司卻只賠償一張車票便了事，但有市民可能會因為遲到而失業。故此，當局會否訂立懲治機制，例如扣減向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或相關管理人員發放的花紅或獎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以新加坡鐵路事故作出比較，而我們亦知道新加坡地鐵曾在數天內一再發生相同事故，在其中一宗事故中更須停駛約5小時。上次在荃灣線發生的一宗嚴重事故，亦導致列車停駛了差不多3小時。我們同意應盡量避免發生此類事故，亦有分析在荃灣線發生的事件的成因為何，並發現當中同時涉及機件及人為問題，因為車長當天所作的處理，本身亦有問題。我們已曾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這些事情，所發生的每宗事故，我們均會嚴肅處理。

關於議員詢問是否訂有懲處制度，現行的《香港鐵路條例》已訂有條文，規定如持續違反該條例或營運協議，可遭到懲處，最極端的是可被終止專營權。但是，最重要的是在發生事故後，盡快找出事故原因和作出妥善處理。

至於應否訂立扣分制度，我認為必須小心考慮。有賞有罰雖是好事，但另一方面亦須理解，每當有事故發生時，承受最大壓力的往往是負責進行修復的前線人員。如訂立懲處整個機構的扣分制，我們感到憂慮，而且從外國某些鐵路公司的經驗亦可反映，此舉有可能影響他們所進行的安全檢查，尤其是在搶修過程中，所屬機構有可能會被

扣分的事實將對員工造成影響。所以，壓力是落在前線員工、機械工程師等的身上，我們是否真的希望實行這樣的一套制度呢？我認為必須非常小心考慮。當然，大前提是要顧及公眾安全，盡快作出修復和提供良好服務。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不單涉及扣分制，還有會否扣減高層人員如行政總裁的花紅，以作懲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現時已訂有一個機制，釐定港鐵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以至其管理層的薪酬，而港鐵公司董事局內亦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這方面事宜。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如何，當然是薪酬委員會需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四項質詢。

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Income Taxes

4.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後，不少在某課稅年度內在內地工作和停留超過183天的香港居民，雖然已在內地繳交其所得稅，但同時因在香港停留超過60天及有從事受僱活動而須繳納港稅，受到雙重徵稅之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06年簽訂《安排》至今，每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及外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他們平均每年在內地工作的天數為何；

- (二) 有否統計現時在同一課稅年度，須繳納內地及香港雙重稅款的港人數目及所屬行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的調查；及
- (三) 自簽訂《安排》後，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有否商討簡化183天的計劃方法以作出改善(例如不將非工作天、周末及內地公眾假期納入停留天數)；如有，磋商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特區政府會否主動提出簡化方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就“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這課題，政府統計處會不時作出統計。自2006年與內地簽訂《安排》至今，根據政府統計處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統計，在該3年分別約有218 200名、196 500名及175 100名香港居民於統計前12個月內曾在內地工作，當中接近九成(即在2008年有191 600名、在2009年有170 500名，以及在2010年有155 700名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時通常在廣東省內工作，而最多人提及的廣東省內的通常工作地點是深圳和東莞。

以於2010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統計為例，上述人士大部分在內地工作時從事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整體而言，他們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往內地工作的次數中位數為48次，而他們每次逗留在內地的平均期間中位數為5天。

- (二) 稅務局由2009年開始收集納稅人因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內地)提供服務，並於當地繳納了類似香港薪俸稅稅項而按《稅務條例》第8(1A)(c)條提出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的個案數目。在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分別有6 243宗及10 731宗該等個案，但稅務局並沒有就該等個案的所屬行業及地區再作分類。
- (三) 183天的規定是用以判定納稅人在締約另一方的納稅義務的準則。就183天的逗留計算方法，稅務局和國家稅務總局

均依循國際慣常做法，以“身處當地天數”計算。這計算方法其實並不繁複，納稅人某天部分時間如曾身處某稅務管轄區，不論時間長短，均當停留1天計算。

以上的詮釋是一項國際準則，為各地稅務管轄區慣常採用，亦與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判定納稅義務準則的案例一致。

因應業界的訴求，稅務局曾經向國家稅務總局提出放寬183天的規定。經討論後，雙方均認為，183天的規定是一項國際準則，行之有效，且已兼顧和平衡居住地和來源地各自的稅收利益，故此不宜改變。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越來越緊密，根據當局數字顯示，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工作的人數正不斷增加，加上現時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及增設的多個口岸，未來在航空及運輸方面亦會更方便。

現時來往香港及內地的香港居民人數很多，他們逗留的時間可能只是很短，例如到內地吃一頓飯後便回港，或是在出席會議後便回港，所以當中的往來相當頻繁。可是，按照183天的計算方法，市民到當地不論逗留時間多久亦當一天計算。根據我們所知，現時很多香港居民由於有關183天的規定，同時亦因在香港逗留了超過60天，所以墮入了雙重繳稅網中，引致出現很多投訴；當中不單是局長剛才於主體答覆提到的業界投訴，其實不少市民也很有意見，例如從事傳媒工作的人士因要經常來往兩地工作而很易墮進稅網，出現須在兩地繳稅的情況，這是使他們感到相當困苦的。

我提出這項質詢是想指出，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是一個相當獨特的環境，如果以這項國際標準.....在其他地方，在全世界中有否一個地方是像香港般，居民往來內地(特別是珠三角、深圳)的頻繁度達如此高程度呢？我相信是不會找到的。所以，香港居民往來內地，特別是深圳及珠三角的情況，是應要特事特辦的。局長會否因應我們的特殊環境，就183天的計算方法，特別是逗留情況等，再與內地進行商討並予以放寬，希望可以藉此促使香港人更樂意回到內地工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然，不是每名居民到內地旅遊或參加展覽會等，便一定有須繳交內地稅務的責任，這要視乎他本身是否需要繳交內地稅務，這是我想先指出的。

第二，劉議員提到可否放寬183天的計算安排。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指出，基於聽到業界就此發表的意見，且亦有多位議員向我們提供意見，即使183天的日數是屬於國際慣例，所有稅務管轄權的締約雙方均以此作為界線安排，但我們也多次嘗試與國家稅務總局就此議題作出討論。可是，正如我所說，在雙方討論後，大家必須明白居住地及來源地——即一個人的收入是來自來源地時，兩方面亦有義務安排有關人士在兩地應如何繳稅。所以，要用哪條界線作為界限，是必須由雙方進行探討的。經過探討後，雙方同樣認為183天是國際的準則，亦行之有效，而且正如我所說，是平衡了居住地及來源地雙方的稅收利益。所以，這項規定在目前來說是不宜改變的。

梁君彥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指出，183天是一個國際慣例，很多地方也是以此作規定。可是，另一個國際慣例，特別是歐洲很多國家也設有邊境通勤人員稅務條款，例如在香港居住的市民到廣東省工作可以納香港稅，廣東省的市民到香港工作便納回內地稅，這便是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地方的做法。

其實，工業總會已經向局長提供了很多資料，去年我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亦有提案，而我得到的答覆是中央政府會與香港政府就此事再進行磋商。我想問，如果要香港與廣東省進行更多融合及提供更多服務業……很多人是早上到內地開一小時會議後下午便會回港，如果這樣也計算為一天，是並不可行的。

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使用邊境通勤人員稅務條款、有否進行任何研究、有否與中央政府討論此事，以及有否作出跟進？這條款對很多需要到內地工作的香港市民會是相當方便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議員這項問題，我們已在過往聽聞，並曾進行研究及跟進，也很想協助業界反映他們的意見，並會在我們的稅收政策方面進行研究。但是，我想指出，正如議員剛才也提到，關於歐洲某些國家對這類邊境通勤人員的稅務安排，實際上有其

特別情況。一般而言，這些國家會就其居民的全球收入而徵稅，而香港則以地域來源的原則來徵稅，兩者分別在哪裏？如果採用這種邊境通勤人員的特別稅務安排，則香港納稅人收取源自於內地的收入便無須在香港課稅，而在這種安排下，他們亦可能無須在內地課稅，即可能兩地均無須課稅。在稅務安排的原則下，我們與國家稅務總局均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邊境通勤人員引入特別稅務條款。

林健鋒議員：主席，其實這話題並非甚麼新鮮話題，在過去十多年，我們的工商界朋友與廣東省、中央政府及局長曾進行無數次會議，但均不得要領，因為雙方的稅收問題確實牽涉及利得稅，或甚至來料加工等稅項。

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出邊境通勤人員稅務條款，在外國，特別是歐洲也實行，我也曾與局長在這方面進行多次交流，我不瞭解為何政府不着意與中央就這問題進行溝通，以尋找一個可行方案，特別在前海發展方面，因為它會對香港的工商服務業有很大幫助。局長剛才答覆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只表示這做法不可行，我希望他能再解釋為何不可行，有甚麼方法可使之可行？因為歐洲國與國之間也可實行，為何我們在“一國兩制”下不可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我剛才已提及，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是就地域來源的原則來徵稅，如果採用邊境通勤人員特別稅務安排，一個大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在這種安排下，有關香港居民無須繳交香港稅款，亦由於這種邊境通勤人員稅務安排而無須繳交內地稅款，即兩地均無須繳稅。鑒於這種情況，香港與國家稅務總局經研究後，認為難以把歐洲的情況套用於我們這裏。

就歐洲某些國家的情況，據我們瞭解，例如我們曾研究在歐洲已設立邊境通勤人員稅務條款的國家如法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及瑞士，當地全皆奉行全球入息徵稅準則，在此種安排下，除了就工作地區設定義外，有時候，各地區亦會就協調財政分配訂立協議，即如果一方已收取稅款的話，便會看與另一方是否訂有財政協調補償方面的安排？就這方面，坦白說，就香港現時的情況，以我們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來說，這種安排不太適用於香港與內地。內地與香港在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下，已有條款使香港的納稅人就同一項收入無須繳付

兩地稅款，即無須雙重徵稅，這是符合公平原則、國際慣例及所有稅務慣例的安排。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提及可能會出現有關人士於兩地無須繳稅的情況，但我希望他澄清，因為在某地居住的居民已作登記，那麼他必須繳付該地的稅款。

主席：林議員，局長已很清楚地作答。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一些觀點或意見，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林大輝議員：主席，就這項183天的稅務安排，我曾在議會內外多次提出，原因是這項稅務安排在現今中港兩地如此緊密的關係下，其實已完全窒礙了香港人北上就業的意欲和機會，亦加重了香港人或港商在稅務負擔上的風險，所以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多次提出。

主席，就局長今天對劉健儀議員及數位同事提問的答覆，我認為他在思維上有問題。如果局長引用一項稅務準則，在大前提下，必定要有利於香港的整體發展及經濟發展，或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如果他引用此國際準則，是會完全窒礙香港人北上就業的機會，以及完全窒礙中港兩地經濟貿易往來，我覺得他不應引用這項準則，這並無好處……

主席：林議員，請不要再發表意見。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經常說“先行先試”，而萬事也有一個起首，最近沙頭角邊境也開放了，而深圳是這麼近，每天有很多人前往深圳羅湖城上班，當局可否與內地政府商討“先行先試”，先在深圳啟動放寬安排，例如可以探討放寬183天的規定至260天或多少天，以“先行先試”的原則來進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並非堅守這項準則，一成不變，如果是的話，我們也不會就這問題與國家稅務總局進行探討；如果我們覺得這事完全不獲得支持的話，我們也不會提出這項議題讓國家稅務總局研究。事實上，我們不止一次，而是曾多次把這項議題提出進行討論。對於議員的意見，我們當然可以繼續考慮，究竟下一步是否仍有空間探討這事呢？我們一定不會把這道門關上，說完全不可以做，但我想指出，這不單是一項稅務安排，如果你提出“先行先試”的話，在策略方面而言，這是超越了一項稅務安排。然而，我想重申，就183天的規定這項議題，我們曾進行探討，當中的困難如何，我亦已說明了，不想重複，但當然，我已聽到議員的意見，在適當時候，我們會研究可如何重新跟進有關問題。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也有類似的問題，因為以國際慣例，通常由一個國家前往另一個國家是很少即日往返的，而香港的情況則比較特別。同事剛才已舉例，有香港居民到內地開會後回來，當天工作其實涉及兩地業務，但在現時的情況是他在兩地也要繳稅。有些業界如工商界或專業界人士，到內地開完會議，睡一晚才回來，其實已計算為在當地兩天，因為翌日睡醒仍在內地。另一方面，香港人很多均源自廣東，會有親人在內地，旅遊也是往內地，甚至長者退休也往內地，所以往返情況……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與外國十分不同，我覺得“先行先試”不應單在深圳實行，因為廣東省也如此……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是否可以在省的層次上也能得到他們的支持，然後一起往內地向中央lobby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跟之前回答林議員的一樣，我想指出這問題的複雜性，好讓大家也知悉。從國家稅收方面來看，他們認為有權利得到其應收的徵稅，雙方應以公平的原則來處理稅務。我們曾提出183天界限這項議題，並希望能夠探討可否放寬，以符合業界及議員的要求，我們會再研究。我只想指出其困難的地方，但當然，對於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如何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30秒。第五項質詢。

為及早診斷癌症而進行的預防健康檢查

Preventive Health Screening for Early Detection of Cancer

5.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港的癌症新個案自2000年起的10年間增加了22%，但作為診斷癌症和評估癌症分期的重要工具的放射診斷造影在本港進行的宗數卻遠低於其他地方。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研究顯示，癌症造影技術的突破令美國因癌症死亡的人數在10年間降低了四成。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字和按使用公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口比例約為9：1推算，在2010-2011年度，本港平均每1 000人口約進行18.3宗磁力共振掃描，遠低於大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於2009年的數字（例如冰島的75.5宗、法國的55.2宗及加拿大的43宗）兩倍至四倍。而該年度進行的電腦斷層掃描平均為每1 000人口約77.5宗，亦同樣遠低於冰島的156.2宗、法國的138.7宗及加拿大的125.4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的癌症新個案於近年大幅增加，而2010-2011年度在醫管局轄下醫院進行的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掃描的宗數已分別比5年前增加了約五分之一及三分之一，為何該等數字仍遠落後於上述國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鑒於經合組織的資料顯示，於2010年，希臘每100萬人口有22.6部磁力共振掃描機，澳洲每100萬人口有42.5部電腦斷

層掃描機，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每100萬人口分別有多少部磁力共振掃描機及電腦斷層掃描機；根據報道，去年屯門醫院承認，有非急症病人需要輪候8年才獲得磁力共振掃描服務，這是否因為器材或人手不足；及

- (三) 鑒於上述癌症新個案的升幅當中，45歲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升幅分別達44%及17%，當局有否提出針對性措施改善這兩個組別的患癌風險；此外，根據美國癌症協會的數字，香港由2005年起的癌症新個案的5年升幅約為美國的兩倍，當局有否分析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癌症個案數字及近年的趨勢，深入比較環境、生活習慣及基因的差異，以找出本港的升幅高於外地的原因，並從宏觀政策層面減低癌症的發生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癌症是香港主要的公共衛生問題。2009年，本港有近26 000宗癌症新症個案。為了與市民一起有效地對抗癌症，政府和醫管局採取的措施必須符合科學理據和實際情況。在回答有關質詢之前，我想先澄清數項事宜：

- (i) 第一方面，質詢的前言提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一項研究。根據我們搜集到的資料，該校商學院一位博士於2010年4月發表了一項研究，其結論指出美國在1996年至2006年間，年齡調整癌症死亡率降低了13.4%，當中四成(即5.4%)有可能歸因於癌症造影技術發展，而並不是有關技術令因癌症死亡的人數降低四成。
- (ii) 第二方面，質詢提及經合組織的一些數據。根據有關報告，各國提供資料的範圍並不統一，例如有些並未涵蓋私營界別服務，有些只涵蓋提供醫療保障退款申請的機構，有些則未有涵蓋公營機構。就美國而言，經合組織指出磁力共振掃描或電腦斷層掃描服務似乎有被濫用的情況，原因可能是醫生透過轉介服務可以得到報酬。

本港的社會制度及醫療體系均與質詢所提及的國家完全不同。舉例說，一些歐美國家的整體醫療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往往高達雙位數字，為政府財政和醫療系統帶

來龐大的壓力。反觀香港的數字僅為4.8%，而本港市民的健康指數仍可媲美其他已發展國家。

此外，本港的人口分布、健康及疾病的發病率，以及地理環境等因素亦與質詢所提及的國家截然不同。加上各地的醫護人員對使用醫療科技的培訓、習慣及誘因都各有不同。因此，電腦斷層掃描和磁力共振掃描機的數目，以及每年進行的掃描宗數，都不適宜與經合組織的數據作直接比較。

- (iii) 第三方面，質詢假設放射診斷造影器材和服務在公私營界別所佔的比例為9：1。有關比例只適宜用於推算公私營醫療住院服務。香港有相當數目的非住院病人會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有關的掃描服務。

就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剛才所述，公營醫院進行的電腦斷層掃描及磁力共振掃描的宗數，並不能與經合組織的數字作比較。就公營醫院而言，醫生會按病人臨床需要，安排進行電腦斷層掃描或磁力共振掃描檢查。所有癌症新個案，如需要以上服務協助評估癌症分期，均納入優先處理類別。
- (二) 根據衛生署輻照儀器牌照服務處的紀錄，截至2012年2月1日，全港共有83部已領取牌照而用於醫療的電腦斷層掃描機。此外，由於磁力共振掃描機並非輻照儀器，無須領取法定牌照，我們並無相關的全港統計數字。醫管局方面，在2011-2012年度，其轄下會有28台電腦斷層掃描機及14台磁力共振掃描機。醫管局已計劃於2012-2013年度在瑪嘉烈醫院添置電腦斷層掃描機，並在明愛醫院添置磁力共振掃描機。醫院亦會繼續採取靈活的措施，例如增聘及挽留人手、從海外招聘放射技師或增加服務時段等，改善放射診斷造影服務。
- (三) 一般而言，年齡增長是患上常見癌症的風險因素之一。本港人口持續增長和老化，癌症新症實際數字亦會持續上升。另一方面，各地的年齡層組成等人口結構特性都不同。在2000年至2009年，香港年齡介乎45歲至64歲及65歲或以

上羣組的人口增長率，比美國同期的增長率高近一倍。因此，直接比較兩地的癌症新個案數字或升幅，並不能反映癌症的實際風險或影響。

為對有關數字作出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統計學及流行病學上，會參考以標準人口計算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或死亡率。本港整體人口患上癌症的發病及死亡風險皆呈下降的趨勢。

政府於2001年成立了高層次和跨專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聯同公私營界別的癌症專家，就本港的癌症防控工作作出督導及建議。

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審閱科學證據後，為主要癌症的預防方法和普查的需要提供建議。例如，根據科學理據，已在全港展開子宮頸普查計劃，以便及早診斷子宮頸癌，以及推行乙型肝炎疫苗注射以預防肝癌等。

此外，醫管局的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提供完善的癌症監察系統，協助我們記錄和分析整體人口的癌症資料，並就主要的癌症作出推測，以便計劃有關的醫療服務。衛生署亦透過設立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定期收集香港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包括吸煙習慣、進食蔬菜、運動、飲酒、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等，從而提供實證支援和評估各種促進健康和預防癌症的工作。

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四成的癌症死亡個案可透過實踐健康生活模式而避免，包括不吸煙、健康飲食和恆常運動等。雖然本港吸煙率已經由1980年代初的23%，顯著下降至現時的11%，但我們不能自滿，並要持續推行控煙工作。衛生署亦將持續進行多方面的健康教育，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政府亦着重通過有效的治療，阻止疾病在形成後進一步惡化。醫管局一直致力推行放射治療服務，為合適病人提供更適時及妥善的治療。另一方面，醫管局於近年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的範圍的同時，逐步包括更多可以治療癌症的藥物，並以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政府亦向醫管局增

撥資源，以應付藥物開支的增長。由2011年8月1日起，合資格的病人更可透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申請資助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癌症藥物。

此外，醫管局於部分聯網推行先導計劃，為患癌病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由跨專業團隊成員合作制訂綜合癌症護理方案。初步證據顯示，病人對癌症個案管理服務普遍表示滿意。

在政府當局、醫護界和市民共同努力下，香港的癌症發病率、死亡率和生存率，均可媲美其他已發展國家及地區。

陳健波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屯門醫院的非緊急造影服務要排期8年，才可獲得提供服務，政府會否訂立目標，使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變得較合理，例如輪候半年便可獲得提供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大部分人都不會接受8年的輪候時間，我們要瞭解箇中原因，我會要求醫管局作出跟進。一般來說，一些非緊急的顯像服務，即使未能即時提供，我們也會盡快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機器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問題，以致我們無法迅速提供那些服務。不過，我們會同時向病人提供資料，如果他們有需要，可以透過私家醫療服務得到這方面的診斷。

醫管局也實施了一些公私營合作計劃，使私營的顯像服務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給醫院，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做了不同的工作。我們希望透過各方面的合作，盡量讓病人在適當的時間接受檢查。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日常的臨床工作中曾遇過這樣的個案：病人前來求診時向我提及一些病徵，由於那些明顯是大腸癌的病徵，我把他轉介到相關的外科部門，但輪候時間非常長，以我記憶所及，他輪候了接近1年才能接受診治，結果這名病人不幸失救。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提供多些服務，好讓癌症病人及早得到治療，不用輪候那麼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今天在答覆第一項質詢時已提過，如果病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的疾病而向醫管局求診，當局會提早安排他們接受診治。當然，我不知道潘議員這名病人的情況是怎樣。我們認為，如果沒有這個分流制度，會使一些急需醫治的病人失救，所以，我們一定要保留這個分流制度。

然而，我們也很注重業界的溝通，包括在互相轉介時的資訊傳達，以及在轉介時有否提供足夠資料交代病人病況的嚴重及緊急程度，讓專科在接收病人時可作出判斷。在這方面，我們會盡量協助業界溝通。我相信透過電子醫療紀錄或其他方面的互通，這方面的問題會逐漸解決。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仔細跟進未獲答覆的部分。

潘佩璆議員：*是的，沒錯，沒錯。*

代理主席：請你說出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說癌症往往被視為非急症，我想問一問……*

代理主席：潘議員，你不能提出另一個新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我不是提出新的問題。*

代理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需重複該部分。

潘佩璆議員：*我正想特別詢問當局，鑒於癌症需要及早治療，政府會否協助醫管局設立一個制度，讓這些病人及早得到醫治，不致因為延誤而最終失救？*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再稍作補充。在醫管局現時專科門診的分流制度下，任何懷疑患有癌症的病人都會獲得優先處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亦承認8年的輪候時間是不理想或不可接受的，但在答覆陳健波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他卻沒有回答是否願意作出只需輪候半年的承諾。聽罷局長的答覆，我也不知道他究竟說了甚麼。究竟局長有沒有目標呢？可否作出服務承諾，以目標為本？如果連目標也沒有，我們很難監察政府。這樣的話，你們說甚麼也行，你說要輪候8年是不可接受的，卻又做不到輪候半年便可獲提供服務，只是說僅能盡快處理。然而，我們並不知道“盡快”是甚麼意思。

局長，可否真的作出服務承諾，以目標為本？這樣才能讓市民安心。我希望真的會有一套公營醫療服務可令市民覺得其健康、疾病會得到適當的照顧，而不是像現在般，沒完沒了地等。很多時候，在等待的過程中，原本不是急症的也會變成急症，原本是沒事的也會變成有事。你們是否要讓病情拖延至重病的地步？然而，那時候你們的醫療成本豈不是會更高嗎？局長可否作出服務承諾，以目標為本？究竟要輪候多久才可接受掃描或磁力共振的檢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能代替醫生來決定病人應該在何時接受這些服務。由於被轉介來接受這些掃描檢查的病人，其病情的嚴重性及緊急性各有不同，要透過分流制度來處理。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醫生懷疑病人患有癌症或可迅速惡化的疾病，會盡快為病人作診斷及檢查。如果病人的情況被界定為穩定及不會惡化的慢性病，便會把他們當作恆常的情況來處理。

就各方面來說，並非透過一個簡單的承諾，便可把這問題解決。好像在以前，我們也曾試過不作分流，採取“先到先得”的處理方式，但亦不是一個好的做法。

現時醫管局設有治療效果的審核制度，可以看到處理疾病的成效如何。我們認為，以香港整體來說，醫管局在醫治癌症方面已達到相當高的國際水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有一定的質素。當然，我們認為在有足夠的資源及培訓下，應在有需要的範疇增加服務量，以及增加所需的設施，包括儀器設備或培訓更多的人才，我們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局長好歹也要有一個目標吧。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剛才是問局長他是否願意作出服務承諾，他已經作答。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關乎與美國的癌症發病比率作比較，當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我們不能直接作比較，要考慮兩地人口的年齡、組織層面等。這是可以理解的。我想詢問局長曾否就兩個議題，在癌症發病比率方面進行較具規模的研究？這兩個議題分別是：第一，香港的打擊吸煙運動；及第二，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

我們近年大幅加煙草稅，令吸煙人數減低，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本港吸煙率已由1980年代的23%，降至現時只有11%。在空氣污染方面，雖然我們沒有準確的數字，但卻感覺似乎越來越嚴重。這兩方面加起來的整體因素，能否作出甚麼結論，就香港現時癌症的發病比例作出一些判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是個很好的問題。我先說在各地癌症年齡標準化比較中，香港的情況是怎樣。以香港的整體情況而言，惡性腫瘤即是癌症，以每10萬人的標準人口計算，香港的發病數字是211，而美國的數字是300、新加坡是196(與香港的數字相若)，一些歐美國家.....澳洲的數字則更高，是314，加拿大是296。這些歐美國家的發病率均比香港高。

香港較多出現哪類癌症呢？我們所看到的趨勢是，在香港出現的癌症之中，肺癌與我們呼吸的空氣——尤其是吸煙——有直接的關係。這方面的數字已陸續降低，下降幅度也相當顯著。我現時並沒有數據在手，稍後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

但是，我較關注有些數字正在增加，包括本港出現的大腸癌個案有所增加。香港現時最多人患上的癌症仍是肺癌，接着便是大腸癌及肝癌。女性方面，除了肺癌外，也有很多人患上乳癌，這方面的數字也陸續增長。

由於人口老化，患癌人數增加是合理的，但以年齡標準化計算，實際的數字並沒有增加，反而是減少了。由此可見，我們的健康問題基本上是改善了。

第二方面，我想順道談一下香港在癌症醫治方面的水平。我們通常以5年的存活率計算癌症的治療成效，即看看5年後病人是否仍然生存。無論在肺癌、大腸癌、肝癌等方面，香港的有關數字均較外國為佳，即是說，我們的醫治方法可以媲美世界上的先進地區。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行五天工作周

Implementation of a Five-day Work Week

6.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2006年起分階段在政府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以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及提高他們的家庭生活質素，並在社會上推廣五天工作周的信息。然而，有前線及需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向本人反映，五天工作周推行五年多，但他們任職的部門卻依然未

有任何計劃安排他們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並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以及該數目佔整體政府僱員人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分屬總薪級表的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或同等薪金級別列出僱員數目及百分比；
- (二) 現時各政府部門中，仍有多少個職系的僱員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公務員事務局及該等僱員的所屬部門過去有否進行研究及與員工磋商，以尋求可行方法(例如輪流當值的模式)，令所有政府僱員最終皆可按五天工作周上班；若有，研究及磋商的進展及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盡快全面進行研究及磋商工作；及
- (三) 當局自2007年以來，有否就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調查及研究；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未來會否重新考慮推出政策以在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協助更多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的責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有何具體措施鼓勵公營機構響應其呼籲，自行為員工安排五天工作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在2006年決定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目的是在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大前提下，各局及部門在落實五天工作周時需恪守4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7天工作5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7天工作少於5天或5更”。

就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公務員事務局於去年就各局及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情況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約有104 500名公務員(即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70%)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這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仍未能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約有44 500人，主要是為了維持整體公共服務水平和效率，例如警隊的服務；或其他須在星期六／日運作和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分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間是由聘用他們的局或部門根據運作需要而決定的。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清楚訂明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應將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推展至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根據上述提及的調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有9 300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約70%)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

由於是否實行五天工作周需視乎不同部門及崗位的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和職業安全等因素，而非根據薪金或職系而定，上述提及的調查沒有按薪金級別或職系組別，細分按5天工作和非5天工作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所以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理解一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郵政署等，有較多公務員未能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局及部門在恪守上述4項基本原則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它們在運作需要和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屬員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事實上，個別部門仍陸續推行五天工作周試驗計劃，例如透過修改輪值安排或其他提供服務模式等方法，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例如，去年在完成試驗計劃後，入境事務處就業及旅遊簽證組、居留權證明書組及居留權組的員工，已正式採用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涉及的公務員約190名。

我們沒有受聘於政府的承辦商和中介公司僱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資料。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當局沒有特別就政府資助公營機構推行五天工作周模式進行調查及研究。但是，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1月至6月期間進行“僱員工作時數模式”專題統計，當中包括調查非政府機構(包括私營機構、補助機構和法定機構)僱員五天工作周的情況。結果顯示，在2 558 800名與僱主有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的非政府機構僱員中，約849 100名僱員(約33%)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為5天或以下。

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是根據各自的服務性質、管理架構和既定模式獨立運作。我們歡迎它們因應其運作情況、服務對象需要，以及員工意見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實行五天工作周。勞工處作為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其中一個促進者，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及推廣活動，向僱主(包括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人力資源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宣揚包括五天工作周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信息，並鼓勵僱主因應行業的特性，作出既能配合機構營運需要，亦可照顧員工需求的工作安排。

潘佩璆議員：今天，除了代表政府公務員外，我亦代表眾多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眾多需要輪班的同事提出這項質詢。當中牽涉的人數其實數以萬計，特別是需要輪班當值的人員。很早的時候，在2006年時，醫管局的同事已經研究如何能落實5天工作，結果發現一種現象，需要輪班當值的同事普遍是無法享有五天工作周的。

五天工作周是一項家庭友善政策，受惠的員工因此得到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亦能有更多時間進修，現時很多專業進修課程也在星期六進行。一項如此受歡迎的政策，卻受一個“緊箍咒”所限，不許涉及額外資源。我想問政府為何一定要訂明這項條件呢？現今香港的經濟相對較好，為何不能動用稍多一點的資源呢？因為有很多個案，只要多一點人手便能落實五天工作周。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放寬這項條件？只要放寬一點便行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4項基本原則，而其中一項是不增加財政資源和不增加人手資源，背後的考慮是，我們認同五天工作周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但我們同時亦認為要兼顧政府善用公帑的需要，所以才訂出這些原則，希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她會否考慮放寬規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的基本原則背後有我們認為合理的考慮，所以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我在主體答覆提及的4項基本原則。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五天工作周對員工和家庭也十分有用。但是，局長卻提及“三不”政策，而我覺得對公務員的影響較小，因為他們人數多，易於作出調動。但是，我相信公營機構則面對十分困難的情況。社會福利界有很多接受資助的項目，政府怎樣才能令NGO也可以受惠於這項政策呢？其實，一天有“三不”政策的存在，便一天不能解決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加強支援，以鼓勵NGO實施五天工作周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張議員兩次提及“三不”政策。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政府實施的五天工作周有4項基本原則。我們認為，這4項基本原則亦適用於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因此，在符合4項基本原則的前提下，我們亦鼓勵個別政府資助機構，在不影響他們的運作和服務對象，以及顧及其他考慮的大前提下，可以考慮為其員工推行五天工作周。

但是，在剛才答覆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已清楚說明，政府認為五天工作周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但同時也認為要兼顧善用公帑。所以，無論在政府內部或政府資助機構，我們也會繼續執行這4項基本原則。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無怪人們常說，是真的有污染這回事的。我聽到她說4項基本原則，真是嚇得差點暈倒。我還以為她是說中國憲法的4項基本原則，共產黨領導的那4項基本原則。下次千萬不要使用這些字眼，以免污染。

我不單是為醫管局僱員及政府公務員講說話，我還要為最基層的勞動者發聲。局長的“四不”原則，就是莊子的“朝三暮四”、“朝四暮三”。每周工時維持不變，只是透過不同的工作天數日重新包裝而已，完全沒有帶動力。

須知道，若政府給予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多點閒暇時間，以鼓勵他們進修等，其實，所花的金錢也是會間接影響其外判商的員工或不是做政府工的人。所以，問題是，如果局長真的想削減標準工時，即48小時，便會循此思路去思考——如果標準工時是48小時，應怎樣推行五天工作周呢？舉例而言，如果現時一名普通勞動者每周要工作60小時，工作6天便是每天10小時，工作5天則是每天12小時，真的會要了他的命。

所以，我想請教局長，你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否考慮到本會與勞工界就工時上限提出的強烈要求呢？我想說的是，如果不減工作時數，又如何在其他機構實行每周工作5天呢？若勞動者每周工作65小時，要他們每周工作5天，豈不是要他們去死？她有沒有這樣的考慮？政府有否考慮先行放棄“四不”原則，以公帑帶動整個香港，讓勞動階級工作少一點時間，能多與家人相處或進修呢？你作為施政的局長，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梁議員清楚瞭解，現時另一位局長，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正在研究香港應否實施標準工時。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職責是管理公務員隊伍，而在整個公務員隊伍，我們已為各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定出每周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公務員隊伍，亦沒有標準的規定工作時數。在某程度上，我同意梁議員的說法，就是規定的工作時數，與能否實施五天工作周，是有一定關係的。但是，這關係卻未必是必然的關係。讓我舉一個例子，在政府公務員團隊中，有一個職系名為消防員(行動／海務)，他們每周規定工時是54小時，但他們現時仍能夠執行五天工作周。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說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政府只有一個，她說張建宗局長正在研究是否制訂標準工時.....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要想想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複述該部分，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是的。她回答時是這樣說的……*

代理主席：你不用複述她的答覆，只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她，政府有沒有政策透過削減工時，以助制訂標準工時，令每周工作5天變得可行呢？*

代理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就此作答。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她說張建宗正在研究……*

代理主席：這不就是已經作答了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問題在於政府只有一個。特首在說，他在餘下的任期要研究這事情。特首領導下的兩位局長，他們沒有理由不知道這件事。*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我且問問局長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張建宗局長正在研究香港應否制訂標準工時。所以，梁議員提及的問題，我認為要在現時回答是言之過早。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不患寡而患不均。公務員隊伍實施五天工作周已有五年多了，現時三分之二的公務員可以每星期工作5天。但是，還有四萬多的公務員卻未能每周工作5天。局長說“鼓勵”，但如果真的是可行的話，我相信有關部門一定早已經推行了。正是由於不行，不具備條件，局長即使再花十年八載時間去鼓勵，也會是徒然的。所以，我想問局長，你有沒有一些具體、可行的措施來協助這四萬多名員工所屬的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李議員提到“不患寡而患不均”，我想在此向議會解釋一下。其實，如果大家以為五天工作周會令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間減少，這是錯誤的。我們沒有因為引進五天工作周，而令有關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減少。但是，公務員團隊之中的確存在有不同的上班工作模式，而這在五天工作周引進之前已經存在。譬如在五天工作周引進之前，大部分的公務員有恆常、定時的工作模式。換句話說，他們的定時工作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是長短周；有小部分的公務員同事沒有定時的工作，需要輪班，有些在星期日也需上班。所以，不同的工作模式，在五天工作周引進之前已經存在了。

所以，我不認同李議員所說，我們引進了五天工作周之後，造成不均的現象。但是，我同意李議員的背後意思，即始終有小部分公務員可能由於工作要求而不能享有五天工作周，因為我們不希望因五天工作周引進到整個公務員團隊，而影響政府提供給市民的公共服務。同時，我們亦不想因在公務員團隊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而導致政府需要花更多納稅人的資源。

但是，如果李議員認為以後不會再有額外或更多的公務員可以進行五天工作周這種工作模式，我卻是不同意的，因為據我理解，現時還有數個部門正進行一些試驗計劃，希望再有更多公務員的工作模式可以轉為五天工作周。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電子化公共參與和電子政府在香港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E-citizen Engagement and E-government in Hong Kong

7. 譚偉豪議員：主席，關於電子化公共參與和電子政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網絡問政”已成趨勢，當局如何透過信息和通訊技術，利用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網站等工具，加強與市民(尤其是年輕人)溝通；
- (二) 有否借鑒外地或鄰近城市的先進經驗(例如透過網路2.0等技術增加管治的透明度)，建立更開放及容許更多市民參與的電子政府和電子社區；
- (三) 鑒於政府於去年3月推出一項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透過“資料一線通”提供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和主要道路的實時交通資料，現時該服務的使用情況為何；何時會進行檢討；會否考慮開放更多公共資料供市場開發和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如何加強使用移動通訊渠道，提高服務質量；現時已提供流動版本的政府服務為何，會否考慮為更多政府服務提供流動版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各種渠道和工具，包括傳統媒體和互聯網，與公眾溝通。鑒於網上的社交媒體網站日益普及，政府各部門亦積極使用這些電子平台與市民溝通。現時共有12個政府部門和14位政府官員使用社交媒體(包括臉書、推特、微博、YouTube和網誌)與公眾聯繫。過去1年，行政長

官辦公室便透過臉書專頁舉辦了5次直播答問環節，讓政治任命官員與市民就社會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至2011年間為政府各部門不同級別的人員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及工作坊，讓他們汲取知識和外國經驗，設計和更廣泛善用電子平台與公眾溝通及聽取市民的意見。與此同時，該辦公室亦開發了3個在臉書上應用的程式，即網上直播、問卷調查工具和宣傳資料發布程式。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0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對海外政府的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作出研究。研究報告扼要載述了美國、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政府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的方式、成功要素、挑戰和衡量效益的方法。我們於2011年9月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分發給各政府部門作參考。
- (三) 至於公共資料試驗計劃，公眾的反應令人鼓舞。主要道路實時交通資料的下載量一直持續增長，其中交通情況快拍圖像的下載量已由2011年4月的日均1 900次增至同年12月的日均387 000次，行車速度圖、行車時間顯示器和特別交通消息亦各自錄得日均8 000至16 000次下載。此外，現時市面上最少已有9個使用這些實時交通資料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大部分可供免費下載。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由於是靜態數據，無須頻密下載，平均每月的下載量超過300次。這項試驗計劃將於今年9月完結，我們已着手檢討其成效，並會因應檢討結果研究未來路向。
- (四) 隨着流動通訊設備日趨普及，政府各部門正積極利用這個渠道拓展公共服務。截至2012年2月初，各部門已推出了共26個流動應用程式和28個流動網站(詳情見附件)，並將繼續因應科技的發展和市民的需要開發更多的流動服務，讓市民更便利地使用政府服務和獲取資訊。

附件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和流動網站
(截至2012年2月初)

(甲) 流動應用程式

名稱	政府部門
Tell me@1823	效率促進組
搜尋孫中山	效率促進組(青年網站)
Youth.gov.hk	效率促進組(青年網站)
香港政府新聞網	政府新聞處
香港年報2010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	政府新聞處
營計寶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衛生署
我的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MyWorldWeather	香港天文台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香港電台隨身版	香港電台
貓作動	香港電台
ApL應用學習課程	教育局
香港乘車易	運輸署
電訊管理局寬頻表現測試	電訊管理局
郊野樂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地質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漁農自然護理署
戒煙達人	衛生署
Build升Hero	發展局
親子十八式	民政事務局
互動就業服務	勞工處
長者咭計劃	社會福利署
基本法攻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乙) 流動網站

名稱	政府部門
1823電話中心網站 < http://mf.one.gov.hk/1823mform_tc.html >	效率促進組
政府青少年網站 < http://m.youth.gov.hk/ >	效率促進組
水務署網站 < http://www.wsd.gov.hk/pda/default_tc.htm >	水務署
香港大地測量 < http://www.geodetic.gov.hk/smo/gsi/programs/text/index_tc.html >	地政總署
香港地理流動地圖(測試版) < http://www.map.gov.hk/mobile >	地政總署
地圖產品和地圖銷售處(地政總署) < http://www.landsd.gov.hk/mapping/tcpda/default.htm >	地政總署
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 http://laesp.lad.gov.hk/FES020_tc.html >	法律援助署
建築署有關招標公告的網站 < http://www.archsd.gov.hk/mobile/main_tc.asp >	建築署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m/home.htm >	律政司
政府新聞處網站 < http://www.news.gov.hk/tc/index.lin.shtml >	政府新聞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 http://m.www.ogcio.gov.hk/tc/index.shtml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 < http://m.fehd.gov.hk/tc_chi/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網站 < http://m.cfs.gov.hk/tc_chi/index.html >	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 http://m.memorial.gov.hk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天文台網站 < http://m.weather.gov.hk/report_uc.htm > < http://www.weather.gov.hk/hkowapc.htm >	香港天文台

名稱	政府部門
香港政府一站通 < http://m.www.gov.hk/tc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海關網站 < http://www.customs.gov.hk/pda/tc/home/index.html >	香港海關
香港電台網站 < http://m.rthk.hk/ >	香港電台
虛擬文物探索 < http://vhe.lcsd.gov.hk/vhe/FEPDA?langNo=2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系統 < http://hktais.lcsd.gov.hk/hktais/pda/index.jsp?localename=HK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網站 < http://www.pland.gov.hk/mobile/pland_tc/index.html >	規劃署
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http://www.infrastructuregallery.gov.hk/mobile/gallery_tc/index.html >	規劃署
環境保護署網站 < http://www.epd.gov.hk/epd/pda/cindex.html >	環境保護署
海事處網站 < http://m.mardep.gov.hk/mrs/htdocs/md_list.jsp?language=zh&country=HK >	海事處
運輸署網站 < http://pda.td.gov.hk/tc/home/index.html >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 http://m.hketransport.gov.hk/routeSearch.aspx?lang=1 >	運輸署
電訊管理局網站 < http://www.ofta.gov.hk/zh/wap.html >	電訊管理局
香港濕地公園 < http://www.wetlandpark.com/wap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內地購物網站販賣私煙**Sale of Illicit Cigarettes on a Mainland Shopping Website**

8.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有不少商戶涉嫌透過一大型內地購物網站販賣未完稅香煙(“私煙”)；由於這些私煙的售價比已完稅的正貨香煙低六成，以及商戶可於3天內透過速遞公司將私煙運送到買家的住所，所以吸引不少本港年輕人訂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網上販賣私煙活動的詳情為何(包括網上出售私煙的運作、每月平均的銷售數量、本港買家的人數和他們主要是甚麼年齡組別的人士等)；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去年有否檢獲經速遞到港的私煙；若有，檢獲的私煙數量，以及作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打擊購物網站售賣私煙給本港市民，以及如何加強打擊速遞私煙的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留意私煙活動情況。情報顯示，利用互聯網售賣私煙的情況並不普遍。去年，海關只接獲1宗涉及本地網上私煙活動的投訴。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防止此類違法活動。
- (二) 在2011年，香港海關破獲1宗利用互聯網網站販賣私煙的案件，檢獲600支私煙及成功檢控1名涉案男子。至於涉及內地購物網速遞私煙到港的活動，海關暫時並無個案。
- (三) 香港海關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各類私煙活動。如有涉及內地的網上售賣私煙活動，由於該類網站並非在香港運作，香港海關會通知內地有關的執法機構，對有關不法活動作出跟進或採取相應的防禦措施。此外，海關亦會因應相關的貨運模式，加強抽查進境貨品，防止違法物品流入本港。

法庭傳譯員的服務

Services of Court Interpreter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去年，因為法庭傳譯員傳譯出錯，一宗已定罪的兇殺案須要重審。關於法庭傳譯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法庭傳譯員入職所需的資歷及通過的考核為何；這些標準是否同樣適用於傳譯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或粵語以外的方言的傳譯員；
- (二) 現時的審訊程序有否保險機制，糾正在審訊過程時未有被即時察覺的傳譯錯誤，防止審訊的公正性受到影響；及
- (三) 如何確保法庭需要傳譯非主流語言或方言的傳譯員但沒有合資格的人選時，審訊過程保持公正？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局已就上述質詢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以下資料：

- (一) 現時在法庭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人員可分為兩大類別，包括提供中英文傳譯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以及提供外語(即中英文以外的語言)和中國方言(即廣東話以外的方言)的兼職傳譯員。法庭傳譯人員的資格如下：

全職法庭傳譯主任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即法庭二級傳譯主任)的入職條件包括：

-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 (ii)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 (iii)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iv) 能操流利中文(即廣東話，如亦諳普通話者更佳)和英語。

應徵者亦須通過翻譯考試及傳譯口試。

兼職傳譯員

(i) 要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應徵者不但須通曉有關外語，還應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須通曉英文或中文；

(ii) 投考中國方言兼職傳譯員的應徵者，則須具有中學學歷，以及通曉該種方言及廣東話；及

(iii) 所有合適的兼職傳譯員應徵者均須參加筆試和口試。

(二) 在審訊過程中，如翻譯的準確性受到質疑，可在審訊中向主審法官提出。如審訊已經結束，則可向法院申請索取有關法律程序的謄本或錄音紀錄以作查對。為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只可根據法律在司法制度下就有關的司法決定，作出覆核或提出上訴。

(三) 實際上，法庭一般會將需要傳譯服務的部分聆訊程序暫延，而先行處理其餘部分的審訊，以待覓得合資格的傳譯員。倘若此項安排不可能進行，又或無法避免對其中一方造成不公平，法庭會將審訊押後，直至覓得合資格的傳譯員。在該段時間內，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傳譯員，包括聯絡相關的領事館、大專院校及其他相關團體等。

在內地服刑港人的假釋事宜

Parole for Hong Kong People Serving Imprisonment Sentences on the Mainland

10. 陳茂波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5月25日答覆本人有關內地被判囚港人(“被判囚港人”)的質詢時表示，不曾接獲被判囚港人的假釋訴求，亦拒絕透露與內地當局協商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進展。其後，有市民向本人指出，近年內地已就被判囚港人如何獲取假釋訂出

要求，而南京的監獄已有首宗在內地被判囚的港澳台人士，成功獲取假釋的案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首宗港澳台人士獲假釋的個案詳情(包括假釋條件)；如不知悉，會否主動向內地當局瞭解，掌握更確切的資料以便與內地當局協商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並盡早達成協議；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上述的假釋條件中，其中一項是被判囚港人的內地親屬須做擔保，但很多港人沒有直系親屬是內地人士，難以符合有關條件，當局與內地協商的過程中，會否要求檢討該項條件，使有需要的港人能符合假釋條件；
- (三) 當局會否因應內地列出的假釋條件，考慮由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專責處理港人的求助；會否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向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的港人宣傳該等假釋條件，讓他們知悉一旦在內地被判囚，他們享有獲假釋的權利，也讓有需要的港人求助有門；及
- (四) 與內地當局商討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否達成協議的目標時間表？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相關的內地刑法並沒有條文將香港居民剔除於申請假釋的範圍外。內地有關法規訂明申請假釋的條件，包括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在囚人士必須已服刑超過其刑期的二分之一或被判處無期徒刑而實際已服刑13年以上、有悔改表現、沒有重犯風險等。累犯或干犯若干嚴重罪行被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份子，則不能假釋。內地機關會依照相關法規考慮申請假釋的個案。

特區政府關注在內地被拘留及被判刑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和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收到內地港人的求助及有關個案資料後，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適當支援。一般而言，有關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駐京辦／駐粵辦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員，會向求助者解釋相關的內地法規和刑事罪行的審理程序，亦會按求助人意願，向求助者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讓求助者考慮聘任。若求助者提出申請假釋的要求，駐京辦／駐粵辦會將要求向內地機關轉達。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內地政府的執法、司法及懲處制度。此外，政府也不會公開評論或披露個別個案的情況。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嘗試向內地有關機關求證質詢中所述及特別為港人訂立的假釋政策和安排，至今未獲確認有關資料。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任何影響被判囚港人假釋的新安排，亦會繼續與內地機關溝通聯繫，轉達和反映個別求助個案的要求。

香港特區與內地當局，仍就相互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繼續進行協商。我們期望雙方在達成共識後，盡快諮詢立法會，並透過本地立法，使在內地服刑的港人，可選擇返回香港繼續服刑，或依據本地法律接受假釋後的監管。在這期間，我們會繼續就協助在內地服刑港人的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審批機場禁區通行證申請的程序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for Airport Restricted Area Permits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一名市民向本人求助，指他成功受聘為機艙服務員，但由於3年前他曾因管有危險藥物而被定罪，其機場禁區通行證(“通行證”)的申請被拒，以致他最終失去該工作機會。該名市民表示根據其瞭解，按照《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條例》”)，他在觸犯上述罪行後經過3年不曾再被定罪，其刑事紀錄在未經其許可下不會被披露，但因《條例》並不適用於審批通行證申請的程序，以致他失去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上述審批通行證申請的程序外，《條例》還不適用於哪些許可證的審批程序；此外，現時有否渠道告知有關人士《條例》並不適用於該等程序；
- (二) 鑒於本人的辦事處曾向民航處查詢，上述市民何時可以獲發通行證，但民航處卻告知這是政府機密，不能披露，有否評估，這會否對該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並違反《條例》的原意；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公布審批通行證的明確準則(特別是就“保安審查”所採取的具體準則)，讓準備在相關機構工作的市民有所依據；如會，何時執行；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條例》的目的，旨在幫助那些首次被定罪而且只觸犯輕微罪行的人士改過自新。概括而言，該條例第2條訂明，如果某人是首次被定罪，而被判刑不超過3個月或被罰款不超過1萬元，則只要該人在3年內沒有再被定罪，他會被視作沒有判罪紀錄。第2條亦訂明處理《社團條例》(第151章)下有關屬三合會被定罪的類似安排。

然而，《條例》第4條同時列出一系列與程序有關的例外規定和進一步的例外規定，說明在一些情況下，上述的安排並不適用。這些例外規定，除涵蓋多種專業人士、職業司機和條例下訂明職位的認許、僱用、授權等有關程序，或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外，亦包括某人是否適宜根據法律獲批或繼續持有牌照、許可證或豁免證等。

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香港和區域內的航空運輸樞紐，每天有頻密的國際航班升降和大量的旅客使用，我們必須確保機場有高度的航空保安。而根據《航空保安規例》(第494A章)，機場管理局有責任制訂和實施通行證制度，嚴謹地控制和管理進出機場禁區的所有人士。

《航空保安規例》第4及5條訂明，除了因乘搭航機而進入機場禁區的空勤人員或乘客，或有獲機場管理局授權的人員陪同外，任何人士必須攜有有效的機場禁區通行證，才可以進入機場禁區範圍。通行證由機場管理局根據《航空保安規例》簽發，而審批通行證申請的準則，則由民航處經諮詢有關部門後訂立，當中主要考慮申請人以往曾否干犯與航空保安、危險藥物、暴力、不誠實或詐騙、非法組織或刑事損壞財產等有關的罪行及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等。

我們會因應國際及本港航空保安的最新情況，不時檢視通行證的審批標準，務求在保障航空安全和幫助罪犯改過自新之間，取得合適平衡。

社署員工在工作期間遇襲

SWD Staff Being Assaulted While at Work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近日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發生社會工作者(“社工”)遇襲事件，造成兩名女社工受傷，涉事女童被制服後，院方有人示意“息事寧人”，遇襲社工無奈要自行報警。關於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員工遇襲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社署員工在執行公務期間遇襲的次數為何；有多少員工因而受傷，甚至死亡，以及員工受傷的程度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社署員工遇襲制訂指引及預防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 (三) 社署的管理階層一般會否把員工遇襲事件交由警方跟進；如會，過去3年，交由警方跟進的次數為何；警方在調查後作出檢控的宗數為何；如不會交由警方跟進，理據為何；及
- (四) 當局的政策或指引有否鼓勵“息事寧人”，勸阻社署的遇襲員工報警求助；如有，理據為何；如沒有，有否紀律處分勸阻員工報警求助的人；如有紀律處分，有關的宗數及處分方式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社署員工在執行公務期間遇襲受傷的個案數目分別為4、9和7宗，而受傷的員工人數則分別為5、10和10人。所有肇事員工的受傷程度皆屬輕微，無需住院，亦未有導致任何死亡個案。
- (二) 員工在提供服務期間的人身安全，向來是社署首要關注的事宜。因此，社署就“防止員工工作時受到暴力襲擊”制訂了指引，為員工工作時受襲的情況提供了各項預防、支援及補救措施，包括如何識別暴力危險的情況、處理暴力場面或潛在暴力場面的方法，以及辦事處的保安措施等。根據指引，遇有嚴重滋擾、襲擊、潛在暴力危險或威脅員工安全的情況，應該盡早尋求警方協助。

除制訂指引外，社署亦有為員工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和分享會，以加強他們對暴力行為的認識和處理技巧。在過去3年，社署共舉辦了17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處理暴力行為的方法、針對感化院舍院童暴力行為的技巧，以及處理職場暴力的方法等。此外，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經常提醒服務單位主管如何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並就突發

事故和員工進行檢討及提醒學習要點，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有效地處理同類事故。

- (三) 員工在工作期間，如對自身安全有任何疑慮或服務使用者突然情緒失控，可徵詢上級意見或直接致電警方求助。一般而言，如有員工遇襲，服務單位會報警求助及把事件交由警方跟進。警方在調查後如證實涉及刑事罪行，會視乎案情及證據而採取相應的行動。在過去3年20宗社署員工遇襲受傷事件中，11宗交由警方跟進，而當中有6宗在調查後作出檢控。其餘9宗事件，均是由於案主／院友情緒失控造成，而非屬於有意襲擊的性質，加上事件輕微而涉及的員工亦不予追究，因此並沒有交由警方跟進。
- (四) 社署並不會為求息事寧人，阻止員工報警。就近日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發生的事件，有報道指因院方管理層拒絕報警而最終由受害人自行報警，與事實不符。肇事社工當晚在事件發生後，已立即向上級報告並報警，過程中院方並沒有作出任何阻撓。

新界鄉郊土地用途檢討

Review of Rural Land Us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13. 張學明議員：主席，規劃署曾於2001年完成一項“新界北部鄉郊土地用途檢討”(“檢討”)，建議把“住宅(丁類)”地帶的地積比率由零點二倍放寬至零點四倍，以及檢視功能並不符合原定的規劃意向的“農業”地帶和“康樂”地帶，並透過修訂用途分區，澄清有關土地的功能和規劃意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新界區內共有多少土地屬於“住宅(丁類)”及“農業”地帶，當中由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落實檢討中放寬“住宅(丁類)”地帶地積比率的建議；若有，共有多少面積的土地獲放寬；當中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完成檢討後，當局共主動檢視了多少面積的“農業”地帶，當中有多少面積的農業用地被改變土地用途(按面積及修改後的土地用途分項列出)？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香港在房屋、社會發展和經濟活動的需求。在此前提下，我們不時檢討各區土地的用途，包括鄉郊土地，以達致地盡其用的目的。

規劃署於2001年完成的檢討，主要就新界北部鄉郊法定圖則上劃定的“農業”地帶和3個與發展有關的地帶，即“住宅(丁類)”、“工業(丁類)”和“康樂”地帶進行檢討，從而有系統地保留優質農地，讓本地農業得以持續發展，並因應個別地區的基礎設施容量考慮放寬“住宅(丁類)”地帶的發展密度，以及改劃一些質素較低而生態價值不高的農地作其他用途地帶，例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以善用鄉郊土地。處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農地可透過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作一些特定的鄉郊和康樂用途，以期改善有關地區的環境及保存鄉郊地區的特色的同時，也可達至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的目的。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新界區內共約有465公頃土地被劃為“住宅(丁類)”地帶，其中政府土地約佔185公頃(40%)，而私人擁有土地約佔280公頃(60%)。區內亦約有3 280公頃土地被劃為“農業”地帶，其中政府土地約佔1 100公頃(34%)，而私人擁有土地約佔2 180公頃(66%)。
- (二) 檢討於2000年代初期完成，建議規劃署考慮檢討個別“住宅(丁類)”用地，並視乎地區基礎設施的容量，評定是否適合放寬有關地積比率由零點二倍提高至零點四倍。由於鄉郊的交通較為不便，加上受基礎設施容量限制，該檢討亦建議在“住宅(丁類)”用地內的新住宅發展均須申請規劃許可。

規劃署就檢討報告的建議，對“住宅(丁類)”的土地進行研究。在基礎設施容量許可下，該署已將4張分區計劃大綱圖(錦田北、大棠、大埔及南生圍⁽¹⁾)的“住宅(丁類)”地帶由零點二倍放寬至零點四倍，亦在新制訂的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圖內的4.35公頃“住宅(丁類)”用地設定零點四

- (1) 在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住宅(丁類)”用地佔16.12公頃，其中約4公頃土地被劃為“住宅(丁類)1”地帶，最高地積比率為零點四倍，而其餘“住宅(丁類)”的地積比率仍維持於零點二倍。

倍的最高地積比率。這5幅法定圖則中獲設定零點四倍最高地積比率的“住宅(丁類)”地帶共涉及約40公頃土地，其中政府土地約佔13公頃(33%)，而私人擁有土地約佔27公頃(67%)。

- (三) 檢討報告建議政府應保留優質農地，以便本地農業得以持續發展。對一些質素較低而生態價值不高的農地改劃為其他用途地帶，例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以配合鄉郊發展。其後，規劃署就建議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並將約63公頃“農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包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鄉村式發展”、“露天貯物”、“排水道”及“道路”、“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住宅(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等。詳細資料列於附件。

附件

由“農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的面積

由“農業”用地改劃的其他用途	面積(公頃)	百分比率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	25.07	39.5%
“排水道”及“道路”	13.18	20.7%
“鄉村式發展”	11.96	18.9%
“露天貯物”	5.89	9.3%
“自然保育區(1)”	3.64	5.7%
“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2.41	3.8%
“政府、機構或社區”	0.43	0.7%
“綠化地帶”	0.43	0.7%
“住宅(丙類)”	0.4	0.7%
總和	63.41	100%

供非華語學童就讀的國際學校學額不足問題

Shortage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4.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four-year-old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child of a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NET) who settled in Hong Kong two years ago under the Government's NET Scheme has been schooled at home as there has been difficulty in finding a school place for the child in a kindergarten (KG) that uses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despite efforts in contacting more than 50 international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ccording to one of the international KGs that the NET approached, the child has to wait for two to three years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admission to that KG. It has also been reported that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AmCham) ha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shortage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has reached a "crisis point", and it has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committee to ensure that schooling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professional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aforesaid situation constitutes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NCS child;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affirmative, of the details;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negative, the reasons for that; of th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in promoting and publicizing messages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schools, and whether it has evalua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easure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of the evaluation;*
- (b)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of NCS children who were schooled at home, as well as the total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or NCS stud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re is a shortage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or NCS students;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affirmative, whether it has taken any measu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etting a limit on the percentage of local students attending non-profit-mak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applying for government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land grant or vacant school premise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given that the NET Scheme has been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improving English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hether it has evaluated the education needs of the children of NETs, who will settle in Hong Kong with their parents in the coming year;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ncluding whether there will be sufficient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in*

accommodating their education needs; if there may not be sufficient school places,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ny measure to address their education need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 (d) given tha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waiting time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is long,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such a circumstance will discourage NETs to come to Hong Kong to teach;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 and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affirmative, whether it will review the current policy of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by international school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e)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the possibility of adopting AmCham's proposal of setting up a committee to address the shortag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as well as the feasibility of such proposal;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our reply to the Member's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or NCS children is as follows:

- (a) In the context of race discrimination,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may occur when a same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is applied to a person and all other persons irrespective of their racial groups but (i) which is such that the proportion of persons of the same racial group of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who can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is considerably smaller than the proportion of persons not of the same racial group of that person who can comply with it; (ii) the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cannot be shown to be justifiable irrespective of the race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pplied; (iii) that person suffers a detriment because he or she can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International schools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choice of non-local curricula,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NCS or not.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specially applied to NCS students and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which NCS students have considerably greater difficulty than other students to comply with.

There are seven KGs operating non-local curriculum or non-local classe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where the NET's family resides and 14 such KG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Territory-wide, there are surplus KG places and the vacancy rate is about 18%. As such, we do not see any ground for the case to constitute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NCS child.

With the enactment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issued a circular to schools an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conducted briefings for schools and our staff, in which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were reminded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 make their best endeavours in supporting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all their students irrespective of race, to create an accommodating environment for ethnic diversity in schools, to respect cultural and religious differences and to maintain communication with paren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OC promotes anti-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those on the ground of race, in schools through various programmes. These include organizing talks and youth mentorship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as well as producing training modules targe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Schools also participate in EOC's Community Participating Funding Programme to develop projects promo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These programm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smoothly and largely achieved their objectives with positive feedbacks from participants. The EOC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promotional efforts in schools and through other channels.

- (b) To address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rom overseas families living in Hong Kong, and families coming to Hong Kong for work or invest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mplemented various facilit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allocating vacant school premises and greenfield sites for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as well as facilitating *in-situ* expansion of exist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sector.

We have allocated four vacant school premises and four greenfield sites between 2007 and 2009 for the expansion or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we have approved applications from seven international schools for using vacant school premises as temporary campuses. Recently, we have given in-principle support for the *in-situ* redevelopment of two exist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The above measures will provide a total of over 4 500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progressively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To ensure that the increase in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in the schools mentioned above could catch up with the increasing demand from non-local families, including those from children of NETs, we have imposed a requirement for successful operators being allocated greenfield sites and vacant premises to admit non-local students at no less than 70% of their overall student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the student enrolment survey conducted in September 2011, the 47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Hong Kong provided about 37 000 places and the overall utilization rate is about 89%. These places are open to all children including NCS children. We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NCS children being schooled at home.

- (c)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we do not require applicants for NET posts to disclose their family status in the recruitment exercise, nor should the applicants' chance of appointment be affected by their need to bring along their school-age children to Hong Kong. Moreover, NETs who choose to accept an appointment under the NET Scheme should be fully aware of the pay and benefits under the Scheme as well as the living situation of Hong Kong. To our knowledge, NETs who come to Hong Kong with their children do not necessarily opt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s for their children. In fact, some NETs do send their children to English-medium schools in the public sector (including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We provide NETs with information on local education for NCS children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the Education Bureau's webpage as well as liaison meetings between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provide placement and support services to NETs who choose public sector schools for their children.

- (d) It is the choice of individual NETs to send their children to international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cannot guarantee their admission to these schools.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 1998, the NET Scheme has successfully attracted quite a number of NETs of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to teach in Hong Kong. Since the 2005-2006 school year, we have introduced a Retention Incentive for eligible NETs to encourage them to continue their service in Hong Kong. Recent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 wastage of NETs has stabilized.
- (e) We have been maintaining dialogue with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schools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to keep track of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and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sector.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have been raised at a number of forums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th representation from various chambers of commerce, as well as the Business Advisory Facilitation Committee set up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chaired by a non-official member from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ith members including businessmen, academics, professional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We consider that these channels are effective in reflecting community views on the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We have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cy study to stocktake the existing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and project future demand and supply. We will assess the long-term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taking into account views gauged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channels and the outcome of the study. Pending our assessment of the projected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in the long run, we would consider the need for further facilitation measures to meet the more immediate development needs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We would identify and plan for allocation of a few suitable vacant premises to facilitate school operators which

seek to improve or expand their existing premises as far as possible. We would launch an Expression of Interest exercise amo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for vacant premises to ascertain their development needs and interests in the premises before conducting a school allocation exercise. We will announce the timing of the exercise when we have confirmed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premises concerned.

特殊學校課程

Curriculum for Special Schools

15.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根據現行制度，由政府資助的中學和小學(包括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均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師”)計劃，但一間專門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智障學童學校”)卻不獲教育局批准參加。有評論指隨着社會和就業環境轉變，智障人士或會投身服務行業，智障學生的特殊教育制度應作出檢討。關於特殊學校的課程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就讀於政府資助的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數目是多少；是否知悉，當中有多少正在修讀英文科，以及有多少受惠於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內的外籍英語教師服務；
- (二) 鑒於現時部分於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與主流學校的學生都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差異僅於學習內容的深入程度和學習的進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能參與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原因和理據是甚麼；
- (三) 是否知悉，現時任教於特殊學校的外籍英語教師是否已接受特殊教學的培訓；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吸引更多受過特殊教學培訓的外籍英語教師來港任教；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鑒於智障學生修讀的課程逐漸與主流學校的課程性質接近，以及智障學生的職業出路與早年不同，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智障學生的課程政策；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一向按照學生的主要殘疾類別而轉介學生入讀照顧其主要殘疾問題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會因應學生的主要殘疾而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教育。學生如兼有其他殘疾問題，特殊學校會在教學上作出相應的調適和支援。在2011-2012學年(以2011年9月15日計算)，就讀於政府資助的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人數為5 618人，這些學生的主要殘疾皆為智障；至於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取錄的學生的主要殘疾並非智障，故此，我們未有正式統計那些學校內兼有智障的學生的數字。

英語並非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一個正式學習科目，但有部分智障兒童學校會提供不同形式的校本英語學習活動，例如職業英語、實用英語等。至於提供一般主流學校的課程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可以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並根據教育局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決定如何善用英語教師的資源。由於學校會因應他們的個別學習計劃和進度而調整學習內容及靈活地安排分組教學，英語教師未必會直接教授所有學生，包括兼有智障的學生，因此本局同樣未有正式統計相關的數字。

- (二)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智障兒童學校會根據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中央課程作出調適，以配合智障兒童的特殊學習需要。雖然部分智障兒童學校有為學生安排學習實用英語等活動，但只是以校本英語學習計劃或英語學習活動的形式進行。根據現行政策，由於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英語教師計劃並未包括智障兒童學校。但是教育局會視乎個別情況，由外籍英語教師組為有需要的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巡迴校本支援服務，直接支援學校進行英語活動。其實，並非每所主流小學都可聘用全職的英語為母語的英語老師，開設6班以下的小學也是由外籍英語教師組提供巡迴的校本支援服務。
- (三) 英語教師計劃的聘任資格，並不包括特殊教育訓練的資歷。然而，本局一直鼓勵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按本身和學校的發展需要持續專業進修，並為在職教師舉辦不同的培

訓課程，以加強他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整體而言，曾受師資培訓的教師對照顧學習差異應有基本的認識，如配合特殊教育需要的在職培訓，是可以勝任特殊學校的教學工作。現時已有個別任教於特殊學校的英語教師接受了特殊教育的師資訓練。本局亦為在職的英語教師舉辦培訓課程、工作坊、專業支援網絡活動及校本專業發展活動等，當中亦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課題。

- (四) 就制訂智障學生的課程政策，教育局與業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過程經廣泛諮詢及充分考慮業界意見，並參考了海外經驗及學者建議，所以，目前的課程政策一直能得到業界的認同。2006年8月發表的《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文件，更確定了現行的課程政策，並為智障學生發展高中課程。

昂坪360的運作

Operation of Ngong Ping 360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昂坪360纜車系統(“昂坪360”)自2006年9月18日啟用以來，各類意外事故頻生及經常停駛，更換管理層後，仍然出現同樣情況。據報，上月25日纜車再次突然停駛，令800名乘客在嚴寒天氣下被困車廂近兩小時。有評論指出，事件反映昂坪360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管理不善，嚴重影響本港的旅遊業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纜車公司公布將會就上月25日發生的事故進行詳細的調查，當局會否公開調查報告；如會，何時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昂坪360自啟用以來，所有停駛事故的發生日期、起因、停駛持續時間、受影響乘客的數目、多少宗事故涉及人為疏忽、當中有否任何人須要負上責任，以及曾接獲各種形式的投訴的數目、類別和結果分別為何，並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 (三) 鑒於有在上述事故被困的乘客公開向傳媒投訴，指過程中纜車公司沒有透過廣播服務向乘客解釋事故原因，令

乘客感到不安，是否知悉，纜車公司有否建立機制，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與乘客保持良好溝通，能盡快和準確地把相關信息清楚告知乘客，以及纜車公司會否檢討對被困乘客的賠償機制(包括對本地乘客提供多次免費再乘搭優惠，以及為海外和內地旅客提供機票或酒店的賠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投訴指上述事故發生後，纜車公司未有即時停售車票，是否知悉原因為何，以及纜車公司有否設立一套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及停駛通知安排，以做好各方面的協調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纜車公司有否定期檢討及評估昂坪360的日常運作、管理及技術支援，以確保服務達至公眾可以接受的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纜車公司會否因停駛對所有昂坪市集的商戶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包括提供“停駛日免租”的優惠)，以及會否因事故頻生而減收車資，或提供不同形式的優惠，以吸引人流，改善昂坪市集商戶的經營情況；
- (七) 有否評估多宗事故對昂坪360的形象、本港的旅遊業及昂坪市集的商戶的影響，以及有否設立一套挽救昂坪360形象的方案；
- (八) 是否知悉，纜車公司的董事局會否引入管理層薪酬與事故發生數目掛鈎的“可加可減”機制(例如事故頻生，全體管理層須減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是否知悉，昂坪360自啟用以來，各項收費的水平、加價的幅度及加價的日期和理由，並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有否評估為何其收費不斷增加，但服務水平一直未有改善；若有評估，原因為何；
- (十)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當局有否評估，纜車公司管理層的表現是否達到滿意水平，以及昂坪360的營運出現甚麼情況才會考慮撤換管理層；

- (十一) 鑒於昂坪360曾發生多宗足以危害乘客的生命安全的嚴重事故(包括上述事件和2007年的車廂墮地意外等),當局有否評估昂坪360是否達到安全標準,以及有關標準與其他地方的纜車的安全標準如何比較;及
- (十二) 是否知悉,纜車公司有否為乘客購買保險,以及當昂坪360發生導致乘客受傷或死亡的意外,纜車公司或相關保險公司會向死傷者作出的賠償的上限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昂坪360纜車近期的事故，特別是發生於今年1月25日導致旅客被困車廂近兩小時的事故。政府已要求昂坪360纜車維持高度安全水平和服務穩定性，同時必須關顧旅客的需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纜車公司在2月3日公布了就1月25日纜車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昂坪360聯同纜車系統專家檢查當天事發的滑輪軸承後，發現軸承內環的表面不規則磨損。該等磨損不影響纜車安全，但會影響纜車行駛的暢順程度，可能導致間歇停車，因此決定將纜車停駛期延長兩個月，全面更換纜車系統的所有7組牽引纜滑輪的軸承，並提早進行本年度的檢測。在停駛期間，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密切監察昂坪360的維修工作及檢測進度，在測試滿意後，才會批准纜車恢復服務。

昂坪360已安排軸承生產商進一步分析軸承損蝕的原因。機電署亦正深入調查就昂坪360纜車1月25日發生的故障，完成調查工作後，會盡快公開調查報告。

- (二) 昂坪360纜車自2006年9月啟用至2012年1月25日(上述纜車事故)期間，因運作事故停駛的詳情，載列於附件1。

在纜車事故當中，2007年6月11日發生的車廂墜下事故，當時的營運公司(即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須負上責任。該公司承認違反了《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3A條，在纜車公司年檢程序中出現疏忽。

纜車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重開之後，曾接獲的投訴數目及類別見附表2。昂坪360已妥善處理有關投訴，並回覆投訴人。

- (三) 昂坪360現行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包括發放乘客資訊的安排。當纜車服務受阻達3分鐘，昂坪360會透過廣播通知纜車上的乘客，和在東涌及昂坪纜車站候車的賓客。

昂坪360於1月25日下午2時49分纜車暫停服務3分鐘後開始播出預先錄音聲帶，通知車上乘客及候車的賓客纜車服務暫停。昂坪360亦在東涌纜車站向受阻的乘客送上“歉意封”致歉，封內夾附昂坪360的致歉詞、來回纜車贈券及禮品店購物現金券。昂坪360亦有向旅客派發樽裝水和暖包。此外，賓客亦可選擇退款。

我們認為有關安排未如理想，已指示昂坪360作出改善，包括以真人發聲即時廣播取代播放聲帶的做法；公司管理層要在事故發生後，盡快向傳媒及旅客公布事故信息，不應只以文字等發放資訊，通知準備乘搭纜車的乘客不要繼續行程。

- (四) 據纜車公司報告，1月25日發生事故當天，纜車服務暫停後，昂坪360票務部隨即停止售票。如有客人於票務系統停止之際購票，系統仍會完成該程序及發出車票。由於纜車車票以每15分鐘為一個時段，雖然纜車於1月25日下午2時49分暫停但車票時段為下午3時正，因此，客人所見印於車票上的“3時正”實在為纜車時段，並非購票時間。

纜車公司正檢討如何加強內部溝通，以更有效發揮緊急事故的協調工作。

- (五) 纜車公司定期檢討及評估其日常運作，相關工作包括：
- (i) 纜車營運部及賓客及市集營運部每天記錄當天發生的事項及活動細節；

(ii) 由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每月均會監察纜車安全及品質表現；及

(iii) 公司每半年安排纜車系統纜索專家提供技術支援。

因應1月25日事故，昂坪360正審視現行維修工作，積極考慮增加纜車日常維修保養的次數及改善進行維修的方法。

(六) 昂坪360表示一直與商戶保持緊密溝通聯繫，亦曾就纜車停駛的事件與各商戶商討不同的協助措施及推廣合作以吸引人流造訪昂坪360及於市集消費。如賓客於昂坪市集消費滿港幣60元，可換取1張港鐵單程車票於當天使用。

(七) 昂坪360就1月25日事故進行全面調查檢測、全面更換相關配件並改善應變和溝通安排，正顯示管理公司以服務的安全及可靠性為大前提，盡最大努力確保系統穩定始讓纜車重新投入運作。相信昂坪360事故對旅遊業不會有長遠的影響。

(八)及(十)

我們認為現時的首要任務，是集中精神處理調查、維修、檢測等工作，讓纜車系統重新投入服務。

(九) 昂坪360自2006年9月起的票價及加價幅度見附表3。票價調整主要因為過去數年因購自歐洲的零件價格上升，導致經營成本不斷上漲。

(十一) 根據機電署的評估，昂坪360纜車的設計符合國際安全水平及慣例，亦符合機電署制訂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架空纜車的實務守則》中的安全標準。昂坪360纜車的設計是安全的。

(十二) 纜車公司有為其營運購買保險。纜車發生事故而導致乘客傷亡是受保之列，保險公司會因應不同事件和情況而作出相應安排。

附件1

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
昂坪纜車停駛事故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期間(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

日期	停駛時間	原因
2006年		
9月30日	10:35-11:26 (51分鐘)	東涌站內，使用不正確的插頭，導致系統失誤。
10月8日	16:48-17:46 (58分鐘)	牽引纜與塔上的捕纜裝置軸之間の間隙不足，啟動接地故障警告。
10月15日	10:00-10:59 (59分鐘)	進行操作前準備工作延誤。
10月15日	18:05-19:00 (55分鐘)	彌勒山轉向站出現車廂間距問題。
10月27日	10:00-14:20 (4小時20分鐘)	車庫運輸帶部件出現故障。
2007年		
1月1日	16:14-17:26 (1小時12分鐘)	昂坪站內的摩擦傳動車軌漏氣。
1月3日	18:20-19:38 (1小時18分鐘)	機場島轉向站內的速度感應器故障。
1月17日	12:05-18:25 (6小時20分鐘)	沒有因應潮濕天氣進行所需程序。
4月9日	18:05-18:56 (51分鐘)	機場島轉向站內的摩擦傳動帶張力不足。
5月11日	11:06-13:06 (2小時)	東涌站內的避震滑輪在操作期間發生故障。
6月11日	6月12日至12月30日	在年檢期間，因程序出現疏忽發生車廂墜下事故而停駛。

註：

- (1) 根據現行的通報機制，當昂坪360預期服務將會延遲或暫停30分鐘或以上，便會立刻透過電子傳媒通知公眾。因運作事故而需要啟動此機制的資料詳列於此附表。
- (2) 纜車公司沒有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營運期間受影響旅客數字。

纜車公司管理期間(2007年12月31日至2012年1月25日)

日期	停駛時間	原因	受影響 旅客數目
2008年			
3月19日	15:39-16:34 (55分鐘)	昂坪站內的傳動皮帶移位。	沒有資料 [#]
3月29日	14:59-15:29 (30分鐘)	昂坪站內的傳動皮帶移位。	同上
4月11日	12:20-13:48 (1小時28分鐘) 14:17暫停服務 (4月12日恢復正常服務)	彌勒山轉向站內的傳動皮帶移位。	同上
5月15日	10:38-11:38 (1小時)	彌勒山轉向站內的電子速度感應器組件出現故障。	同上
6月26日	14:05-14:40 (35分鐘)	彌勒山轉向站內的電子量度器組件出現故障。	同上
2009年			
5月12日	10:00-14:00 (4小時)	纜索出現重疊情況，延誤投入服務前的準備工作。	同上
10月9日	11:40-12:00 (20分鐘) (纜車在11:10-11:40已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繼續運作以方便乘客離開車廂)	在機場島轉向站內的一組滑輪出現過熱，需要維修。	同上
2011年			
1月2日	9:00-9:59 (59分鐘)	進行操作前準備工作延誤。昂坪站內的傳動皮帶張力需要調整。	0

日期	停駛時間	原因	受影響 旅客數目
12月8日	16:35-16:51 (16分鐘) 纜車停駛進行檢查維修 16:51-17:21 (30分鐘) 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繼續 運作直至所有乘客離開車廂	昂坪站內牽引纜 滑輪內的襯片局 部磨損。	300
12月18日	14:22-15:16 (54分鐘) 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繼續 運作直至所有乘客離開車廂 15:16-16:15 (59分鐘) 纜車停止運作進行維修及 測試 16:15起纜車服務恢復正常	東涌站內車廂運 輸系統的滑輪軸 承出現故障。	300
12月22日	16:40-16:53 (13分鐘) 纜車停止運作進行檢查和 維修 16:53-18:07 (1小時14分鐘) 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繼續 運作直至所有乘客離開車廂	昂坪站內車廂調 距器出現故障。	400
2012年			
1月25日*	14:49-15:22 (33分鐘) 纜車停駛進行檢查和維修 15:22-16:53 (1小時31分鐘) 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繼續 運作直至所有乘客離開車廂	機場島轉向站內 的一個牽引纜滑 輪的軸承有雜 音，需要詳細檢 查和維修。	800

註：

2011年之前受影響旅客數目，纜車公司沒有存檔。

* 昂坪360纜車在翌日開始暫時停駛

附件2

昂坪360曾接獲的投訴數目及類別
(2008年1月1日至今)

相關的投訴類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月	總數
市場推廣	3	1	1	1	0	6
網站資訊	3	1	0	0	1	5
昂坪360零售服務	6	1	1	2	0	10
昂坪市集商戶	5	2	0	4	0	11
排隊的及登車安排	33	12	12	11	4	72
賓客服務	4	5	2	10	7	28
票務	39	33	9	7	0	88
熱線服務中心	2	0	1	1	1	5
昂坪市集營運	3	0	1	1	0	5
360假期	0	0	0	1	0	1
員工表現	11	3	7	4	1	26
其他	11	6	7	7	2	33
總數：	120	64	41	49	16	290

附件3

昂坪360票價
(2006年9月18日至今)

車費生效日期	標準車廂 (元)				水晶車 [#] (元)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2006年 9月18日	平日 88	特別日子 98	平日 58	特別日子 68	-	
2008年 12月1日	平日 96 (+9%)	特別日子 107 (+9%)	平日 63 (+9%)	特別日子 74 (+9%)	157	109

車費生效日期	標準車廂 (元)		水晶車 [#] (元)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2009年 12月1日 [*]	107 (+11% ^Δ)	74 (+17% ^Δ)	157 (+0%)	109 (+0%)
2010年 12月1日	115 (+7%)	80 (+8%)	169 (+8%)	118 (+8%)
2011年 12月1日	125 (+9%)	86 (+8%)	188 (+11%)	130 (+10%)

註：

* 由2009年12月1日開始，昂坪360劃一平日及特別日子的車費

水晶車於2009年4月4日開始投入服務

()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與去年車費比較之下的增幅

Δ 與去年平日票價的比較

打擊內地孕婦在香港租住非法賓館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Renting and Staying in Unlicensed Guesthouses in Hong Kong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數月有內地孕婦租住廣華醫院附近的私人屋苑單位，以便臨盆之際衝入急症室產子；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處發現甚至有人帶同十多名內地孕婦入住單位，懷疑有業主或租客經營非法賓館，涉嫌將單位非法日租或“租上租”予內地孕婦。報道又指出，該物業管理處曾多次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投訴，惟無助解決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政事務總署共多少次接獲上述物業管理處的投訴，以及如何跟進投訴；未能協助解決問題的原因為何；
- (二) 有否估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個私人屋苑有單位被用作短期或以“租上租”形式出租予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以及涉及多少名內地孕婦；

- (三) 鑒於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裁定不論中國公民是否已在港定居或擁有香港居留權(“居港權”), 他們在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均享有居港權, 而現時丈夫及其本人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當局對以釋法處理該問題的立場及理據為何; 此外, 有否評估當局以行政措施打擊“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有否實際成效; 若評估的結論為有, 仍出現上述內地孕婦租住私人屋苑單位以便於臨盆前衝入急症室產子的原因為何; 若評估的結論為未能或難以打擊有關個案, 有否研究轉以其他方法(例如釋法), 以從根源徹底解決問題; 若有, 研究結果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政府有否計劃定期(例如每3至6個月)評估措施的成效, 以及評估本港市民對該等措施的信心, 以瞭解民意; 若有, 計劃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及
- (四) 鑒於本年1月15日有約千名本港市民(包括孕婦及小童)冒雨遊行, 要求政府透過釋法處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 政府對市民遊行所表達的訴求有何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經營旅館受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監管。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住宿，租出期又少於連續28天，就必須申領旅館牌照才可以經營。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有關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萬元。

牌照處一向致力打擊無牌旅館。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搜證，包括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經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牌照處亦會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展開大規模跨部門聯合突擊和掃蕩行動。

關於謝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牌照處自接獲有關懷疑在廣華醫院附近一私人屋苑經營無牌旅館的舉報後，已進行了一連串的針對性執法行動，包括於不同時段多次巡查有關處所、在該屋苑地下大堂調查入住懷疑無牌旅館的人士及採用“放蛇”行動搜集證據。經調查後發現，有1個處所涉嫌提供短期住宿予內地來港產子的孕婦，並發現1名內地訪港人士涉嫌違反居留條件，當局已就該名人士涉嫌違反《條例》及《入境條例》提出檢控。部分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不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至於其餘處所，牌照處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個案，如發現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牌照處過往曾接獲有關懷疑提供處所給內地孕婦作短期住宿的舉報，並將該類舉報歸納為“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處理。牌照處並沒有出租私人屋苑予內地孕婦作短期住宿的舉報的細項分類統計。

(三)及(四)

食物及衛生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為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政府將2012年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限於35 000名，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可撥出的分娩名額限制在3 400個，而私家醫院亦同意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名額定於約31 000名。

此外，當局已推出並逐步落實其他多項措施。計劃在本港私家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在適當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的檢驗，以判斷是否適合來港分娩，以避免由於旅途往返等因素可能影響孕婦及胎兒的安全。為此，香港婦產科學院已於2011年9月就預測高風險懷孕情況發出專業指引。衛生署亦已統籌劃一“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

書”，供醫院簽發予適合來港分娩的孕婦，以及讓當局監察分娩名額的使用情況。

為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增加孕婦、胎兒及醫護人員的風險，醫管局正檢討非本地孕婦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收費。口岸方面，衛生署亦正採取措施增加管制站的醫護人手，協助入境處人員檢查入境非本地婦女。

醫管局正檢討明年(2013年)可提供給非本地孕婦分娩的名額，視乎本地孕婦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當局會進一步降低或取消全部配額。當局亦會與私家醫院商討明年提供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並要求私院預留足夠的名額及優先提供服務予本地孕婦。

在入境管制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截查非本地孕婦。入境處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共同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前冒險強行闖關。此外，過境出租車須獲粵港兩地政府簽發正式配額，否則不可載客取酬。當局相信有中介公司安排未有預約的非本地孕婦，違規乘坐未獲粵港兩地政府簽發正式配額的過境車來港。對於這些違規使用過境車接載非本地孕婦來港的個案，警方正與內地當局合作，聯手打擊違規的車輛及司機。

另一方面，警方一直密切留意任何有關中介公司在港的經營方式與招徠手法，如當中發現有任何非法行為，即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取締。針對在內地經營的中介公司，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聯手進行調查，打擊跨境非法行為。

至於就是否要解釋《基本法》，社會未有共識。我們必須要詳細研究。當局會繼續留意社會上的意見，各部門會密切監察上述行政措施的成效，現階段並無特別制訂檢視措施的時間表。我們會因時制宜，如有需要，會再增加或維持行政措施。政府並會與內地合作，通過已建立的機制，與內地有關的單位商討“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问题。

本港將引入的新空氣質素指標**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to be Introduced in Hong Kong**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剛在上月17日宣布開展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工作，以更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預計在2012-2013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並在2014年正式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新指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2009年年中就更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4個月的公眾諮詢，直到現時才公布結果和決定採納新指標，期間相隔達兩年半之久，原因為何；由現在直到正式提交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實際工作和程序為何；可否加快相關工作，並考慮提前正式實施新指標的日期；此外，可否提早更新現行計算空氣污染指數的方式，或每天同時公布分別按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新指標計算的空氣污染指數；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新指標未有完全採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最終目標(例如二氧化硫平均24小時的指標由每立方米350微克收緊至125微克，但與世衛的最終目標每立方米20微克相距甚遠；可吸入懸浮粒子平均24小時的指標則由每立方米180微克收緊至100微克，與世衛的最終目標每立方米50微克仍有差距；至於新加入的微細懸浮粒子平均24小時及1年的指標分別為每立方米75微克和35微克，與世衛分別為每立方米25微克和10微克的最終目標有明顯差距)，當局未有採納世衛就該等污染物設定的最終目標的具體原因為何(包括是否因本港現時無法就該等污染物達致世衛的最終目標及各污染物無法達標的原因)；當局會否為最終達致世衛的最終目標訂立時間表；
- (三) 有否評估實施新指標後社會需付出的代價為何；若有，具體詳情為何(包括新指標對未來電費和交通費的具體影響等)；預計該等影響何時會在相關的收費和票價上反映出來；當局有否評估這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有何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減輕該等影響；及
- (四) 鑒於政府表明在正式實施新指標前，會致力以建議的新指標，作為尚未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政府工程進行

環評的基準，當局會否考慮鼓勵和推動其他私人工程，同樣在正式實施新指標前，以建議的新指標進行環評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落實新指標及相關的過渡安排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會在2012-2013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考慮到草擬、提交及審議法案等程序所需的時間及其他預備工作，我們預計可於2014年實施新指標。而為配合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相應檢視和完善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系統。
- (二) 新指標已全部按照世衛的目標水平制訂，在7種主要污染物中，4種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鉛及二氧化硫)已全部或部分採納最終的世衛空氣質素指引。就懸浮粒子而言，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懸浮粒子排放量比例為1:99，故此，香港的粒子濃度極受區域因素影響。我們和廣東省政府已致力推動多項措施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但考慮到區域的影響，更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不可能一步到位，而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建議將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標準更新至世衛的中期目標-2；而由於在香港微細懸浮粒子(PM2.5)約佔PM10的70%，我們建議將水平定於世衛的中期目標-1。至於二氧化硫，我們建議將24小時指標更新至世衛的中期目標-1(即125微克／立方米)，這已比現行指標減低超過六成，亦與歐盟的水平一致。

達致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我們會每5年檢討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行性，並制訂相應的空氣質素管理方案。
- (三) 實施建議的新指標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有助解決空氣污染問題，預期的健康效益包括減少患哮喘或其他呼吸疾病而需入院的人數。根據顧問研究報告，實施第一階段的建議排放管制措施，預期社會每年會因公眾健康改善而得到12.28億元效益，遠高於社會承擔的年率化成本約5.96億

元。顧問亦估計有關措施可避免約4 200宗入院，同時令人口的平均預期壽命延長約1個月，即每年大約救回7 400個“生命年”。

我們於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曾初步估算把天然氣在本地發電的比例提升至一半，會令電費較現時水平最少分階段上升20%。然而，電費的調整會分階段進行，例如電力公司早前安裝的脫硫裝置，其成本於一段時間內分攤，對電費的影響比預期低，故此電費的最終加幅目前難以一概而論。為減少車輛廢氣，如專營巴士在2014年年底前淘汰所有歐盟I期及II期的專營巴士，當時預計會導致巴士車費單年升幅約15%。不過，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措施，包括資助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環保的產品及裝置如混能及電動巴士等，這些由政府出資的措施有助減少巴士票價上升的壓力。因此，最終實施改善空氣措施會否令公共服務收費上升至預計水平，現時難以作出定論。

- (四) 政府會在相關法例修訂生效前，率先在尚未開展環評研究的政府工程項目，以建議的新指標作為基準，進行環評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個別主要基建工程，如機場加建第三條跑道，機場管理局已表示會採用新指標進行環評研究。而就其他私人工程，其項目倡導人可按其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採用新指標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療費用

Default on Payment of Medical Fees by Non-eligible Person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只有“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才可按獲大幅資助的費用使用醫療服務，其他人士則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非符合資格人士”獲得醫療服務的數字為何，並按年份及獲得的服務類別(即緊急及非緊急服務)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應支付的醫療服務費用的總額及拖欠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何，並按年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拖欠醫療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追收欠款的行動的詳情及成效為何；會否對尚未清還欠款的人士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確保本港的醫療服務不會被濫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5年，“非符合資格人士”接受醫療服務的數字如下：

年度	緊急服務 ^(註) (個案)	非緊急服務 (個案)	總計
2007-2008	25 922	45 260	71 182
2008-2009	25 638	47 609	73 247
2009-2010	27 031	47 092	74 123
2010-2011	29 144	57 159	86 303
2011年 4月至12月	25 757	30 667	56 424

註：

緊急服務包括急症室就診個案及經急症室入院個案

- (二) 在過去5年，“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應支付的醫療費用及拖欠金額如下：

年度	應支付金額 (百萬元)	拖欠金額 (百萬元)
2007-2008	452.7	54.2
2008-2009	506.2	29.4
2009-2010	493.8	31.3
2010-2011	583.6	24.2
2011年 4月至12月	382.8	23.9

- (三) 醫管局現時透過推行一系列措施，減少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要求入住公眾病房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入院時先繳付33,000元的按金(緊急個案除外)。醫管局在病人住院期間會每星期向其發出臨時帳單，並在病人出院時發出終結帳單。醫院亦會在病人出院前及出院後，致電提醒病人或其家屬及早清繳費用。

若有關費用在帳單發出14天後仍未清繳，醫管局會再發出催繳單。至於在帳單發出60天後仍未清繳的費用，醫管局會就欠款向病人徵收行政費，行政費的最高金額為每張帳單11,000元。此外，醫管局會暫停向未清繳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

醫管局經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拖欠的金額及成功討回費用的機會後，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例如經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提出申索。在過去5年，透過法律行動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成功追討的拖欠款項約為780萬元。

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調整機制

Review on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Levy R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0. 陳茂波議員：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費用。據報，鑒於近年破欠基金持續錄得盈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將會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徵費率”)。關於破欠基金的收入及儲備的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破欠基金成立至今，曾否就徵費率的調整機制進行檢討；若曾進行檢討，何時進行及檢討內容為何，以及有否就徵費率設定上下限；若不曾檢討，有否計劃或規定何時進行檢討；及
- (二) 鑒於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第380章)的規定，破欠基金的儲備只可作港元定期存款，如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則可將破欠基金的款項用作基金委員會

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自破欠基金成立至今，有否向財政司司長申請並獲得批准將破欠基金的款項用作其他投資；若有，何時作出投資及其回報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因應社會的經濟情況，檢討現時破欠基金的款項一般只可作港元定期存款的規定，使基金的投資更靈活，取得更理想的回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茂波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條例》(第380章)第4條，基金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基金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討徵費率，考慮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申索款項的所需支出，提出徵費率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的建議或決定。自破欠基金成立以來，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曾上調兩次及下調一次，包括：

- (i) 在1991年7月，徵費率由原來的100元調高至250元，以配合上調遣散費特惠款項上限而增加的申索款項支出；
- (ii) 在2002年5月，提高徵費率至600元，以應付亞洲金融風暴導致公司倒閉及裁員潮；及
- (iii) 在2008年3月，由於破欠基金的儲備持續處於穩健的水平，調低徵費率至現時的450元。

在2008年4月，基金委員會制訂了啟動徵費率檢討的機制，以加強執行就徵費率提出建議的法定職能。按照這機制，當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連續4季比8億元少20%或以上，或連續4季比12億元多出20%或以上之時，基金委員會便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以建議調高或調減徵費率。在應用機制時，基金委員會同時會考慮影響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的各種有關因素，並按機制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徵費率的建議。為保持靈活性以配合經濟變化及破欠基金的需要，徵費率並沒有設定上下限。

- (二) 根據《條例》(第380章)第4條，基金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管理破欠基金。該《條例》第10條訂明，凡屬破欠基金的款項，如並非委員會即時所需者，可存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銀行的定期存款帳戶、通知存款帳戶或儲蓄帳戶。在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款項亦可投資於基金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項目中。

設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在公司倒閉而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為僱員提供安全網，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欠薪及其他指定的補償，給予適時的經濟援助。基金委員會一直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以確保破欠基金的可持續性，並有足夠的流動現金應付經濟逆轉及突發的大型倒閉個案的需要。

以往，基金委員會曾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進行定期存款以外的投資項目，包括在1990年購入一個商業物業，主要用作破欠基金秘書處及處理破欠基金申請的辦事處，並在1990-1991年至2000-2001年期間將部分物業租出，獲取約600萬元租金，以及在1990-1991年至2001-2002年期間委託兩位基金經理為破欠基金作出投資，共獲取約3,900萬元淨利。

基金委員會會繼續留意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根據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影響破欠基金的相關因素，在確保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下，考慮破欠基金的合適投資策略。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秘書：《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2010年1月，5名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提出辭職並參與其後的補選。該次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雖然有意見認為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並參與補選並無不妥，但有不少市民及政黨人士均認為有關舉動是濫用選舉機制，而且浪費公共資源。更令人關注的是，如果類似的濫用情況繼續發生，不但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對選舉制度的公信力亦會造成負面影響。

該次事件發生後，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要求政府研究方法以堵塞漏洞，避免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

在上述背景下，特區政府在2011年5月提出以遞補方式填補立法會地方選區和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建議，並在其後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社會上有不少人士要求政府應就這項重要議題進行廣泛諮詢。此外，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提供更多時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就此，政府於2011年7月22日發表了《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檢討了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臚列4項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出缺的方案，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在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約31 120份書面意見，亦舉行了兩場公開論壇，以及出席了11個由不同團體舉辦的論壇及會議。

政府已於2012年1月20日發表相關的諮詢報告，當中撮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總的來說，多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或接近5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立法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即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

此外，在收到的書面意見書中，約七成支持以立法堵塞漏洞。諮詢文件列出的方案一(即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較其他方案獲得更多支持。

總括來說，從收到的書面意見及不少民意調查可以看到，雖然有部分團體及人士持有不同意見，但社會上較多人士認為政府應立法堵塞漏洞。與此同時，不少市民及團體亦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表達他們認為應繼續以補選填補議席空缺的意見。

在考慮以上意見後，我們提出了最新建議方案。如果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根據《立法會條例》(“條例”)第15條或第72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的情況出現空缺，會繼續由補選填補，選民可繼續行使其投票權。

如果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據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自願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補選。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換屆選舉。如

果某辭職議員的6個月限制期跨越當屆及下屆立法會，對該辭職議員的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屆立法會內舉行的補選。

由於受影響的人只限於辭職議員，因此這是較高度聚焦問題所在的方案，以處理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對現有選舉制度的改動也最少。我們已就建議方案尋求律政司和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確認建議方案是合憲的。

我們現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最新建議方案。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39條，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以禁止任何辭職議員參與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於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起實施，因此我希望本屆立法會能盡快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並完成立法程序，好讓選民及候選人能及早知悉該項新的限制。由於我們採用了新的方案處理立法會議席出缺問題，因此我們會依照程序將原有的《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撤回。

我希望社會理解，建議方案是在充分考慮了公眾諮詢的結果、平衡了選民的投票權、市民的參選權，以及維護選舉制度的莊嚴性和公信力這數項重大原則下所提出的。我們已採取最溫和、限制最少、範圍縮窄至最細的方案，對市民的投票權有充分的保障，對參選權所施加的限制是必需、合理和適度的，亦能聚焦對應問題所在。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避免同類問題經常出現。

因此，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得到各位議員支持及市民大眾的理解和接受。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議員，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麻煩局長可否澄清，由於他剛才提到“該議員隨意辭職”，他是否認為他指議員可“隨意辭職”，實在是一個很荒謬及無知的形容詞呢？

代理主席：現在並非答問環節，所提出的事宜也不是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多項法例，以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就選舉廣告的規管，在建議的安排下，候選人可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1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或由候選人自己負責的選舉網站內，以供公眾查閱。相對目前要求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將來的選舉廣告的規管安排將會因而大為簡化。

此外，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也簡化了處理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安排。在建議安排下，如果1名候選人或1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其支持

者所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這項建議旨在保障候選人或任何人士不會因第三者自願向有關候選人表達支持，但由於難以事先取得該人士的書面同意，致令他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的條文。我們相信上述的建議安排可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同時確保選舉可在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舉行。

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在制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已進行了全面檢討，而《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3月通過。不過，一如以往，我們在立法會選舉前也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最新發展。

因此，條例草案就部分功能界別作出技術性修訂，包括更新若干已登記為選民，或具備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的名稱。這是因應有關團體採用了新的名稱運作，更新名稱沒有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條例草案亦會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這些團體已經沒有被列入正式登記冊內。

上述該等的技術性修訂，亦適用於其名稱與對應的功能界別相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內的有關團體。

為了籌備將於今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以及改善選舉程序和令各個選舉的選舉程序互相一致，條例草案對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作出一些運作上或技術性的修訂，包括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制訂條文。

代理主席，為了確保在今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能順利舉行，當局現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準備有關選舉的實務安排。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正是為選舉相關安排，提出建議修訂。在此，我希望議員能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好讓經修訂的選舉安排能在9月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MILITARY REFERENCES)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2010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這項法案的目的，是對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有關的修改建議涉及85項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法案委員會合共召開了11次會議，詳細審議每項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部分委員對於《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涵蓋其他可能涉及政策改變的修訂，深表關注。就此，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應只包含適應化修改建議。倘若委員在審議過程中認為任何建議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政府當局應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刪除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分別加入“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的定義。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不但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亦會影響到載有該等用語的其他條例。有委員認為，加入該4個定義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新定義旨在令建議適應化修改的草擬工作更加清晰明確，省卻了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項條例中重複相同定義的需要。不過，委員依然認為應刪除在第1章加入的4個定義。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刪除該4個定義。

部分委員質疑，對《誹謗條例》附表中“根據《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的提述，修改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事法庭”，應否包括在目前法律適應化的範圍內，因為在現實中根本不會援引該項條文。有委員認為，現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英聯邦以內的地區，而軍事法庭的召開須受某些法令所規限，但建議適應化修改並無依循該項條文的原意，這情況不可接受。

政府當局聽取意見後表示，內地法律並無相對應的法例，而據當局理解，內地沒有任何特定法例或規例界定“軍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保留此項適應化修改建議，以確保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原本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在回歸後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在《誹謗條例》附表中保留“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詞句，部分委員表示極有保留。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僅包括就香港法例中的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因此，當局並無在條例草案中對“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非軍事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領港條例》第10D條中“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委員質疑，為何使用“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以及為何加入“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

政府當局解釋，《領港條例》一直以來藉第10條把領港規定的豁免批予進行公務及提供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此原則適用於回歸前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不論有關船舶是否軍用船舶。在適應化修改有關用語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解放軍到訪香港的戰艦，而這些戰艦並非香港駐軍。此外，由於女皇陛下的船舶亦包括英國的船舶，當局亦在適應化建議的第二部分加入“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此項適應化修訂建議反映出條文的原意和適用範圍。至於加入“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此一詞句的目的，是為了令有關條文更清晰，以正確反映條文的用意及於回歸前後的一貫實施情況。

委員認為，由於原有的條文並沒有列出“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故此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有關表述，即使只為進一步釐清條文的立法原意，亦未必符合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商船(海員)條例》作出同樣的適應化修改。委員建議刪除“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一詞句。政府當局最終接納委員的建議，稍後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關於對《民航條例》、《1995年飛航(香港)令》、《航空保安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國務大臣”／“工貿大臣”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委員建議把有關提述一律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以取代條例草案中“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及“主管當局”等提述。委員認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實質上已涵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或“主管當局”。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國務大臣”／“工貿大臣”的提述一律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同時刪除條例草案中“或其代表”和“主管當局”等提述。

不過，政府當局指出，上述統一稱謂的做法並不適用於《民航條例》第2A(8)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這項條文涉及宣布緊急狀態的權力，而此權力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明確地指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因此，當局有必要把“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在生效日期方面，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會當作自1997年7月

1日起實施。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1)條涵蓋的47項條文若具追溯效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了該47項條文，並解釋指定該等條文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的理由。概括而言，有關條文主要涉及香港駐軍的權利、特權及豁免，該等條文自1997年7月1日以來已按照第1章詮釋。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條(即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是否有必要特別指明第5項法例，以及有否遺漏了任何相關條文。委員認為，這項條文沒有令這些法例的有效性得到額外保障。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刪除這項條文。

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其他建議，提出多項修正案，包括對“正在執行職務”及“服務”等用詞的修訂。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多謝每位參與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委員，以及政府當局願意接納委員的多項建議。

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的發言。民建聯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自成立至完成審議工作，其間雖然只召開了11次會議，但歷時足足超過1年，因為條例草案的部分內容敏感和具有爭議性。政府當局每次細心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都會審慎處理。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其實相當單一，就是要對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確保有關法例清晰明確。條例草案的修改建議涉及85項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範圍之廣，可想而知，所以審議時間較長。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堅持，條例草案只應包括適應化的修改建議，而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不應影響現有條文的法律效力，且必須與其他法律適應化的修改工作所採取的指導原則相符，即是應符合《基本法》，以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因此，政府當局的任何建議若超出法律適應化的修改範圍，均須刪除。民建聯同意這項原則，因為條例草案既然並非旨在改變政策原則，便不應加入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範圍的建議。對於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不少相關的修訂或刪除，民建聯表示贊成。

另一項曾經深入討論的課題是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除特別指明的條文外，其餘條文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雖然有同事擔心這項安排會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但有關條文主要涉及香港駐軍的權利、特權和豁免，而這些條文確實是自1997年7月1日起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1章詮釋，因此，以1997年7月1日作為生效日期其實無可非議。

回歸至今已經15年，有關法律適應化的工作實在應該盡快完成，這是必要和必需的，因為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問題。這是對市民的保障，也是我們立法會應該履行的職責。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項重要的法案牽涉很多重大的立法原則及法律基礎，可惜只有少數議員感興趣，現時會議廳內的人數真是寥寥可數。

主席，《2010年法律適應化(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改現行法例中有關“英軍”或“女皇陛下”之類的字眼及用詞，按照香港法例第1章(即《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訂立的定義，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等名稱及措辭，以反映1997年主權移交後，香港新的憲制身份和事實，所涉及的香港法例共有85項之多。

主席，我已經在法案委員會再三指出，用“法律適應化”的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是完全不適當的。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指出，“適應化”其實是用一些名詞或很接近的名詞來修改一些名詞，所以完全不涉及法律的其他部分。但是，殖民地時代派駐香港的英軍與回歸後中國人民解放軍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駐軍，無論在性質及憲制地位上，均有很大的分別。

英軍在英國本土的法律地位及適用的法律原則是有一套君主制度為依歸，英軍是女皇的軍隊，所以稱為女皇陛下的軍隊(Her Majesty's Forces)，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有很大的分別。這些分別及歷史上的原則和事實，其實會影響我們對這些回歸前香港法例的意義的理解。

“法律適應化”是以新名詞代入舊法例中，而法例其餘的內容則照舊，這做法是勞民傷財，並沒有必要的。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已解釋，關於現時法例中有關“英軍”及“女皇陛下”的提述，香港法例第1章的附件已清楚說明這些提述在回歸後的意義，所以是沒有需要“適應化”的。說這做法勞民傷財，是因為當局用了很多年時間——回歸後十多年——處理這項法例。而且，“適應化”不單是沒必要，對改善法例亦毫無好處，經過“適應化”之後，法例會增加很多莫名其妙的條文，損害法例的尊嚴。或許我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詳細說明這點。

現在，讓我說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便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條例草案的第50條建議對其作出適應化修改。大家也很熟悉《刑事罪行條例》有關叛逆的第I部，即叛國、顛覆等……對不起，並沒有顛覆……即叛國、煽惑等罪名。我們現在要作修改(即適應化)，所涉及的適應化修改，是有關軍隊(人民解放軍)的部分。

在處理人民解放軍的部分時，條例草案建議把第6條的“煽惑叛變”，由“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改為“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而第7條的“煽惑離叛”也是有關勸誘，由原本“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變成“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這是對第6條及第7條建議的適應化修改。

但是，第2條是“叛逆”，就是“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或導致女皇陛下身體受傷，或禁錮女皇陛下”等。第3條是“叛逆性質的罪行”，是關於廢除女皇陛下等稱號的；第4條也同樣關乎女皇陛下。主席，我無謂把每項條文逐一讀出。我只想指出，香港法例第200章中關於傷害國家(即叛國)等罪名的條文，首5條是有關女皇陛下的，但第6條及第7條卻突然提述人民解放軍。你說這樣成何體統呢？

另一個重大的違反立法原則之處，就是法律並非玩弄文字，而是對一些情況、事物及人作出一些實質的規限。現時這85項法例是包羅萬有的，包括——我隨便舉出數個例子——《領港條例》、《退休金規例》、《公安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甚至《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也提到。我們未能掌握擬規管的事實背景及效果，是不應該立法的，包括不應該修改法例，除非相關的修改是毫無爭議的，例如把“港督”修改為“行政長官”便沒有甚麼爭議。但是，當時即使是“港督會同行政局”的適應化修改，我們亦非常小心處理。

我們以往處理“法律適應化”時，需要由有關部門的官員向我們解釋法例原本擬規管的情況及規管甚麼事宜，讓我們瞭解到，在所謂“適應化”後，法例不受影響，而在有關的法例推行時不會出現一些不妥當及不合理的情況。但是，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議員對於英軍、解放軍的香港駐軍，以至那85項法例的條文的實質意義，認識實在非常有限。我們連駐軍的人數、包括甚麼成員或怎樣分門別類也不瞭解，不知道駐軍人員是代表甚麼。英軍原本是指officers。大家都知道，officers在英軍中有特別意義。我們想知道英軍的officers和駐軍人員有何關係，但是，這些事實資料我們也沒有辦法得到。不論是英軍駐軍，以至其他法例條文、領港為何和遺產為何等，實在是很複雜的事情，在完全沒有甚麼認識的情況下，便貿貿然把“馮京”改作“馬涼”，大家說這有多危險。

主席，正確的做法是應該按照正常修改法例的方式，廢除已經喪失時效的有關英軍的條文，然後按照《基本法》第十四條及載列在《基本法》附件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的規定，在有必要時修改現行的法例，這樣才是名副其實地在香港法例中，正式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

大家可以看看，《基本法》第十四條和《駐軍法》已經非常完整地告訴我們回歸後的情況如何。主席，《基本法》第十四條是這樣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這是分得很清楚的。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駐軍法》是十分完整的，把整個香港駐軍在香港的任務、有甚麼主權、必須負責的事情、甚麼事情由特別行政區決定、特別行政區和駐軍之間的關係、何時需要磋商、何時需要互讓等，全都寫得清清楚楚的。

主席，我只簡單提述《駐軍法》第七條，(我引述)“香港駐軍的飛行器、艦船等武器裝備和物資以及持有香港駐軍製發的證件或者證明文件的執行職務的人員和車輛，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即是說，有些事情是明文列出不容我們管理和插手的，但其他事情則須視乎香港實施的法例。

香港實施的法例是不時會作修改的，不過，按照香港實施的法例，香港駐軍人員均享有特別行政區法例之下的豁免權。此外，其他條文亦提及，如果我們修正法例或訂立法例時牽涉到香港駐軍，便要跟駐軍磋商。所以，主席，法例已寫得很明白，為何我們的官員反而要把當年英軍的特權和豁免，刻意地逐一保留下來，硬要套用到香港駐軍呢？

主席，另外一個更嚴重的錯誤，是這項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準則是近乎機械性地利用香港法例第1章，保留過去殖民地式女皇和官方所授的特權和豁免，即所謂的crown immunity。但是，其實所謂crown immunity(即皇室豁免)，已經過時。在很古老的英國，君王仍是猶如神祕物體的年代，這是在“君主不會錯”的原則下享有的豁免權，我們無謂多談那些。但是，隨着他們國家的法例發展，他們已經制定很多法律，特別是Crown Proceedings Act。根據該項法例，女皇陛下是不會錯的，但每一名大臣也可以被控告。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條文，使行政當局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但是，我們只顧及逐一保留他們當年所享有的豁免，卻忘記他們已從豁免中走出來而受制於法律。

其實在最初的時候，香港法例第1章便已有錯。香港法例第1章的問題是甚麼呢？關於現時談及的crown immunity(官方豁免權)，回歸前的香港法例第1章對於crown(官方)一詞是沒有定義的，但回歸後卻急忙將crown(官方)變成“國家”。我們在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便可看到“國家”的定義是甚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等。

然後，附表8則訂明，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和官方等的提述，便會演繹為——簡述而言——中央人民政府。換言之，女皇(即皇室)的豁免，會變為中央人民政府的豁免。這樣的修改在應用時會有很大的問題，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無法詳細說明。

在華天龍案中，廣州打撈局的打撈船華天龍號在履行商業合約時遭控告，對方要扣押船隻時，香港法庭竟然表示因為中央人民政府享有豁免權，而這項豁免權仍然存在，所以香港無權扣押。這宗案件引起法律界和法律學者很大的回應。

主席，我只能談到這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事宜，我其實一直沒有跟進，因為我相信當中涉及很多憲法制度問題，應交由更熟悉憲法體制的同事跟進。可是，不幸地，參與這項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同事很少。我加入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原因是我一直有跟進軍事用地問題，而這是今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亦有涉及的事宜。不過，我在加入進行審議後才發現，是次適應化修改所涉及的軍事提述涵蓋範圍相當廣闊。正如大家剛才所說，所涉及的法例共有85項之多，當中有些較為基本，例如《刑事罪行條例》，但亦有一些相當零碎，例如連《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亦包括在內。

在法案審議過程中，我體會到法律適應化修改這個機械化的過程存在很多先天缺憾。主權移交後，在體制上確實有很多名詞應作出修改。首先，我們的宗主國已經轉換，而香港現時亦再沒有“英軍”，故此應考慮將之改為“香港駐軍”。可是，在這範圍廣泛的85項法例中，所涉及的是很多不同的情況，這些情況在1997年確實存在，但有不少在1997年後已經改變，甚或香港已再無該類人士。所以，無論是要向這些人士給予還是收回權力，其實均屬不切實際。故此，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不斷重申，與其使用機械化的“搬字過紙”方式就現已改變的體制進行適應化修改，其實更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的基礎上，對整套香港法例進行檢討及修訂。

主席，且讓我以剛才提及的《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為例。該法例訂明，任何樂隊均不能在跑馬地香港墳場內演奏，但屬於英軍的樂隊除外，將可獲得豁免。我們不禁要問，為何屬於英軍的樂隊會在跑馬地香港墳場演奏？原因其實在於有很多早期的殖民地官員均安葬於該處，故此有可能會在墳場內進行某些悼念儀式。這些早期的殖民地官員包括在鴉片戰爭爆發前已去世的律勞卑，他的墳墓正是設於跑馬地香港墳場。以往的殖民地軍樂團需要在墳場內進行悼念儀式，我們可以理解，但卻完全不能想像為何香港駐軍的樂隊，會有需要進入跑馬地香港墳場這個只安葬了早期殖民地官員或普通香港居民的地方進行悼念儀式。

所以，我們在審議期間已要求刪除此條文，因為這些情況已不再存在，結果這項條文最終確會被刪除。不過，我想引用這其中一個很

荒謬的情況，來向大家說明採用機械化的過程進行適應化修改並不可行。

此外，有些情況則出現體制不同的問題。以往的英軍在整體結構上，在英國國家體制及殖民地體制中有不同的問責對象，又或出任有關職級的人士亦有分別。故此，如單純把“英軍”改為“香港駐軍”，將會出現問題。另一個例子是在過往的殖民地年代，香港英軍的三軍總司令在禮儀上亦即當時的港督，但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現時的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另有其人。於是便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如只在法例中訂明是當時的“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那麼當胡錦濤以軍委會主席身份來港閱兵時，所指的人士又會有所不同。所以，如把所有條文內容“搬字過紙”，將甲用詞一律改為乙用詞，便會忽略了很多現時實際情況中的真正需要。如只就此在文字上照樣翻譯過去，亦可能會製造一些不必要的問題。

主席，這讓我想起莎士比亞著作《威尼斯商人》中的猶太商人 Shylock，他借出一筆錢後對方無力歸還，於是他要求該人切下一磅肉給他。後來，為欠債人辯護的人提出，切下一磅肉作抵償也可以，但必須不多不少，只切下一磅肉，否則便當作違反協議。主席，現時的問題卻是，即使不多不少，原文照錄，也有可能出現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這種“一刀切”的手法，本身已極具殺傷力。

因此，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應以《駐軍法》作為基礎，就整體香港法律中涉及軍事提述的條文進行檢討。《駐軍法》亦訂有數項涉及香港駐軍與香港法律的條文，包括駐軍如何守法及可以得到哪些豁免，當中亦有提到司法管轄的問題。例如《駐軍法》第八條便訂明，“香港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由此可以看到香港法律與駐軍的關係，駐軍人員是可以按照現行法律採取措施予以制止。可是，亦有條文訂明當進入戰爭狀態或出現不能控制的緊急狀態時，駐軍可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履行職責。這些全國性法律和特區法律與駐軍之間的關係，我們有需要理順和釐清。但是，除了《駐軍法》訂有這項原則之外，本土法律並未有真正落實這些關係，至於各個組織之間在何種情況下會發揮互相制衡的功能，更是未見在法例中有所訂明。

此外，第十九條規定，“香港駐軍人員違反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香港駐軍人員違反軍隊紀

律的，給予紀律處分。”根據這條文，駐軍人員也得遵守香港法律，如有犯法，也須負上法律責任。但是，我們卻不問情由地在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過程中，按以前就“英軍”所作的規定給予香港駐軍某些豁免或權利。

我們是否真能落實《駐軍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其實根據《駐軍法》，如有香港駐軍人員犯法，當中的司法管轄安排亦有不同，因為根據第二十條，就軍方和香港特區政府而言，“如果認為由對方管轄更為適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以移交對方管轄。”我們其實應針對這些部分進行仔細的討論，研究如何透過本土法律落實這些原則性的安排。然而，現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程序卻捨本逐末，沒有處理這些重要議程，反而就軍方醫院、留產院以至《按摩院條例》等進行修訂，但這些工夫卻可能得出很荒謬的結果。

我們需要特別關注的另一事宜是駐軍有否涉及商業行為。正如一些同事剛才發言時所指，華天龍號的案例讓大家醒覺，中央政府與某些國企、單位甚至是駐軍單位的商業營運，究竟在香港應如何處理？這也是我們需要仔細跟進的事情，但我認為現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程序並未能好好作出處理。

軍事用地是我感到關注的另一議題，稍後我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就軍事用地的荒謬之處再作說明。根據《駐軍法》，軍事用地本來應作防務用途，然而，我們過去已曾指出，位於紅磡附近的京士柏三軍會，其實已與防務用途全然無關，只是由駐軍維持英軍以往的做法，按會員制讓普通市民支付每年數萬元的入會費用，然後便可在內進行遊樂活動，其會員大多與軍方無關，當中有些甚至是前英軍眷屬。

在法案審議期間，我們曾詢問香港駐軍之中可有任何人員屬該處會員，答案是沒有，不過該處已交由中資機構管理。在此情況下，為何不好好作出檢討，正式按照《駐軍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把不再用於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無償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特別是剛才所說的三軍會，便應撥給香港理工大學使用，因其校園擠迫情況早已令校方叫苦連天。此外，九龍塘聯福道以前供英軍軍眷作居住用途的軍營宿舍用地，亦應撥交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作大學宿舍用途，兩所大學亦可因而無需再在遠至將軍澳之處興建學生宿舍。

以上這些為了公眾利益而應該進行的檢討，我們不作處理，反而透過機械化的程序處理一些實際上可能已不再存在的情況。主席，我

對這種法律適應化修改程序深感遺憾，並在此表明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關法律適應化的。本會以前曾討論和通過其他有關法律適應化的條例草案，而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特別關乎軍隊、軍事設施或與軍隊相關的字眼的法律適應化。

主席，政府說今次法律適應化大致上是以數種方法來處理。第一，如果可以找到準確的替代字眼，例如“英軍”可改為“解放軍”，便會搬字過紙地適應化；第二，如果有一些字眼，例如從前對英軍的某種描述，在現時的解放軍編制或架構中根本不存在，便會找出意思相同或最接近的字眼來替代；及第三，如果以前有一些與軍隊相關的字眼，但因為成立了解放軍後已經不存在，例如英軍以前有退休金和撫恤金等，但在現時的編制下，香港法律對解放軍並沒有如此安排，這些便會刪除。

主席，對於第一和第二項，即搬字過紙的適應化和以最接近的字眼替代，我是支持的，至於第三項，即刪除已經過時的提述，政府則應該先進行檢討。香港已經回歸15年，但政府卻仍未檢討相關法例，我認為這是拖欠了公眾的。為甚麼？例如特權、豁免或特別的設施等，軍方是否一定需要這些呢？基於地域因素，軍方現時可能不再需要這些或需要更多，所以我認為政府是應予以檢討的。

我們已經回歸15年，政府仍然不進行檢討，我認為政府是失職的。回歸了15年才處理，當中涉及多項法例，但現在先處理有關軍事提述的適應化，我不禁便要問，如果真的進行檢討，會否還要等待30年或50年呢？這是因為每一位保安局局長也可能認為在他的任內，這項工作未必是最迫切的，因為駐軍最低限度可以履行基本的防務責任，又十分僥幸地，在這些法律框架下，似乎並沒有發生不足或很荒謬的處境，保安局於是便將這項工作一直押後。我甚至懷疑保安局或解放軍是沒有誘因認為需要這樣做。

如果大家問我，我認為這變成了笑話。如果香港已經由解放軍承擔防務，而十多年來，他們本身有這麼多土地、設施、特權和豁免，在現時的香港社會，是否全部……社會是會進步的，以前的英軍……且別說主權，即使單單在社會中，例如有同事剛才提及的會所、用地，甚至豁免，礙於種種原因和編制有所不同，其實都應該予以檢討。

然而，15年才將軍事提述的字眼適應化，我便有理由擔心，如果真的要檢討，我也不知道政府究竟想拖延到甚麼時候。政府心目中甚至可能是不想做、不會做，如果英國有的話便保留好了。你可能會問，如果有不足又如何？若然不會有甚麼特別不足或太多不足的話便算數了。所以，我完全有理由懷疑政府是沒有興趣，亦沒有優先次序，甚至可能根本沒有打算做這方面的檢討工作。

不過，主席，說回來，如果政府單單在字眼上作出適應化，從審議法律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民主黨沒有甚麼理由反對，因為政府事實上找到相類似的字眼、最接近的字眼或等同的字眼。當然，有人會認為如果表決反對，不通過這項有關適應化的修訂條例草案，會否達到迫令政府檢討的效果呢？

對我來說壓力其實不大。為甚麼？因為事實上，根據回歸法和香港法例第1章，即使現在推翻這項有關法律適應化的條例草案，政府也沒有多大壓力覺得需要加快檢討速度。我覺得是不會產生這個效果的。當然，表決反對可能會給政府帶來一些尷尬，因為法例裏還寫着英軍，對我來說，這也不是一個太好的字眼。雖然說我們有回歸法，便猶如改了一樣，但始終在網絡上搜尋時仍出現這個字眼，我覺得並非太好。

況且，儘管已經過了15年，法律上仍無法做到以最接近或準確的字眼來替代，除去殖民地色彩，我覺得這不是太好。當然，這是完全有別於用以前的總督的名字為街道命名，因為前者是法例，後者則可能是古蹟，我不會把法例當成古蹟或文化遺傳來欣賞，甚至覺得這是好事。

所以，我的總結是，民主黨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覺得政府是欠了社會、欠了中央，因為政府沒有檢討跟軍方、軍事有關的法律提述，繼而作出修訂。

如果特區政府不處理，難道要中央提出法案，交由特區政府處理嗎？如果特區政府失職不處理，令一些應該削減的東西沒有削減，令多了出來的特權仍然存在，我便覺得是甚至會陷中央於不義、陷解放軍於不義。

所以，我只希望政府加快速度，檢討軍事提述的實質內容。政府不應認為完成了這次的軍事提述適應化便大功告成，其他的便完全不做或給予極低的優先次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各位委員，在過去一年多期間，共召開了11次會議，仔細審議條例草案及兩個附表中共137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和3項相應修訂，涉及同事剛才提及的85項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並就條例草案的範圍、適應化修訂的原則、各項適應化建議及其生效日期作出全面討論。其間，當局亦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人權監察及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作出討論。為配合條例草案的審議，保安局、律政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詳細解釋有關條文在回歸前後一貫的實施情況，亦解答法案委員會的提問。

法案委員會在充分瞭解各有關條例於回歸前後的運作後，就若干適應化的用詞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們在細心考慮及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採納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使條例草案更能反映法律適應化的原則。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儘管自1997年7月1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經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的原則詮釋；然而，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我們仍須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一如以往，政府就有關法例中的軍事提述進行適應化修改時，均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本法》的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2)(c)條和附表8第1及2條的適應化修改主要釋義原則，以及律政司於1998年就法律適應化計劃訂定的指導原則。

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已就這些原則作詳細討論，且認同條例草案內的適應化修改只應包括直接和純屬技術性的適應化修改，不應

加入其他可能涉及法律改革的修改或與軍事無關的提述。法案委員會亦理解，在擬備每項適應化修改時，須按照所涉及條例的文意。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刪除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的4項常用軍事提述的定義，包括“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原來加入4項定義的用意，是使相關適應化修改的草擬文本和經適應化後的法律條文，更為簡潔清晰。但是，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立場和意見，我們同意，即使不在香港法例第1章加入4項定義，也不會影響法律賦予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的現有權利或豁免。故此，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從《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刪除該4項定義，並會動議修正案。

有關在《領港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商船(海員)條例》中，把“女皇陛下的船舶”作適應化修改，以涵蓋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但是，有意見認為，由於原有的條文並沒有列出“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故此在適應化建議加入“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表述，即使只為進一步釐清條文的立法原意，並正確反映條文於回歸前後的一貫實施情況，亦未必最符合純粹適應化的原則。我們在詳細考慮後，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下，同意刪除此提述，更高度體現純粹適應化的原則。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從剛才所述的3項條例中所涉及的相關條文，刪除“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

法案委員會建議統一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國務大臣”或“工貿大臣”的適應化修訂，提出可一概修訂為“中央人民政府”，以代替現時條例草案內的陳述，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及“主管當局”等提述。當局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無論是“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或“主管當局”，實質已可由“中央人民政府”這統一稱謂所涵蓋。經細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將會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把“國務大臣”或“工貿大臣”的適應化修訂，統一以“中央人民政府”替代，同時將刪除《1995年飛航(香港)令》及《航空保安條例》原草案中“或其代表”和“主管當局”等提述，並就這些改動提出修正案。

在此，我要特別提出，上述統一稱謂的原則，不能適用於《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8)條中的“國務大臣”的提述，即條例草案附表1

第120(3)條。這項條文由於涉及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而此權力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明確地指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因此必須維持將“國務大臣”適應化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法案委員會亦接納這項安排。

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應保留《入境條例》、《人事登記規例》、《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現行有關軍人“服役”的提述，而無需將之適應化為“服務”。法案委員會亦建議保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原條文軍人在“當值中”的提述，無需修訂為“正在執行職務”。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會提出修訂，刪除“服務”及“正在執行職務”的提述，以保留相關條例中原有“服役”及“當值中”的提述。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9(2)條中，把“英國海軍人員”的提述，直接適應化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以更好地體現純粹法律適應化的原則。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原來相關的提述，修訂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並就此提出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建議，無需在《公安條例》第31(6)(m)條中的適應化建議加入香港駐軍的提述。條例草案建議，把“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適應化修訂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法案委員會認為，香港駐軍成員應享有的豁免，已由《公安條例》第31(6)(f)條內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提述所涵蓋，故此在第31(6)(m)條對於國防部人員的修訂，不需要重複“香港駐軍”這提述。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建議簡化適應化字句，令條文的文意更為清楚易明。

我們經仔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接納可進一步完善這項適應化的修改建議，並同意把“軍部”這提述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同時刪除原建議中“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提述，即把第31(6)(m)條文的“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適應化修改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

我在此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和各位委員的努力，有助確保香港法例能夠保持清晰明確，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最後，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就條例草案提出各項相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34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MILITARY REFERENCES) BILL 201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條。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按錯了旁邊的按鈕。

主席，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表明原則上反對此項條例草案，理由是因香港憲制地位改變而需要修改的軍事提述，不應作適應化修改，使用此方式是錯誤的，而基於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的提述進行修訂亦是錯誤的做法。主席，我們其實最需要仔細地與法律專家重新檢討第1章。因此，對於按照第1章進行機械性修改，我不會表示贊成或反對，不論所作的修訂是一個純粹修改名詞，且屬沒有問題的改變，抑或是一個會產生重大問題的改變。

主席，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提述華天龍一案，曾提到一項原則，就是英國官方的皇室豁免權。據一名評論有關法庭判決的學者所說，適用於英國官方的官方豁免權此項普通法規定，與《基本法》並不相符，故此不應視為法律的一部分。由此可見，某些基本問題會影響到我們就局部條文所提的修訂。

主席，當局並無就第1至4條提出任何修正案，但這4項條文的內容其實很有問題。首先，在第2條中涉及《陪審團條例》的條文如何作適應化修改呢？就是把原本《陪審團條例》中“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及其配偶，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人員及其配偶，亦可豁免出任陪審員”。這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所指，事實已經改變了。以往英軍會有家眷在港，除執勤外，他們下班後亦會參與社會上的社交活動。我相信很多人還記得，何秀蘭議員剛才亦提到，他們的家眷在香港有很多活動，但為何英軍人員不可出任陪審員並獲得豁免呢？這是由於憲法問題所致，而現時他們的配偶亦可獲得豁免。

然而，中國人民解放軍香港駐軍現時是不會有家眷在港的，不論根據《駐軍法》的規定或實際上，他們也不會於工作以外的時間在港參與其他活動，更遑論出任陪審員。因此，根本無須在《陪審團條例》下豁免他們出任陪審員，反而應作出簡單修訂，刪去有關英軍的部分，但我們現在卻實牙實齒、不顧事實地適應化修改有關條文，實在很有問題。

一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到，這是其中一項條文。不論根據《基本法》或《駐軍法》，我們有一個很清晰的印象，就是香港駐軍不會參加……他們只會進行防衛及其他指定工作，不會介入香港的社會及其事務。然而，現時的修正案卻假設他們會參與這些活動，因而需要逐一作出豁免。這是一個較為嚴重的問題。

主席，出任陪審員的其中一項要求，就是必須在香港通常居住。雖然他們無須為永久居民，但必須在香港居住，並且不可為遊客。顯而易見，基於香港駐軍的性質，他們不會在香港通常居住，故此根本不符合資格出任陪審員，而他們的配偶亦不在香港。那麼，為何還要在條文中加入此項豁免呢？這完全是沒腦筋的做法，因害怕有這樣的條文而相應地作出適應化修改，實在極不恰當。

主席，第3條涉及遺產問題，即《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當中有甚麼地方須作適應化修改呢？香港法例第10章第17條訂有一項條文，指official administrator，即官方遺產承辦人，就英軍而言，此人未必一定或不能視為有權承辦他們的遺產。主席，我這說法不太準確。

我想說的是，為何須訂明第17條呢？因為在該條例下，我們就某些情況發明了official administrator，一旦某人去世而無訂立遺囑，唯一的方法可能是讓官方遺產承辦人暫時管理其財產，直至有人獲委任接管財產為止。然而，相對於英軍在香港沒有訂立遺囑而逝世的情況下，他無須這樣做。即使根據第10條，亦只表示如他認為適當，便可以這樣做。

因此，當局建議從第17條中剔除“英軍”的提述。這對香港駐軍完全沒有影響，而有關情況亦不會發生。事實上，內地的遺產法和財產法，與我們為何需要訂明這些條文，完全是兩回事。因此，就有關係文作適應化修改，令人更莫名其妙。然而，由於訂有這樣的條文，我們惟有相應地作適應化修改。我在法案委員會中亦曾提出不要這樣做。反之，只要把“英軍”的提述一一刪除，條例中便不會載有任何關於英軍的條文。

主席，就第4條所作的適應化修改亦很不恰當。第4條涉及《誹謗條例》。第一，關於軍事法庭方面，內地根本沒有實質的軍事法庭。因此，倘指解放軍軍事法庭的程序如實報道便不算誹謗，實在令人莫名其妙。

主席，我還想指出另一點，就是在同一項條文中，即我們現時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誹謗條例》附表第4段，原文載明“在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根據《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公正和準確報道。”因此，原文所載英軍的海、陸、空軍，現予刪除並適應化修改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主席，這項條文仍載有“英聯邦”的提述。在適應化修改後，同一條文會提到“在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等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

不僅如此，在下一段亦有出現“英聯邦”的提述。主席，如果按照回歸後香港的憲制實況修改《誹謗條例》，便應一併將“英聯邦”的提述刪除，因其已經不再適用和過時。然而，鑒於這是一項適應化修改，我們的官員嚴格遵照適應化的規定，保留了“英聯邦”的提述。主席，我不是說他們不應一邊作適應化修改，一邊超出適應化修改的理由，但這引證了為何我一開始便說根本不應以適應化的方式修改有關條文。真正需要做的是，不論是《誹謗條例》(第21章)或《陪審團條例》(第3章)，我們應進行檢討，把當中過時的部分刪除，使這些法例更清晰明確。

主席，這解釋了為何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示政府真的不應這樣做。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再向議員解釋適應化所採取的原則。正如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法案委員會已就原則作出詳細討論，並且認同本條例草案內為直接及技術性的適應化所作的修改。

第一，根據1997年2月23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決定，即除14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及10條條款及附屬法例中抵觸《基本法》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的法律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第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英女皇陛下、皇室、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人大常委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已經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例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條及附表8。

第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2)(c)條，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會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第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8第1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有關的情況下，必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第五，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8第2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附表8第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必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主席，今次這項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是完全按照以往一貫的原則處理的。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牛彈琴，有時候那隻牛也會看你兩眼，但如果跟保安局局長討論法例，他真的是完全聽不到你說甚麼，也不會回應。

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基本的錯誤是香港法例第1章內的定義已經出了問題，政府應該檢討。局長現在詳詳細細地讀出了第1章的內容，那些是我認為無須讀出，不用悶倒議員的，但他卻照讀如儀。他根本沒有想過這些事情。

主席，立法是特別行政區本身要做的，我們亦有責任經常檢討法例，看看有甚麼地方是不對的、不完善的或以前沒有發現的問題，加以改善。回歸法是本地的法例，不是人大的法律，所以我們無需把這項法例看作寫在石頭上、寫在鐵塊上一樣，不能更改。回歸法是我們自己草擬的，其後又將其中一部分放進香港法例第1章，並加以修改。所以，回歸法從來不是金科玉律，不是本地立法，有需要時是可以更改的。

所以，主席，我一開始時說將事情太過機械化，完全不想後果，說了這樣做便照着做，這是局長你最大、最基本的錯誤。現在你大庭廣眾嫌我說得不夠詳細，你就詳細說清楚你的錯誤是甚麼。

主席，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理由，又要從局長說起。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包括了很多定義。該條例的第2條是適用範圍。大家很清楚，除非條文有不符合的地方，否則便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來解釋。換言之這是一般性的，但究竟是否全部按條例內的定義解釋，便要視乎法律條文的上文下理、實際情況等。所以，這更不是寫死了的東西。

主席，如果我們通過了今次的適應化修改，是較不適應化更差，因為如果我們沒有作出適應化，當法庭需要解釋，譬如要解釋《陪審團條例》或《領港條例》時，都會考慮在《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新憲制地位下，應該怎樣最正確地解釋有關條文。可是，一旦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便變成了死的文字，無法更改。所以，主席，我覺得對於我提出來的這些例子，局長完全不能給予合理的答案。不過，我並不感到奇怪，只覺得很傷心。法例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十分清楚，特別是涉及香港和中央的銜接面，更是要清清楚楚，但我們的官員卻居然抱着這樣的態度。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和吳靄儀議員的基本立場不同。她覺得我們對有關法例應該採用法例修改的原則，而並非適應化的原則。這是我不同意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條。有關修正案的文本已於較早前發送給各位委員。

當局原先建議於《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目的是確保條文在刊憲生效前，在《誹謗條例》下展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透過《退休金規例》、《退休金利益規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以及按《領養規則》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或核簽的任何文件或聲明得到額外保障，以免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同意即使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也不會實則影響相關條例中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及由回歸前所累算的利益，以及該等文件或聲明的有效性。

故此，當局接納從條例草案中刪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建議，並就此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原有的第5條。

這項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和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最初之所以建議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是因為涉及《退休金規例》(“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

規例其中一項條文，是有關計算退休金時應計及戰時服務。所以，如果某人在戰時曾為英軍服務，有關服務便要計算在內。該條文便正正訂明政府計算方式的基礎。大家皆知道，守法的政府必須訂定計算退休金的方式。

不過，有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將規例的相關條文刪除，此舉與適應化根本完全無關。即使有關條文已經過時(因為最後一人亦已去世)，但如果訂定保留條文的話，日後即使出現問題，有關條文仍然存在，讓大家參照。既然如此，為何要透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方式來處理呢？如果要訂定保留條文，便不應透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我曾審閱規例一段時間。我為何會這樣做呢？因為有些條文雖然已經過時，但其效力卻會影響後來發生的事情。所以，刪除有關條文會導致法例將來出現問題。

因此，我並非指即使條文過時也不能刪除，而是在刪除條文前須確定是否穩妥，以及會否影響人或事，才決定刪除與否。所以，是不適宜透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方式來處理的。

主席，我再次告訴大家，這項條例草案很有問題。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無需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第5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因此，第5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附表2。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1，相關修正案已於較早前發送給各位委員。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經就建議的修正案理據作詳細介紹。現在讓我就個別修正案再作簡介，但我不會重複剛才說過的理據。

首先，附表1第1(a)條的修正，是因應《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原條例草案中第5條的相應修訂。至於(b)項和(c)項的修正，目的是建議從《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刪除原條例草案中4項常用的軍事提述定義。

附表1第8條、第119條和第132條的修正案，是就《領港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商船(海員)條例》中的女皇陛下的船舶的適應化建議，刪去“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

附表1第14條、第20條、第45條及第65條的修正案，是建議保留《入境條例》、《人事登記規例》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原條文中“服役”一詞的提述，以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原條文中“當值中”一詞的提述。

附表1第60條的修正案，是建議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9(2)條中就英國海軍人員的適應化修訂，於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加入海軍人員的提述，使之成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

附表1第71(2)條的修正案，是有關軍部通行證的適應化修訂建議，即從有關《公安條例》第31(6)(m)條的適應化條文刪去“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提述。

附表1第128(3)條、第135條、第137(1)條、第137(2)條、第137(3)(a)條、第137(4)條、第137(5)(a)條、第137(6)條及第137條的修正案，目的是統一《1995年飛航(香港)令》、《航空保安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原條例草案中有關國防大臣或工貿大臣的適應化修訂，並建議刪去“或其代表”或“主管當局”的提述，統一以“中央人民政府”替代。

上述18項有關適應化建議用詞的修正案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第8條關乎《領港條例》(第84章)，當中提到豁免強制領港。換言之，如果當時有船隻進入維多利亞港，法例規定該船隻必須接受強制領港，但指明船隻卻可獲豁免，其中之一，是“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因此，當局現在便說要進行適應化修改。我也不知道為何要豁免及當時是基於甚麼原因，是否基於英國皇室的豁免法規？如果是基於英國皇室的豁免權而給予豁免，那麼根據我剛才讀出的學者看法，這項豁免已經由於不符合《基本法》而不再是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很簡單，由於沒有皇室，何來皇室豁免權呢？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共和國，而並非一個君主制度的國家，這些法規不應該繼續存在。所以，我們也並不很清楚究竟原本的豁免權是基於甚麼理由。但是，我們暫且不理會這一點。

主席，我想說的是，有時候，有些事情根據適應化的規定而硬邦邦地進行修改，就好像局長所說般而要作出修訂，但效果是很壞的，也不符合法例，為甚麼呢？因為當局的修改方式是：第一，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隻。由於“女皇陛下”——剛才局長已讀出——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8第1條，每有“女皇陛下”一詞，便將之變為“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船，對嗎？所以，便出現兩類船：第一是駐軍的船；第二是中央人民政府的船。

但是，女皇的船舶來到香港海港便可行使其豁免權，無須由他人領港，這情況是很少出現的。不過，看看華天龍這宗案件，便可知道中央人民政府的船隻是非常之多，而且是作商業用途的。華天龍屬於廣州打撈局，大家也記得，烏克蘭的一艘船遭撞沉後，有關方面與它訂有合約，請它來進行打撈，但由於華天龍在另一個地方有另一宗生意，所以沒有前來。於是原告便表示要向海事法庭申請頒令，扣押該船，華天龍的船主提出反對，表示它是中央人民政府的船隻，享有皇室豁免權，而香港的法院對它沒有司法管轄權。由此可見，雖然它是純粹用於商業服務，但它仍然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船隻，我們是否需要接納這些呢？所以，如果說要保留原來條例草案寫的“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其效果是正確的，但原則是錯的，而現在根據適應化的原則卻又是對的。嚴格來說，理論上是正確的，但後果卻非常差勁。所以，主席，這再次顯示我們不應該盲目地進行適應化。

主席，《領港條例》只是其中一項，條例草案另外還有數項條文影響其他有提到“女皇陛下船隻”的條例，所以，它們又是照譯的。主席，為何我一開始說《駐軍法》反而十分可靠呢？如果大家看看《駐軍法》第七條——我較早前已經讀出——當中清楚說明是駐軍的飛行器、艦船等不受特區執法人員的扣押、檢查或干預。同時，《駐軍法》第十八條說明，“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所以，可以肯定，如果是香港的駐軍船隻，肯定不會用作商業用途。所以，如果純粹是說駐軍，依照《駐軍法》沒有問題的。但是這樣自作聰明地修改，問題則十分大。主席，這是相對於第8條而言。

此外，條例草案附表1內的第50條，關乎我剛才所說的《刑事罪行條例》，即關於叛國等的事項。

主席，我剛才所說，旨在指出政府如此把條例適應化後，我們的法例真的是斯文掃地，真的混不可解、莫名其妙、有礙觀瞻。但是，我想說的是，當局應以整個部分來處理。我們也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是要針對現時香港法例第200章第I部的條文。其實，政府應該一併整個部分處理，就不會有現時這樣的情況出現。但是，為甚麼這麼畸型的語言會有問題？主席，或許我的桌上太多紙張了，但我也可找到……在此當局要將這改成甚麼呢？要改成……就是我原本談及《刑事罪行條例》第6條，當局現在要修改為“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等這些字眼。在英文中這個字是“seduce”，各位研究英國文學的人不會感到有問題，因為這些古典英文我們已習慣了，見怪不怪。在香港法例中，英文原文是這樣寫的，我現在讀出第6條：“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attempts to seduce any member of Her Majesty's forces from his duty and allegiance to Her Majesty; or to incite any such person” and so on,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及第7條“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attempts to seduce any member of Her Majesty's forces from his duty or allegiance to Her Majest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這些都是古文字。

這些古文字的背後並不是沒有意義的，為甚麼我們在殖民地時代，通過香港法例第200章時仍然採用這些文字呢？因為當時那些軍隊、英女皇的軍人與她之間的關係——即軍人和君主之間的效忠關係，是與……我不知道跟中國人民解放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是怎樣。還有，用這些字眼是否應份的呢？是否用別的字眼才能更明確地表達出來呢？

主席，我們的官員連想也不想，即是說，無論我本人覺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怎麼一回事，無論我本人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甚麼一回事，我都會尊重法律。尊重法律，你就要想想法律所代表的是甚麼？概念是甚麼？概念是否正確？表達概念的字眼又是否正確？但是，我們在這裏卻不管得那麼多了，亂七八糟，總之將有關字眼塞進去，將新名詞代替舊名詞就算了，這樣究竟有甚麼作用？如果不去更改，不去作出適應化，是否如果有人去煽動香港駐軍造反——我用一些非法律語言——如果我煽動香港的駐軍作反，你猜會不會因為你沒有進行適應化而不能告發吳靄儀？這是沒有可能的。當然你告發我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你做這些事情是枉作小人；做了這些事情，令法例難看；但在實際用途上，對於保衛國家方面卻一點作用也

沒有。所以，主席，我覺得特別是這些條文，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已表示，別的也好，瑣碎的也好，醜陋的也好，但對於第200章，你真的不應該這麼做。

主席，其實我在此舉出了幾個例子，我覺得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不打算就現時附表1內所有更改或不更改的地方，都發表意見或說出我的看法。但總括而言，這些是我想特別提出的例子，讓大家明白為甚麼這項條例草案真的不應該通過，因為這真的是對法例尊嚴的侮辱。我只可以說，我是非常、非常的遺憾。多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確實有關於商業元素的地方。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女皇陛下的船隻(以前有慕蓮夫人號)，不會有打撈船隻是屬於女皇陛下的，但將字眼一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時候，卻可以包括廣東省打撈公司的船隻，於是本來關於軍事的提述，我們理解是防衛用途的法律修訂，忽然會因為這些搬字過紙的問題，便引進一些商業元素。

剛才提到的《領港條例》，也可以說由於實質效果也是豁免，不會從中打開大門給駐軍做生意，涉及商業元素。但是主席，有時政府又不是直譯的，會減去一些原有字眼，打開大門給解放軍做生意，我說的是跟《領港條例》情況相似的《差餉條例》，不過當局卻沒有對後者作出修訂，所以我要在此提出。

在軍事用地的釋義方面，原來的《差餉條例》指明，軍事用地規定是“由女皇陛下部隊或基本上成立作防衛用途並由總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團體或組織所佔用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是有“防衛用途”這4字，這裏並不涉及英軍、駐軍等字眼。但是，政府如何修改呢？政府是將軍事用地中原來的“防衛用途”刪去，變成“由香港駐軍所佔用的任何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正如我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的一些論點，這便會打開大門，接納香港駐軍、三軍會現在並非用作防衛用途但仍然擁有的地方，可以出租給他人使用的荒謬例子。

所以，主席，我在此必須回應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話。他說如果通過條例草案，便可以去除一些殖民地色彩的字眼，對此，我是同意的，但當我們去除殖民地色彩字眼的同時，我們是否也製造了一些漏洞，

產生一些以前沒有的問題呢？如果我們表決贊成，通過了條例草案的話，這些漏洞便會成為將來問題的一部分。主席，我不希望擔當這個角色。我覺得法律適應化在軍事提述方面，有不少細節地方會製造新問題。所以，主席，我重申我不能贊成通過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有些條例不論是在適應化前或後，她也認為是有問題的，並提出應該要用修改法例的原則來做。

我在剛才發言時已指出，我們現時的建議純粹是直接和技術性的修訂，亦符合各項適應化原則，並不涉及法律改革和修改。這便是我們修改《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透過條例草案經修改後的條文，與回歸前的法律效力相同。故此，我們認為有關的適應化建議和用詞是恰當的。

吳靄儀議員提到《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煽惑叛變”及“煽惑離叛”條文的適應化修訂，認為由於條文涉及非常嚴重的罪行，故此並不適宜以適應化形式的條例草案處理，而應該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一併處理。

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建議把“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王陛下效忠”修訂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是完全符合法律適應化原則的，屬於直接適應化的修改。有關建議並沒有擴大或縮減條例原有或現有的法律效力，完全符合純粹適應化的原則。故此，我們並不同意放棄就該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亦不認同有關的適應化程序應特別受到阻延。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亦同意應把兩項適應化納入條例草案。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到的軍事用地問題，我們在立法會的不同場合已曾作出回應。根據中英談判，香港的軍事用地當時是作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作軍事用途，而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到的三軍會則關乎另一項協議，便是在回歸前由中英兩國政府達成的一項國際協議要保留三軍會。因此，除軍事用地外，亦牽涉到兩國之間的外交文件，並不是我們說要收回，便可以收回的。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引述涂謹申議員說，如果有些修正是可減少一些殖民地字眼——亦如局長所說——而沒有改變原文意思，且不具爭議性，那是可行的。

主席，處理這些問題，其實並不需要使用法律適應化的方法。如涉及這樣簡單的修訂，我們可以另一種方法進行。這方法稱為 **Statute Law Bill** (即成文法條例草案)，是對條例作出一些簡單的技術性修訂，是可以迅速通過的法案。如果純粹是這樣的修訂，是很易處理的。

局長剛才回應我的發言時指出，他不會因為我提出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因素，而暫緩香港法例第200章的適應化修改。其實，我認為他的說法非常不正確。就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說要減少殖民地字眼而言，香港法例第200章作適應化修改後，仍存在“女皇陛下”等殖民地的字眼。在眾多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文字中赫然加入兩個“解放軍”的字眼，你覺得這樣很好看嗎？這樣可以減低殖民地的字眼嗎？反之，如果整個部分不作修改，我們還可以向別人表示這部分的文字將容後一併修改，這樣也說得通。然而，如果只改動這項法例其中兩個字眼，將之改為“解放軍”，條文便真的難以理解。

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官員如此畏懼上司，只按其委派的工作行事。他們也要運運腦筋，想想如何做才能做得最好？他日需要進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時，我希望他們能做得妥當，千萬不要有辱國體。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不少議員剛才已再就一些具體內容表達了意見。作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想在此清楚指出，其實法案委員會由第一天開始，便已圍繞着剛才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

我們有議員(即吳靄儀議員)清楚表達出，她基本上由第一天開始便覺得不應以法律適應化的方式來處理有關問題，而應予以修訂，如有任何涉及這方面的事宜，便應採用修訂的方式來解決。不過，大多數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均認為適應化便是適應化。事實上，我們不是現在才開始採用法律適應化的方式來處理事情，而是在回歸後已不斷地進行，但在過程中卻發覺很多事情也處理得很慢。

現時的條例草案主要處理軍事提述這部分，所以剛才提及很多可能是不太理想的問題便會出現，因為條例中有關軍事提述的部分會進行修改，但條例中的其他用語卻仍予以保留，例如剛才提及的“英聯邦”或“女皇陛下”等用語將依然存在。那麼，為何不作出修改呢？因為不涉及軍事提述，所以便沒有處理，而我們也曾就這方面進行討論。

所以，我想在此清楚指出，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同事確實已討論到應如何合適而直接地把如“英軍”或“女皇陛下”等關乎軍事提述的用語作出修改，而又不影響原來已有的法律。剛才也聽到有議員認為有關字眼應予以刪除，其中以有關墳場的例子至為明顯，現時的解放軍根本不會在跑馬地香港墳場進行演奏，這種事情亦不會出現，但相關法例既已存在，我們要作出適應化便只能相應跟從。類似這樣的討論真的有很多。

所以，我想在此再次指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這項條例草案後基本上也接受和通過整套法例修訂，繼而提交大會，主要是基於一項很清楚的原則，便是要進行法律適應化。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在法案委員會中，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的確給我時間提出複雜的觀點。但是，主席，作為議員，如果覺得議會所走的方向不對，或者覺得政府提出的東西不對，我們有責任盡力指出，使政府改變。不幸地，政府不聽取我們的意見，但這不等於我們不應該指出。即使浪費大家的時間，我今天也要三番四次重複提出，就是因為這件事情太重要了。

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其他法律適應化的條例草案，事實上，我參加了很多條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五十多項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我差不多每一項的審議也參加。在早期黃宏發仍是議員時，要不就是他擔任主席，要不就是我擔任主席，我們處理了很多這些事。我們也很認真處理，即使涉及醫藥的東西，政府部門也有代表出席會議，向我們講解法例的實質內容。

主席，過去的困難並不大，因為絕大部分都是一些“手板眼見工夫”，只需要知道當中沒有一些漏網之魚便可。我們也發現一些是不屬於適應化範圍的，當局也接受我們的看法，那時候辦事較為順利。在審議眾多適應化條例草案時，也定下了一些規則，大家對此有默契，在今次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也有載列。

主席，本會的工作有時候也會有進展的。有一次，其中一項適應化條例草案提出數個駐港機構的名稱，然後指出某些條例適用於這些駐港機構。雖然有關法案名為適應化條例草案，但事實上不是法律適應化。我並無因為其名實不符而投以贊成票。雖然我最後沒有投贊成票，但也支持政府這樣做，亦鼓勵其尋找一些新的方法，使有關條例更完善。該方法確能使我們的條例更完善。

但是，今天的情況很特別，不單是性質敏感，牽涉的法例數目眾多、範圍複雜，政府的思維更固執，我們不單沒有進步——我剛開始發言時已指出——反而為法例帶來很多嚴重的問題。所以，主席，我希望議員想一想，不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雖然條例草案最終都會獲得通過，但我們也要盡作為議員的責任。是非對錯，法律應該是怎樣的，諸位應該知道。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按要求發言的按鈕時，按鈕不靈。

坦白說，在審議的過程中，我並非基於法律適應化的原則來作出處理。原因是，若情況一如政府所說，純粹涉及法律適應化，只是機械式地搬字過紙便行，其實有很多建議我們也是不應該提出的。在與政府商議時，我主要是考慮現時的情況及現時是否仍有此需要。

所以，剛才討論《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時，我也是基於上述考慮，而我也很感謝政府同意作出刪除，令一些非常荒謬的情況不再存在。但是，談及軍事用地，我則不接受局長剛才所提出的意見，說由於中英兩國曾交換一份協議文件，因此便應該在本地法例中，把軍事用地的定義修改。原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第十三條其實有提及“防務目的”這4個字，更列明程序，如果特區政府需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用於公共用途，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經批准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軍事設施。程序很清楚，因此，即使某用地在過去在中英交換的文件中被列為軍事用地，如果特區政府現時有需要——我們的大學用地這麼緊絀，當然有需要，況且那數幅地這麼接近香港數間大學——特區政府其實是可以根據《駐軍法》第十三條，向中央人民政府要求取回那數幅地的，極其量另外覓地來補償便行。但是，特區政府官員卻不敢這樣做。

當局反而用另一種方法，便是在我們的本地法例裏，把防衛用途從軍事用地的定義刪掉。客觀效果很清楚，因為從本地法例軍事用地的定義刪除了防衛用途，那麼三軍會的用地，經過法律適應化過程——所謂適應化過程——在本地法例裏便名正言順的不屬軍事用地。這樣政府便不需要開口向中央政府取回這些已經不再作防衛用途的用地，這樣便容易過關。但是，香港的公眾利益卻受到損害。

所以，主席，讓我重申，機械化和搬字過紙的過程本身已經有很大問題。然而，最嚴重的問題是，政府的做法可說變幻莫測，有時候並不機械化。在我剛才說的例子裏，政府不惜作出不少增減，只為達到另一個目標才修訂法例。但是，政府卻搖着適應化的幌子，這便是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因之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我與吳靄儀議員就這項法例的取態是完全不同的。然而，我尊重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因為她也曾就多項法例進行法律適應化的修改。可是，我們既然基本立場不同，相信難以達成共同觀點。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到軍事用地的問題，主席，我認為是與這項條例草案沒有直接關係，也許我們可以在另一場合再就此討論。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MILITARY REFERENCES) BILL 2010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5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今天共有4項議員議案。第三及第四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2012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此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索取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索取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SEEKING PAPERS, BOOKS, RECORDS OR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2012 TARIFF ADJUSTMENTS BY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以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

內會在2012年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建議，在立法會動議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環境局局長出示所有分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資料。議員在內會會議上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既有支持，亦有反對，內會最後以表決的形式通過有關的建議。

根據過往的慣例，經內會討論並通過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若議員認為適合，都會由內會主席提出，議員在1月6日的內會會議上同意沿用這方法，所以今天由我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以下我想談談自由黨對動用這項權力的看法。

今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大幅調高收費的事件，市民和商界普遍感到不滿，原因是兩電在錄得龐大利潤下，仍漠視今年經濟有可能逆轉，以及通脹升溫而令市民負擔百上加斤的情況，原先分別要求今年加費高達9.2%和6.3%。雖然兩電最終在輿論壓力下，調減或調整加價的細項，以減低對住宅用戶的加幅，但他們賺到盡，即賺盡《管制計劃協議》准許利潤上限9.99%的本色依然不改。

我想公眾都很想知道兩電大玩帽子掩眼手法背後，所持的數據和理據為何，究竟特區政府有否站在市民的利益角度，認真地做好監察的本份。

無可否認，自由黨在考慮是否要動用“尚方寶劍”，即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命令環境局局長出示所有關於與兩電調整今年收費及兩電五年發展計劃相關資料和文件，確實存在一定的思想掙扎。

原因是自由黨雖然大力反對兩電大幅加價，一方面認為兩電應將加價真相全部向公眾交代，但我們亦明白，商界普遍對政府或立法會隨便介入商業運作，索取營運資料，抱有很大戒心，亦擔心商業的敏感資料會被披露，影響他們的競爭力或正常業務，又或事件或資料被政治化，上市公司又擔心股價受影響，更擔心這樣做會損害香港一向奉行的自由經濟、市場運作及法治精神等核心價值，後果可以是很嚴重的。作為自由黨，我們當然明白這些商界朋友的看法。

不過，自由黨認為，兩電所提供的電力供應服務屬於公用事業，又變相享有專利權，其一舉一動皆對經濟、社會及民生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此外，今次的加費事件更可能暴露了特區政府在兩電加費問題上犯了立約無章、監察無力及審批無能的3宗罪，以及兩電申請加費所衍生疑點重重的“X檔案”。故此，在兩害取其輕之下，我們雖不贊成無條件的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但同意由方剛議員提出修正，加入“在行使此項權力時，須確保是符合公眾利益、不會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會引致敏感商業資料外洩”。在這些條件下，索取兩電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

我們認為，要攻破兩電的“帽子戲法”，兩電必須提供足夠資料，好讓公眾及商戶瞭解整個加費的前因後果及電費的未來動向，但同時我們認為有需要避免對商業社會正常運作構成不必要的傷害，又或發放錯誤信息，令商界擔心立法會會濫權。

導致今天的局面，政府及兩電應該認真作出檢討。讓我簡單回顧一下在加價風波中中電和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及整件事的發展情況：

去年12月13日，政府及兩電向立法會介紹兩電的加價計劃：中電當時提交了一份十多二十頁的PowerPoint文件，當中最希望我們看到的重點，是它提出加價9.2%。主席，支持這個加價幅度的，只是很籠統地提述其有成本壓力，包括要興建減排設施、使用天然氣，以及新氣價會較現時貴兩至三倍，所以要加價。但是，所有數據也是欠奉的，餘下來的版面，只是說一些公關事務，例如它如何向客戶提供好服務，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加費情況，說明它不是太差，收費不是太貴，又說它的加價幅度，以歷史計算，也不是太過分等，完全沒有任何數據可以讓我們看到它如何真正算出這9.2%，又或它要賺取資產淨值9.99%的利潤，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港燈也不輸蝕，提出十多二十頁的PowerPoint，又可看到只是想加價6.3%，跟中電一樣，支持這個加幅的資料只是煤價及天然氣價上升，其他資料則同樣是跟其他地區比較，指出港燈的電費並不算過分，在歷史上，它的加幅也不算過高等，又是沒有提供任何數據的。根據這些資料，根本無法得知為何可以如此大幅調高電費。政府更幫不上忙，在政府的文件中，只提出已將兩電建議資本支出降低三成至中電的399億元，港燈則是123億元。究竟這399億元是甚麼東西，我們是完全無法得知的，123億元亦如是。不過，除此以外，政府文件又提出與中電有3項分歧，包括中電營運開支過高、電費建議包括過早的資本開支——中電好像是“先收未來錢”，政府是反對的，只是中電不同意——另外一項則是預期差餉、地租的退款，中電不願意處理，以及不願意列作計算的其中一項基數。詳細資料又是完全欠奉的，令人覺得政府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是否想告訴我們，其實政府沒有能力控制兩電加價？對兩電加價完全“無牙力”，又或是有心無力呢？

事實上，在12月13日前，兩電便率先透過傳媒放風，指今年加費將會高於通脹，似乎在試探外界的反應之餘，亦企圖為其大幅調高費用營造“情有可原”的輿論氛圍。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則與兩電“扯貓尾”，扮演受害者，不獲中電理睬，無法“交功課”，試圖淡化其監管角色，卸責兩電，試圖蒙混過關。

面對輿情的強烈反彈，兩電亦很快調整公司的“博弈”策略，而且在整個戲劇性“退讓”過程中，多次套用“三十六計”作為談判技巧。港燈多次強調能源價格上升，企圖以能源上漲而要出第五計“趁火打劫”和第十二計“順手牽羊”，令公眾以為加價實在逼不得已；最後更施展

第十一計“李代桃僵”，將屠刀轉向用電大戶，整體電費加幅則完全不變。

中電亦不甘示弱，先是堅持己見，寸步不讓，後來迫於壓力而在12月17日施展第一計“瞞天過海”，名義上是調低增幅至7.4%，實情是從燃料負結餘方面做手腳，增加燃料負結餘至14億元，實際上電戶仍要在日後承擔有關費用。中電在其終極妥協方面亦只是剔除新增發電容量的資本開支——即與政府爭議很久後，最終剔除了，但不是說永遠不收取，只是現在不收取，稍後再收——以及預先回饋地租及差餉作為特別回扣，並在穩定基金作出調撥，由左袋搬至右袋，整個退讓計劃實際是第八計“暗渡陳倉”和第六計“聲東擊西”。經過這麼多花招後，中電至今仍賺盡9.99%的准許回報，沒有任何損失。

經過一輪智謀角力，港燈實際上仍然是“賺到盡”，將商界的用電大戶作為宰割對象，而將九成住宅用戶的增費限制在4.97%水平，但整體增幅維持在原來的6.3%；中電所謂調低基本電費，實際上仍是“一毫子都無減過”。

兩電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完全掌握主導權，並不斷以不同理由和數據令公眾感到迷惑，政府亦因其失職和監管不力而不得不站在市民背後，盡量向兩電施壓，希望將功補過，掩蓋其失職的責任。

正因兩電利用眾多公眾難以清楚知悉的數據和資料，才可以在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營運收支等數據上舞高弄低、朝令夕改。整個過程令人感覺非常兒戲，也增加我們必須要求更多數據查個明白的決心。

我們今次支持有條件的提出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促使政府和兩電提供所有加費相關資料，最希望傳達的信息，莫過於要向政府及兩電發出最嚴厲的“警告”，今時今日，公共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態度不能再是如此，市民是不會任由宰割。

我們亦希望兩電明白，不論《管制計劃協議》存在哪些漏洞，讓兩電可以予取予求，政府如何把關不力，令兩電有可乘之機，立法會是有責任亦會積極捍衛市民的利益，監察政府有沒有盡力確保兩電不“出茅招”或“打假波”。

今天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的目的，基本上已達到，兩電態度已改變，願意以保密形式提供資料，這是2月3日的

事情，在昨天(2月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兩電更配合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盡量提供較多的資料供議員審議，並會將須保密資料的範籌盡量收窄，換言之，公眾可以知道更多。事實上，倘若兩電一早能合作地提供有關資料，今天亦無須提出議案。由於審議仍在進行中，所以我今天呼籲大家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但如果修正案不獲通過，自由黨無法支持原議案，將會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背後的數據及資料未有全面公布，而2008年審批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詳情亦未有公開，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局長出示所有分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

- (一) 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的詳細資料；及
- (二) 兩間電力公司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動議這項修正案，可以說是處於兩難的位置。首先，雖然我經常反對政府的一些政策和立法，但自由黨總是被認定為建制

派，是會支持政府的，即不會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加上自由黨是代表商界的政黨，便更被認為不會支持立法會按《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商營企業索取所有文件。

既然如此，我直接反對今天這項議案便行，似乎沒有必要提出這項修正案，更沒有必要提出“但在行使此項權力時，須確保是符合公眾利益、不會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會引致敏感商業資料外洩”。那麼，我是否多此一舉呢？

我提出修正案的理因為何呢？是因為自由黨其實是支持立法會在非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尤其是在一些現行法例無法規管、無法監察的事項上，例如政府資料的透明度。

但是，自由黨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有兩項關注。首先，對於一些已受到現行法例規管，要求公開一定資料的個案(例如商業登記的資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我們是否還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迫使對方公開所有資料呢？

我們經常批評政府只會立法，而不理會被法例覆蓋的持份者會否受到多重法例規管，以致生存空間受到影響。例如這次涉及的兩間電力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它們已經受到嚴謹的香港上市條例所監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有關“信息披露”一項訂明，上市公司要及時公布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資料的披露更要以公平為準則，不能有選擇性。如果上市公司不遵守，便需要停牌和解釋。因此，昨天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披露有關2011年資本開支的資料前，便預先在網頁向公眾公布。

因此，我認為如果已經有一定法例來規管這些事項，我們是否需要設立天羅地網，再重疊監管呢？雖然《權力及特權條例》有如立法會的“尚方寶劍”，保障我們有最高的知情權，但在運用時必須小心，不要影響香港的法治精神和營商環境。

第二是保密，我認為有存在的價值。在政府層面，例如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條約談判便需要保密。在商業範疇，商業談判的內容是需要保密的。所以，我才會提出修訂，將公開資料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在昨天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同事基本上均認同哪些為敏感的商业資料，最明顯的是發電原料的採購價，因為涉及商業談判，公開後肯定會對用戶不利，因為燃料價格是向用戶實報實銷的。換言之，如果買貴了，便會向用戶收取。

說完立場，我想談談我對這次事件的看法。兩間電力公司罔顧作為公用事業的責任和社會承受的能力，企圖將政府按合約給予的利潤保證“賺到盡”，是活該被責罵的。但是，實際上它們沒有做錯。那麼，錯的是誰呢？是政府。

第一錯是2008年政府和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新合約時，為何會將利潤上限定在資本投資總額的9.99%這樣高的水平呢？雖說是利潤的上限，其實是利潤保證。生意人皆知道9.99%的利潤保證是非常高的水平，更何況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額十分大，說來說去，可能是負責談判的政府官員不曾營商，不知道商業機構賺錢艱難，習慣從這個基金撥出2億元、那個基金撥出10億元，他們習慣了這種手法。

所以，第一個要提交詳盡資料的是政府，要交出2008年和兩間電力公司談判時，政府同意將利潤上限定於9.99%的理據，以及當時兩間電力公司為何可以將資本投資分別由中電的五百多億元降至399億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能夠由174億元降至123億元呢？雖然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年他與其同事已經盡力審批兩間電力公司提交的資本開支並盡量壓低，但當中是否有“水份”呢？“開大數”來討價還價是商業社會中的常用手法。

政府的第二錯，是去年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加價時，竟然沒有能力說服兩間電力公司盡量減少加幅，而且這邊廂交由行政會議通過，那邊廂卻“出口術”指加價太高，這絕非政府應做的君子行為。因為政府“出口術”，弄至各政黨要“上街”。即使最終政治和民意壓力成功令兩間電力公司降低加幅，但社會又怎麼會和諧呢？

政府的第三錯，是到最後一分鐘也不願意和立法會合作，提交議員要求的理據。雖然李華明議員於1月初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功提出議案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直至上星期三(即議員提出修正

案的期限前)，政府仍未能向立法會提交議員要求的資料。直至星期四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政府才提交第一批文件，而且要議員到圖書館借閱。政府是否需要如此長的時間來跟進文件呢？還是要迫在眉睫才會做事呢？各位同事心中有數。

撇開企業道德，兩間電力公司加價是按照合約精神而作出的決定，是沒有錯的。雖然“賺到盡”所帶來的強烈社會反應，有關企業可能已預計得到，但卻想不到這次的反應如此劇烈。兩間電力公司這次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未能大幅加價之餘，又賠上了立法會、社會和用戶對它們的信心。

當兩間電力公司分別提出加價9.2%和6.3%後，中電聲稱沒有下調空間，但當輿論越來越劇烈時，便採取先調低燃料價格條款收費，變相減至7.4%，後來再調低至4.9%。所以，這次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已損害市民心目中對中電的公司形象。

無論今天這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今後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各界的團體均會更密切注視兩間電力公司的運作。兩間電力公司今後如果提出加價，可能會惹來更多爭議。不過，作為商營的公用企業，在毫無政府支援下，又要面對不斷增加的環保壓力，經營的確不易。所以，我希望當環境局推行其他空氣質素或規管排放物計劃時，能夠擔當更為積極的角色。

總的來說，其實是我們的政府官員的思維過於狹窄，只選擇最容易做、最容易“交差”和可以推卸責任的工作來做。但是，如果政府敢於做事，便能將其權力和影響力擴大，變成強勢政府。如果政府不敢做事，只是蕭規曹隨的話，只不過是“做好你份工”而已。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在行使此項權力時，須確保是符合公眾利益、不會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會引致敏感商業資料外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對每年的電費調整均會謹慎處理，審視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提交的資料。今年我們在處理電費調整時所遇到的情況可謂前所未有。兩電在與政府商討的限期屆滿前，亦即我們在去年12月13日將電費調整提交行政會議當天，仍未能與政府達成共識。不過，政府與兩電的談判隨後並未停止，在向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匯報進展的同時，繼續與兩電討論，要求進一步減低2012年的加幅，而兩電最終亦作出調整。

接下來近兩個月期間，行政機關、立法會和公眾對兩電加價，尤其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費加幅，提出了多項質疑。我們對中電加幅的質疑，主要圍繞的是：該公司在2012年就經營開支預留了11.2%的增幅、在資本開支中加入一些未經政府同意的過早入帳項目、關於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費條款帳的結餘，以及一些其他收入項目的處理問題。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在此特別感謝陳鑑林議員在12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出席議員大比數通過的議案，促請兩電，尤其是中電，回應政府提出的4項要求，進一步調低電費加幅。及後，中電在12月30日亦應各方要求，將今年的電費加幅調低至4.9%。

在這數星期以來，兩電回應議會的要求，向議員提供有關其業務運作的資料，而這些資料亦已包含詳細數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月3日就保密資料處理進行討論後，在昨天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已與兩電分別進入審議數據的階段，秘書處亦正在安排跟進會議。

各位議員，從政府的立場來看，我們支持兩電應盡量公開資料，讓公眾瞭解其加價的理據。無論在去年12月13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或在去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回應4項急切質詢和及後的議案辯論時，政府均以公開資料方式，以具體數據和理由，向議會和公眾解釋政府對兩電所持的立場及提出的質疑，有理有據地爭取兩電以合理和負責任方式回應政府和議會的要求，及後政府亦透過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書面及會見形式取得一些具商業敏感資料，並聯同兩電代表分別以公開及閉門會議進行討論及分析，協助委員會進一步瞭解今年加價的具體進展情況，並將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內容提供委員會參考。主席，我必須指出，大部分給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都是公開的，但當中亦有一部分業務發展的資料和數據，是涉及商業機密

的資料。根據兩電向議員反映，商業敏感資料包括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燃料合約價格的預測，而這些資料亦會影響兩電將來在市場上招標競價的競爭力，如果全面披露，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對未來的電費水平構成一定影響。以投標價格的預測為例，如果處理不當，公開這方面的數據可能會削弱公司的議價能力，這樣反而會對消費者及社會大眾的利益構成損害。

基於上述考慮，加上兩電已向委員會提交了大量與2012年電費調整和五年發展計劃有關的資料和數據，政府對立法會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存在極大疑問。

主席，我們希望議員在研究是否動用這項立法會權力時，能夠考慮數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第一，就兩電加價一事上，是否有必要行使這項權力？兩電對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至所有議員提供的資料，現時採取將少數敏感資料局部保密的處理方法，在顧及議員審議需要和商業保密兩者間求取平衡，這樣是否能夠對議會審議2012年的電費調整帶來實質的幫助呢？

第二，基於《權力及特權條例》本身給予議會索取資料和文件的權力，議會在這種情況下引用此條例，對香港的企業、投資者及營商環境將帶來甚麼信息？在有其他途徑可索取這些資料而選擇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否最能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

第三，在動用這項權力的時候，對公眾作為電力用戶、對小市民作為小投資者的利益，究竟是有所增益，還是有所減損？

我深信議員會深思熟慮，考慮這些問題後才進行討論，以達致一個符合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主席，我會細心聆聽議員的意見，稍後再作回應。謝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用“擠牙膏”來形容今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加價事件，我相信一點都不誇張。大家都記得，首先兩電提出一個令人譁然的加價幅度；到了社會出現強烈反應的時候，兩電便作出“適當的調整”；當社會鬧得更是熱騰騰的時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便作出進一步的價格修訂；當立法會表示即使將加幅下調至現在的水平，我們也不知道這是否符合應有的合約原則精神。

後來兩電交出了一套文件，但完全搔不着癢處；當立法會的同事表示這些文件不是我們最需要的，我們堅持要取得一套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兩電便交出了一套文件，但將其中一些重要的數字刪掉或留空了；當我們再迫他們時，他們在上星期便交出了一份文件，卻表示這份文件只可以在圖書館閱讀，不可複印，不可抄寫，然後我們要閉門討論；到我們進行閉門討論時，我們表示這樣怎能跟社會交代？他們才接納我提出的意見，就是將他們認為不是太敏感的數字顯示出來，讓我們知道哪些數字可以披露，哪些數字不可以。但是，昨天開會後的最終結果仍然是我們不能公開討論非常多的數字，即兩電認為是敏感的商業資料。主席，稍後我會再解釋為何我對所謂敏感商業資料這看法不表同意。

主席，但我必須澄清和清楚交代一點，因為從我剛才聽到同事或局長的發言中，似乎大家的重心跟我並不相同。主席，我首先說清楚，我認為做生意要賺錢是天公地道的，這也是資本主義社會必然的現象，好像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怎可以叫“生意佬”不賺錢呢？問題是賺錢是否符合已制訂合約的精神，從社會中賺錢，就要符合社會基本的監管規則。

主席，我不太同意有些同事的意見指賺錢多的商人是毫無社會責任的，政府最喜歡說商人沒有社會責任。主席，我覺得這說法是有矛盾的，我認為要肩負社會責任的是政府，如果政府沒有社會責任，還有甚麼資格指責做生意的為沒有社會責任？政府最沒有社會責任的地方，就是同意簽訂一份容許兩電賺錢“賺到盡”的合約；所以，當他們要“賺到盡”時，政府不要責備他們為何如此行，因為他們的答案很簡單，是政府容許他們這樣作的。究竟是誰沒有社會責任？就是政府。所以，千萬不要以此來責備兩電，我亦不會這樣作。

主席，為甚麼今次這麼羣情洶湧？當然，很多人都會反對他們賺錢賺得多，其中包括商界人士，因為他們也要掏腰包，他們不是為了社會公義而反對，而是為了自己的錢包着想；但今次不同的地方在於特首突然做好人(或許是醜人，視乎站在哪角度來看)，局長突然做好人(或許是醜人)，突然表示這樣的加價不符合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指兩電“打茅波”，那盤數計算得不準確。主席，這就是很大的問題了，我剛才指做生意的要賺錢，就如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能怪他們，除非他們採用不正當的手段來賺錢。

所以，今次我們討論的目標，並不在於他們可否賺取9.9%的利潤，9.9%是政府給他們的，不是議會或香港人給他們的。但是，如果他們是靠“打茅波”賺回來，用一盤不可接受的數字計算出來的，我覺得我們反對加價是有理的。主席，我們正是從這個角度去看，讓我們可以檢視他們的文件，看看他們怎樣計算出來，因為是政府說出來的。

主席，剛才局長的發言相當有趣，他突然“轉軟”，表示現在已沒有問題了，着我們不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迫使兩電交出文件，因這樣會傷害商業運作。主席，即使我以“虎頭蛇尾”來形容他，其實已算尊重了他；他現在是否覺得“玩大了”？如果“玩大了”，當初為甚麼要指控兩電？是否現在兩電將加幅下調至這個水平，政府就完全滿意，認為這符合其賺取9.9%利潤的精神？我希望局長能站起來說清楚，他現在是否認同既然兩電賺足錢是合理的，所以索取任何文件都是多餘的？如果是這樣，請收回先前的說話，或叫特首將上載於微博的那番說話刪掉。

但是，對不起，這個火頭既已燃點起來，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要向公眾問責，要盡我們監察的功能，要繼續追問下去。當然，結果可能是兩電沒有欺騙人，那就好了，可以還他們一個清白，不要一味地指責他們是奸商；他們不是奸商，政府才是，是政府容許他們這樣賺錢的。但是，如果我們調查下去，發覺其計算方法確實有違《管制協議》中的基本原則或方程式，我們就有權追問了。主席，在此我要說清楚，我們不是要質疑兩電所謂的社會責任，我不相信這些事情，這是政府提出來的掩眼法，掩蓋自己的失職和無能。

好了，兩電既已交出了文件，我們為甚麼還要苦苦相逼呢？主席，問題在於他們今次交出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可否釋除公眾的疑團，關鍵便在於這裏；我的意見是不可以的，所以便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主席，為何我說不可以呢？他們這份在上周提交的文件，現在已加以修改，將那些所謂敏感的資料圈出來，成為現時可供大眾檢視的文件，當中所有敏感的數字已用黃色標示刪去。如果大家看看，便會發覺當中最關鍵的數字是欠奉的。就這個五年發展計劃而言(五年發展計劃當然是指關乎5年期內的資料)，前數年的數字均有所提供，但這些數字是眾所周知的資料，對我們今次的辯論是毫無幫助的；我們所要看的，是他們對2012年(即今年)及2013年的預測，看看他們如何計算成本和計算利潤，這兩行數字才是我們需要的數字，即我們要集中注意力來研究及質疑的數字，但現時這些數字卻被刪除。

當然，主席，局長稍後會說：“湯家驊議員，你已經看過了，你已在上周五花了半小時在圖書館從頭看過一遍。”主席，真的對不起，即使說我腦退化也好，我真的無法記下那些數字；即使記得，亦不明所以。主席，我看的時間是半小時，很明顯局長在與兩電磋商時所花在這些數字的時間，何止是我們的十倍或二十倍；局長背後有一大羣人為他作出分析及解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慘了，主席，來來去去都只有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或余若薇議員，我們又不能將數字帶出圖書館，那我們向誰說呢？我們如何履行監察的作用？換言之，總之他們已向我們提供數字，儘管不求甚解，也算是完成責任。

局長曾說過一句非常具侮辱性的說話，他表示：“你們這些議員向我索取這些數字及文件，你們懂得看嗎？”主席，他真的這樣說，是非常具侮辱性的。所以，說我們要有良好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實在是很難做到的。沒錯，只有半小時我真的看不明白，但問題是我們作為議員要履行這責任，並非只有我需要看，我可以找一些能協助我的專家，進行一些研究來詳細分析及理解這些數字，我方能履行責任。若說我們已獲提供數字，但不求甚解，只放在檯面上，這便算是完成了我們監察的功能，對不起，這代表我們只是橡皮圖章，不是真正的議員。

主席，所以我們需要一份文件，需要更多資料，而《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是立法會維護我們的尊嚴的一項重要工具。如果立法會無權過問，給予這個權力當然也沒有用；但如果我們具備這個功能及職責，擁有這項權力的工具卻不使用來維護立法會的尊嚴，那便不要怪責市民指立法會民望極低，並戲言說：“加薪？說笑吧！減薪就差不多。”

主席，我們利用這項工具來為市民尋求一個合理的解釋，有甚麼錯呢？主席，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指出要保護商業秘密或敏感的資料，我對於這種說法並無強烈反對、異議或保留，其實關鍵並不在於我們不應該披露敏感資料，而是在於如何釐定或決定何謂敏感資料。如果我們要維護議會的尊嚴，這個決定權應該放在方剛議員的手上，在我手上，而不是在局長或兩電手上；他們不可以來到這議會規定哪些數字不應給議員看，否則我們的議會尊嚴何在？

主席，吳靄儀議員昨天對我說這並無甚麼大不了，立法會已成立過無數次小組委員會，其中雷曼事件便是個很好的例子。我們索取資料後，便會仔細衡量和聽取，而提交資料的人士如認為某些資料不可

公布，我們會尊重他們的說法，但最終的決定權必須在這議會上，否則我們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是有等於無。主席，如果任何人都可以走來說不想我們公開某些數字，因此便不提供給我們，我們的《權力及特權條例》又有何作用呢？這跟不肯使用同樣差勁。

主席，因此我認為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必須行使這項權力，將所有資料取回來，由我們親自決定如何處理一些我們認同為敏感的數字；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邀請兩電公開及詳細地作出解釋，這樣我們才能一盡議員的責任，讓我們今天步出這幢大樓時可以面對香港市民。

因此，主席，我極不認同局長的說法，我對他亦非常失望。我很尊重自由黨今次真的做回一場好戲，願意在這方面站在市民的一邊；我希望建制派其他人士，我希望民建聯都可以做同一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及我曾向他提出一個問題，大意是：議員你懂得看嗎？在我記憶中，我從未在公開或私人場合向湯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所以就着這個與我發言有關的說法，我可否要求澄清？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稍後你還有機會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討論這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向政府申請加價期間，兩電態度極其惡劣和強硬，開宗明義表示沒有下調空間，引起全港市民極大憤怒。我於是首先公開呼籲政府帶頭，全港中電用戶延遲繳交電費，以此方法讓“電霸”直接感受市民對電費“加到盡”的不滿。

在這次風波中，市民最不滿的是兩電在最初提交立法會討論的加價文件中，沒有任何理據讓公眾知悉如何計算加價幅度，而且在討論過程中，一早強硬明言加幅沒有下調空間。中電一開始要求在來年增加電費9.2%，但兩星期內，礙於公眾壓力，中電先後將加幅下調至7.4%

及4.9%。此外，在輿論壓力下，港燈亦願意將九成住宅用戶的電費加幅減至4.97%，七成商業用戶的電費加幅亦減至6.08%，但電費整體平均加幅仍維持在原本的6.3%，根本無意修改加幅。

經過全港市民的怒吼，兩電雖然最終作出減價的讓步，但我認為市民也希望知道，“電霸”當初為何可以如此橫行無忌，其後又為何如此神奇地有下調的空間呢？

公眾一直關注的是，兩電用甚麼計算方法、有甚麼因素甚至有甚麼理由要大幅加價，而且“加到盡”？數項關鍵的要點，公眾其實也想知道。在兩電向下調整加幅期間，公司又自打嘴巴說“有空間”，以“有空間”向公眾解釋為何向下調整加幅。中電指將電費加幅下調，主要有4個原因，讓我引述：第一，剔除新增發電機組資本開支；第二，進一步削減營運成本；第三，把電費穩定基金結餘調低至1億元；第四，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主席，這4個原因均只是由中電提供，當中其實減多少，刪減了甚麼資料，公眾無從得悉。尤其值得深究的是，中電由最初“企硬”要求加9.2%，強烈清楚表示沒有下調空間，到最後下調至加4.9%，兩者相差4.3%，減幅將近一倍，非常神奇。因此，議員值得從中找出數據、經驗、教訓和竅門，以瞭解兩電加價的真正理據和其中的規律。雖然兩電目前已調低加幅，但問題仍未解決。

另一方面，儘管電力公司是在內務委員會通過於今天向本會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後，才以被“擠牙膏”的方式，就被要求遞交部分相關文件、資料作出回應，但給予我的感覺卻是“斷截禾蟲”式的，每天遞交一點。因此，我認為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可取，需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協助議員履行監察政府與兩電商討電費調整幅度的職責，同時有助維護市民的知情權，保障全港市民的消费權益。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兩電調整2012年電費，以及兩電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除了可以讓公眾知悉兩電究竟有否借減排、環保為名，加大投資，誇大固定資產的增加，要市民承擔責任，以及電力公司是否有必要盡用9.99%來賺取這麼大的利潤外，更可提高透明度，尤其可以有助瞭解政府為何在談判的最後階段，仍不能迫使電力公司減低加幅。今天，電力公司減低了加幅，這是否證明

政府監察不力及把關無效？這一點其實也值得研究。因此，透過全面檢視，對於今後監督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及長遠能源政策，均具重要意義。

所以，我們支持本會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增加兩電計算加價的方式的透明度、加強監察兩電，以及加強監督政府。

主席，兩電瘋狂加價引起市民強烈反對的事件前車可鑒，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昨天，立法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議員加薪的問題，建議立法會議員加薪一倍以上的消息經報道後，亦引起市民很大關注、不滿和反彈。我並非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沒有出席昨天的會議，但我希望本議會在處理議員加薪的問題上必須審慎行事，虛心聽取市民的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諮詢市民。

我謹此陳辭，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早前宣布今年電費將大幅加價，在社會大眾及輿論的壓力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率先將加幅降至6.3%，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終亦同意將加幅修訂至略低於通脹的4.9%。對於這次電費加價，市民表達他們目前的生活困苦，特別在通脹壓力下，他們非常擔憂，而商戶亦認為經濟大環境及前景不明朗，未來更會因電費增加而要面對更艱難的日子。

市民希望有關當局能加強對兩電的訴求，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我要重申，對於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政府交出兩電加價的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兩電未來五年發展計劃的詳情，我有所保留。在早前的相關討論及發言中，我已提及不同意這樣做的原因，主要是擔心部分文件很可能會涉及商業敏感資料，例如燃料買賣合約、發展計劃預測、開支預測，以及與其他公司的商業合約等。如果在有關資料的處理上有任何不當，以致公開了有關資料，不單影響兩電，亦會令消費者增加負擔，令兩電小股東的利益受損，更會影響有關公司的股價，對市民和投資者不利。

雖然有同事提議加入商業敏感資料將獲得豁免的安排，但在界定“商業敏感資料”的定義上，相信很容易會引致爭拗不斷，很難取得一

致共識。眾所周知，商業機構一向也十分重視商業敏感資料的保密，如果本會為了索取一些商業敏感資料而輕易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肯定會影響商業機構對本港營商環境的印象，使投資者失去信心，本港的競爭力亦會受到衝擊。

另一方面，一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有關的調查可能需要頗多時間及資源的投入。以我擔任主席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為例，由2008年10月成立至今，召開的會議數目已達到160次，如果將預備會議也包括在內，會議的數目更接近400次，公開研訊亦有一百多次。在這個問題上，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同事必須再細心考慮。

在監察兩電電費調整的事宜上，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發揮積極的作用，多次在會議上邀請政府及兩電的高層代表深入討論(包括在閉門會議的情況下)兩電提供的2012年電費檢討的機密資料，以及五年發展計劃期內預測的資本開支及每年實際資本開支數據。因此，我認為應該首先以這些相關資料作為基礎，進行深入的研究，絕對沒有需要，更絕不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去索取部分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我深信本會行事應符合市民對立法會捍衛公眾利益的期望，同時也必須確立對商業敏感資料的保障及尊重，以保障本港得來不易的強勁競爭能力和優良的營商環境。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民建聯每次考慮是否應該運用此“尚方寶劍”時，都會非常謹慎。在這屆立法會會期內，民建聯曾經兩次支持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分別是調查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以及同意成立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民建聯亦曾在本會內反對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可見民建聯每次決定是否支持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時候，都會小心考慮，並作個別分析。考慮的關鍵是，是否真的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才能夠達致我們想要的目的，以及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能否達致公眾利益最大化。

這次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目的，是要向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索取足夠的資料，以讓本會和市民有效監督兩電，包括兩電今年提出的電費加幅是否合理、是否“獅子開大口”，有沒有過度投資以增加其利潤。另一方面，也要有效監督政府有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確保兩電的投資和開支都是合宜。

民建聯認為議會和公眾是必須掌握足夠的資料，方能達致有效的監督作用。民建聯早在12月19日——即兩電首度提出瘋狂加價後——約見中電的管理層，並已在會議上要求管理層向本會提供更多資料。

接着，我在12月21日（星期三）的立法會大會上提出急切質詢，內容也是促請政府要求兩電提交相關資料。其後，在2011年12月23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通過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是要求政府及兩電向本會提交兩電未來5年資本投資和營運開支的財務資料。接着，陳鑑林議員在會後致函局長，要求取得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接着的事態發展大家都很清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兩次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兩電向本會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各位議員以致公眾手上都有一份由兩電向本會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內容包括獲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的內容，五年發展計劃期內的實際開支，以及相關加價申請的理據。

除了預測部分和燃料供應價格的相關資料外，兩電基本上願意公開其他資料。而在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兩電承諾會於日後會議應議員的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協助議員和市民進一步掌握與瞭解所付電費的實際組成部分及變動的理據。

我已經草擬更多質詢，繼續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因此，在現階段，民建聯認為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是一個有效的渠道，繼續讓公眾進行監察並讓議員跟進兩電加價事宜，現階段沒有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如果將來有進一步的發展，是否需要作其他調查，則是另一個問題。

在這裏，我想特別回應數個觀點。首先，昨天和今天的會議都提到，是否應該公開全部的資料。有議員認為如果立法會引用《權力及

特權條例》，立法會便可以擁有主導權，而議員可以決定哪些文件需要保密，哪些文件需要公開。

大家都明白，在《權力及特權條例》下，如果議員要求，所有會議是需要公開的，所有資料理論上都應該公開。對於這一點，我有兩個憂慮：第一，假如兩電最終被要求公開所有資料，包括合約和相關文件，肯定會引來一些爭拗。兩電必定會諮詢他們的法律意見，研究相關資料的披露會否抵觸不同法例。甚至會採取法律行動阻止披露相關資料，這可能會拖慢現在進度理想的會議，這是第一個憂慮。

第二個憂慮是，假如所有資料——包括兩電對燃料價格的購買價和預測——都全面公開，根據我的判斷，確實會影響兩電在採購方面的商價能力。要是兩電因為公開所有資料，包括燃料價格的成本，而不能夠取得最理想的價格，最後受害的是市民，最後要付款的亦是市民。所以，在平衡公眾知情權和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現時有部分資料需要作保密處理，民建聯認為是合理的。

我雖然認同保密部分資料的大方向，但我昨天也清楚地表達了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仍會在事務委員會內與兩電磋商，尋求更大的資料披露空間。即使民建聯現階段不支持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但我必須在此向兩電及政府提出嚴厲的警告，如果在日後的會議上，或在下一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加電費事宜方面，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讓立法會作有效監察，民建聯不會排除會提出使用任何方法，包括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取得足夠的資料。

我在此再次向兩電提出兩個要求及1個警告。兩個要求：第一，在下一個五年發展計劃中，政府與兩電必須確保立法會與市民有有效的渠道參與制訂過程。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大部分的基本電費都是來自五年發展計劃中的資本投資，而過去的五年發展計劃市民都沒有參與的份兒，立法會也只是知道總數。如何改善這個問題呢？就是在制訂下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時，政府與兩電須確保市民與立法會有權參與討論。

第二，兩電每年就電費加價申請諮詢本會時，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我以今天的資料作為最低的要求——並賦予足夠的時間讓議員及公眾審閱。兩電過去就電費加價申請向本會提供的資料不但“少得可憐”，而且“遲得離譜”。大家也記得，議員在開會前半小時才收到加價申請的資料，這完全顯示兩電無視作為市場唯一電力供應商

的基本責任。不單沒有盡力提高收費水平的透明度，並企圖以最少的資料含混過關。民建聯促請兩電好好汲取教訓，在未來日子改變過去的作風，否則後果自負。

至於向兩電作出的預警，就是在未來提出加費時，必須考慮市民的反應及承擔能力。從提供的數據可以預測，未來電費加價的幅度及壓力只會有增無減，一方面是因為兩電的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不斷下降，另一方面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負結餘有可能不斷擴大。以此推算，未來兩年的電費上升壓力將會不斷增加。所以，兩電在未來兩年提出的加幅可能是市民未必能接受的。我在此先作出預警，希望兩電聽到我的警告後，在提出電費加幅時，必須考慮市民及社會的承擔能力。

最後，民建聯也再次嚴厲地敦促政府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存在有其歷史因素，在《管制協議》下，兩電的任何投資及花費——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包括稅項，在現有的《管制協議》下也有9.99%的利潤保證，全數由市民支付。這一盤完全不會虧本的生意，真是世間難求。環顧世界已發展的電力市場，我實在找不到哪個已發展的電力市場繼續沿用利潤保證的模式。

市民普遍期望當《管制協議》屆滿後，電力市場會出現真正的競爭。觀乎兩電現有的剩餘供電能力，如果可以成功聯網，確可引入競爭。但是，如何確保在引入競爭後，電費出現較大的下調空間？政府其實還有大量技術問題需要處理。未雨綢繆是政府要做的工作，無論是今屆政府的餘下任期，以至下屆特區政府，也必須善用從現時至2018年的數年時間，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好一切準備。

在《管制協議》屆滿前，政府也要把握中途檢討的契機（即2013年），加大立法會在下一個五年發展計劃的參與度，確保兩電在提出每年加價申請時，向本會提供足夠的文件。當然，最重要的是盡力調低兩電的准許利潤，使市民的電費壓力不會不斷上升。

主席，基於上述的理由，民建聯不會支持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及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會繼續透過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索取足夠的資料，以達致有效的監察。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過去數天向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今年的加價建議，以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補充資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面對社會和本會的強大壓力下，才願意合作交出資料。我只能說，中電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到本會準備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時，才願意讓步，對大家來說，這都不是一個理想的結果。

在上月初，本會討論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時，我已表達了自己的立場，支持本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向中電索取資料。當時我指出，中電調整電費的表現，一方面反映了政府與兩電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漏洞百出，無法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反映了中電的貪婪無道，罔顧作為公用事業的社會責任。不同黨派的議員都要求重整現時對兩電的《管制協議》，並要求兩電提交加價的相關資料，這充分反映兩電已得不到社會的信任。

主席，事情由上月中發展至今，情況起了不少變化，首先是中電“被迫”願意讓步，提交了相當的資料。我不能說中電已完全願意與本會合作，但已提交的資料有助本會瞭解中電調整電費的來龍去脈。其次，本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昨天的會議上決定，除了以閉門會議的形式討論中電提交的敏感資料外，其餘會以公開會議的形式向中電提出質詢，讓公眾得知情況。

經再三考慮後，我決定放棄支持本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希望給予本會和中電一個緩衝的空間，讓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全面跟進兩電加價事宜。但是，我要在此再三強調，如果兩電不與本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衷誠合作，坦誠交代電費調整的計算和相關事宜，我相信本會仍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兩電就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正如我於上次的議案辯論中說，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今次提出的電費加幅確實惹來社會上很大爭議，在現時全球經濟前景極不明朗和通脹高企的情況下，大幅的電費加幅對民生和香港的營商環境都會造成頗大的衝擊。雖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全城的壓力下，最終下調電費，但當中有些加幅的理據確實是令人不大理解。

舉例而言，中電表示最新方案是依靠剔除預算新增發電容量的資本開支，以及減低營運成本來減少增幅。其實前者只是把開支延遲入帳，中電明年仍然可以要求追加電費。此外，我們亦無從得知究竟兩電有沒有“駛大咗”、“報大數”或過早投資。

主席，我認同兩電應該盡量提高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好讓我們瞭解電費調整的財務理據和數據，從而判斷加幅是否合理。基於這個原因，由我擔任主席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要求政府向兩電索取有關加費的資料，結果我們亦在最近取得有關這次電費調整的所謂“高度商業敏感資料”，當中包括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以及調整電費的資料如經營費用和售電量等。

主席，既然我們已取得有關資料，而兩電亦向我們解釋加費有關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兩電公開帳目，因為這樣無助雙方理性的溝通。首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中心，我們應該要尊重合約精神，假如有關資料在合約上被列為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應否因為不滿意加幅而隨意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把他們的商業秘密和股價敏感資料公開？這可能有違對投資者的責任，亦對兩電的商業運作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影響他們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不利商業談判、招標和成本控制，更可能會影響兩電小股東的利益。再者，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兩電有違反合約的情況，假如我們隨意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公開他人的商業秘密，這樣只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嚇怕外商。

至於我們看過兩電交給我們的文件，我對兩電五年發展計劃和調整電費的資料都瞭解很多。不過，也有些議員看過資料後，就說不明白為甚麼原料等的費用是商業秘密，或有些議員不太明白一些生意上的運作，不明白這些敏感資料，可以影響到投資者的議價能力，令他們在招標或成本控制上遇到困難，最終受害者可能是用戶，所以我希望議員看過這些機密資料後，有助瞭解兩電加價和五年發展計劃的同時，尊重商業運作和合約精神。

今次的爭議，歸根究柢，是政府和兩電制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令兩電可以依據法律加價。政府作為訂立合約的一方，是有責任監察兩電所提供的財務和營運資料及加費是否合理；亦應要做好審批兩電擴建投資的把關工作，例如中電計劃耗資90億元安裝的燃煤機組減排設施，當中有些開支是否不必要或過大的？政府作為訂立合約的一

方，要求兩電作為公用事業機構，在賺錢的同時亦應要考慮他們的社會責任，因為電費是影響民生和增加商業成本。

故此，在2013年政府將會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政府需要把握這個機會，進一步向兩電施加壓力，務求盡力降低市民在電費方面的負擔。政府亦要提高兩電財政透明度，讓市民清晰瞭解電費調整的理據和數據，以保障市民可以享用收費合理和供應穩定的電力服務。

主席，我們經濟動力不同意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兩電公開帳目，因為這樣會違反了我們一向尊重的合約精神，嚴重影響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整件事情其實歷時只有兩個月，自從12月13日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公布加幅後，便引來了很多辯論和請願，亦有很多政黨進行請願。我聽到林健鋒議員剛才的發言，便想即時作出回應。林健鋒議員是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我再說一次，是在商業電台那一次，而當時局長也在席——林議員一開始便提出是政府把關不力，引致現時出現這“大頭佛”的加幅問題。他現時又提到會破壞營商環境、使國際投資者感到害怕及合約精神事情等。那問題是甚麼呢？

問題在於他現時這樣說話，我看回1月18日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這並非很久前的事情——當時他們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痛罵，梁君彥議員等經濟動力成員同樣提出，電費加幅如此大將會影響營商環境，令工商界很淒慘，為業界帶來很大負擔等。可是，他們現時又反過來保護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他們好像忘記了一件事情，就是中電和港燈之間會有競爭嗎？居住在港島區的市民可否使用中電的電力呢？是不可以的，兩電根本便是在進行分區壟斷，那又怎會有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呢？

再者，兩電與一般上市機構是不相同的，因為它們是與政府簽有一份10年管制協議，所以政府是有着管制和規管的角色，與其他商業機構完全不相同，這又怎可以一概而論把事情混合來說呢？在要保護電力公司時，便說它們是商業機構；要攻擊它們時，又說它們加價會影響工商界。這種做法是否屬於精神分裂呢？

當然，不願意聽別人說話的人現時已經走了，因為他們的論據根本便是軟弱無力，整天也在說會破壞營商環境。我認為便是由一些代表工商界的功能界別議員為主，他們提出這會影響營商環境，但我剛才已經提到其實根本完全是兩回事，因為兩電並非一般商業機構，雖然它們是上市公司。

再者，在電力公司提交資料後，我們到目前為止也是相當尊重它們的。有沒有人把資料外泄呢？有沒有人公開當中的數字呢？其實我們根本也沒有辦法說出來，因為在看過後便已經忘記了。該份文件亦不讓我們拿走或影印。所以，我們已經是給了電力公司很大面子，我們是坐在圖書館中慢慢看的，是相當遷就它們，但現在卻仍然提出這麼多問題。

電力公司為何會提供文件呢？局長，在1月17日環境局的劉小姐寫了一封信給林健鋒議員，指中電和港燈將會提交很多資料，而為何它們最後會願意提供資料？正正是因為我們擁有這把“尚方寶劍”。所以，這件事情是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如果沒有人討論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及沒有在內務委員會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認為連在圖書館看資料的機會也不會有，根本電力公司懶得理會，只會隨便提交一些資料來作弄我們。怎會像現時是慢慢擠出來，在上星期五的資料不足夠，在星期一時便再擠多一些資料，直至今天在我們手上——主席，我想你也未曾看過，而我已經把港燈和中電的資料全部仔細看過了——當然，黃色的是我以往可以看到的數字，現時是沒有了的。

當中的問題是，我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經詢問兩電，它們經常寫保密，又說會影響小股東利益，又說如果不保持機密是會違反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證券條例等，但接着當我們的法律顧問詢問電燈公司，披露資料將會違反哪項條例時，它們卻是無法回答，又說要回去詢問本身法律顧問的意見。兩電把事情描寫得很嚴重，說會損害及違反甚麼甚麼，但當真正詢問它們時……所以，這反映出甚麼呢？便是電力公司只是盡量保護自己，最好便是所有事情也可以保密。在最早期即上星期五向我們提供的一份文件中，所有資料也是保密的，並非只是現時黃色的部分，是連黃色部分前面的資料也是保密的。我們在星期五的會議上便表示不滿意，其後電力公司便“加料”，是加入了很多資料及願意公開一些資料。

所以，今天各位傳媒、同事和記者所看到的，便是由我們努力所爭取回來的資料。但這是否已經代表了全部的事實、是否代表已清楚

知道五年發展計劃的一切事項、代表我們已經擁有今次加價背後的所有財務資料呢？我們是不清楚的，電力公司提供多少資料，我們便接受多少，這便是當中的分別。如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兩電便有法定責任需要提交全部資料。局長經常說，可能只是議員看不明白，或根本不知道是否足夠或有多少，但我的問題是問這些資料是否齊全，兩電又不願回答是否齊全，可能只是答覆說不清楚我們想要些甚麼資料，這便是這個“拉鋸”情況了。

最可笑的是，今次的辯論是反映出哪些政黨是說一套做一套，他們全部人現時也不在席，民建聯是不敢坐在這裏聽的，因為我將會說出一些事實。主席，由你聽一聽也可以，因為你也是民建聯的成員。在12月13日兩電公布電費加幅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12月23日召開特別會議，席上由陳鑑林議員動議一項議案，梁君彥議員和議——即經濟動力及民建聯——議案當然是要求兩電不要加價，當中一項內容是提出在1月1日前——是說1月1日前，而這是12月23日的議案——請兩電和政府於1月1日前，向本會提交兩電未來5年的資本投資計劃及營運開支的財務資料，亦即加價的財務資料，這亦正正是我提出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索取的資料。我們是舉手支持的，結果通過了，我記得當天會議上是所有議員也投票表示支持的。

其後過了數天，在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上，當時我們已經等待了很久，是在12月23日通過議案後直至1月6日，我在內務委員會提出希望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如果內務委員會通過，便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提出。但民建聯是表示反對的。當時我已經提出，民建聯在12月23日曾動議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這是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要求在1月1日前要提交資料，但到我在1月6日在內務委員會提出時，政府是仍然未提交任何資料，亦沒有答應將會提交和透露任何資料，民建聯卻仍然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反對者當然也包括林健鋒議員和梁君彥議員等。他們反對的理由是認為會影響營商環境等，但其實政府根本沒有答應會提交資料。

我在1月6日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要求竟然在內務委員會獲得通過，其後開始便有好戲上演了。在1月17日我們收到政府信件，指兩電將會透露餘下資料；而1月18日就余若薇議員提出議案時，民建聯感到很高興，梁君彥議員也很高興，說既然已經收到資料，便不用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可是，更可笑

的是當我看回當天的發言內容時，梁君彥議員是說：“我認為兩電”……這是余若薇議員在18日所提出的議案辯論，梁君彥議員是有參與的。在17日，即早一天政府給了大家一封信，提供了資料，配合得很好的，即政府與建制派的議員配合得很好，所以可以配合余若薇議員的議案。為甚麼要配合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因為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中有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要加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部分。在18日前一定要把問題解決。所以，在17日政府便說會提供資料，而梁君彥議員在議案辯論時說，“我認為兩電既然願意交出詳細資料，我們便無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但是，我們仍未看過這些資料，只是17日說會提供的，只列出了一些項目，雖然是十分詳細，但沒有內容；只說會稍後提供，但何時提供？原來是在2月3日提供。但是，梁君彥議員卻說這是詳細的資料，所以可以收貨。

好了，關於李慧琼議員，當然她經常說“尚方寶劍”。她說會跟進兩電提供資料的問題，會繼續在立法會透過不同場合、不同方法去爭取和索取足夠資料，以監察兩電瘋狂加價一事。如果沒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怎麼迫使政府在17日的信件說會向大家提交資料？但是，她卻反過來表示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林健鋒議員在余若薇議員於18日提出的議案辯論中，乾脆說“經濟動力不贊成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應該由政府追討兩電，應該是由政府向兩電追究。”引述完畢。但是，他在商業電台說政府把關不力。如果這邊廂說政府把關不力，那邊廂又說要交給政府去做，這究竟是在說甚麼？我真的不明白。

好了，今天陳鑑林議員在《星島日報》發表一篇文章，是很厲害的。他們說不應該盲目地要求啟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因為大家已經看到這些資料了。他又說，“兩電已回應了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看過。他接着說：“議員應該詳細審閱這些資料，再判斷是否足夠；如果覺得有哪些不足，便應再要求兩電提交資料，不應該盲目要求。政府今次審核的工作已經克盡己責，當局一直為市民爭取，不是站在公眾的對立面”。我差點兒以為這是政府發出的稿件。他再說，“倘若特權法經常被引用，將對香港整個營商環境造成影響。這兩個月以來，兩電一直以盡量合作的態度，向立法會披露相關的資料。”

有沒有搞錯？陳鑑林議員在12月23日動議的議案是要求取得資料，並要求當局在1月1日前提交。這是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於1月6日在內務委員會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那時政府一點也沒有說要提交資料。但是，那些議員卻說接受政府的安排，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當然，不知道他們是否收到資料，看過那些資料便說無須引用這條例了。但是，立法會沒有收到政府任何信息，直至1月17日，政府白紙黑字寫信給立法會，說會提供有關資料。但是，陳議員可以說，這兩個月來中電很配合，兩電態度合作，向立法會披露相關資料。這便是說謊，對嗎？

我花了一點時間將事實告訴大家。我是講道理的人，我不會含血噴人，也不會胡亂罵人，我只是按着事實的流程，向大家複述一次而已。由12月23日陳議員動議議案，要求1月1日前提供資料，但政府沒有提交，而他們卻又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有關資料到了17日才提交。這怎能說在這兩個月內，兩電態度一直十分合作？還有，當局到了2月3日把保密文件帶到圖書館，叫我們去看，當天下午召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有關資料最後是在2月3日才提交的。由12月23日動議議案，到1月6日在內務委員會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建議，政府於1月17日說會提交資料，而最終到了2月3日才提交，有關文件是很薄的，甚麼都要保密。到了開會完畢，大家提出不滿，數天後，即前天，才再提交補充資料，這是否合作的態度呢？這是否已充分提交資料呢？我按照程序，開過了所有會議，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所有的特別會議，我全程參與，甚麼會議都推掉了，坐在會議席上，因為我要見證一切，否則我沒有資格說這番話。

有議員說不應該隨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當然是不應該，不應該隨便引用，我們當然知道甚麼是“尚方寶劍”，大家當了議員這麼久，怎會不知道呢？問題是，如果不使用這項條例，我們今天就能取得這些文件嗎？我們可以看到這些資料嗎？原先說甚麼都要保密，到了今天只保密很小部分。這是不是正正有一把“尚方寶劍”，將要亮出來嗎？如果大家都接受，就按着這劍不要亮出來了，因為兩電已提供資料了，就不需要使用，其實就是這麼簡單。

不過，為甚麼民主黨說還要使用這把“尚方寶劍”呢？我們是否傻的呢？我看過資料，還有很多問題，是政府和兩電沒有回答的。在那些資料中，我可以隨便說一些例子。譬如說，我昨天問過，政府成功將中電一些過早的投資項目剔出，所涉及的是3億元，內容是甚麼？沒有提及，所提供的資料並無提及。又要我像“擠牙膏”般擠一次，慢

慢地擠。由於營商環境因素而減少了6,000萬元，這又是甚麼呢？不知道，只看到一個數字。那三十多項的資本開支項目，在中電帳項中，合共差不多200億元，寫了一個項目而已，但是項目何時展開，為甚麼會花那麼多錢，卻是沒有提供資料。這樣就要說接受嗎？我們其實看到了甚麼呢？兩電給我們看甚麼，就看甚麼，然後甚麼都說OK，這樣就完成了責任了嗎？這是不是作為一個議員，盡了發揮監察政府的責任呢？對不起，我覺得這是未能盡責。如果不做到最後這一步，不亮出這把寶劍，是沒有辦法的。有些事情確實要這樣做。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施政近年受到市民質疑及坊間批評，應該作出自我檢討。首先，航空公司的票價包含很多附加費，其實，航空公司在客人購買機票時，應列明票價，無須再加附加費，政府何時曾經監督附加費和基本票價是否恰當？如果票價恰當的話，便沒有那麼多航空公司倒閉——其實也有一、兩間——國泰航空公司手持“王牌”，代表香港，但近年也受到很多批評，從全世界排名第一，跌至第六、七名。當然，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但已顯示政府監管不力。

第二，我們瞭解到，油公司迅速加價，而且減價後數天又再加價。八大油公司變相壟斷，令市民不勝其煩。香港人喜歡逞強，不知道也說知道。但是，對於如何釐定電費價格，市民真的無從得知，即使立法會議員也不知道。可是，有些議員被游說後，卻答應支持。這種態度使香港人極為失望。

其實，香港人不怕物價昂貴，如果已經同意電費加價9.9%，而立法會也審議了有關加價申請，基於市民賦予立法會議員權力，立法會議員如果已同意加價，那便無話可說。可是，市民主要希望透過立法會議員瞭解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加價的理據。市民不怕加價，但當中有多少屬於資本，應該說清楚。如果資本是100億元，那麼每年最多只可以賺9.9億元。可是，如果兩電利用欺騙技倆，就像在街市買豬肉被騙一樣，然後又多給一片豬肉，這是市民最不滿意的地方，因為他們不單被蒙在鼓裏，而且被人問是否明白的時候，他們真的不明白。

政府對此應負責任，因為政府負責監督。當然，我們並非要求局長獨自處理這麼多事情，但政府部門必須做這項工作。所以，主席，今次的爭拗，特別是中電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出大幅調整，更令市民

及電力使用者感到疑惑。中電一時指不可以減電費，一時又把電費大幅調低，當中究竟用了多少瞞騙手段，或有多少利益屬不義之財？如果這是它應得之財，它必然會盡力爭取，不可能隨便減低，而且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減低電費。這使市民更為疑惑，懷疑過往屢次被電力公司欺騙，這種心態激起傳媒及坊間的評論和議論紛紛。

主席，我們要瞭解這裏已變成一個政治城市，香港到處有陰謀論、推論和甚至立場論。我一直認為傳媒只是一門生意，有些傳媒為了生意銷路，每天就不同議題製造新聞或作出大事渲染的報道。

主席，我們今次要研究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相關事情。我同意李華明議員的說法，在這種壓力下，兩電才會這麼合作，表面上提供我們所需的文件。事實上，即使沒有壓力，兩電也有主動交出文件的義務。

我看過一些所謂機密文件，也不明白那些文件有何機密可言。那些文件只有一些數字，會有甚麼影響呢？兩電擁有專利，即使我們知道這些數字，也沒有用處。難道我們敢搶去它們的專利權？經濟社會必須尊重營商環境，特別是中小企，因為面對激烈競爭，十分辛苦。但是，兩電有面對競爭嗎？市民和議員希望兩電可以公正一點。當然，議員也希望做一些事，否則怎可以支取工資？但是，市民希望瞭解如何保障其使用權及服務是否物有所值。

我不認為兩電交代的數字是機密資料。正如我剛才所說，兩電擁有專利權，故此沒有競爭。未來的情況又怎樣呢？未來可以解決的事才是最重要的一環。不論電費增加四點多還是五點多百分比，必須令市民覺得符合合約精神——當然，加幅不超過9.9%也可以說是符合合約精神，但主要問題在於如何進行計算。

我曾經指出，澳門賭場或世界級博彩公司沒有出現爭拗，因為當你走進去的時候，便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政府與兩電簽訂的合約存在爭拗，是因為沒有清晰的界定，包括有多少和如何計算資金。兩電把賺取的數額或其他的擴大部分，作為資本或成本以計算利潤，這是另類欺詐行為。

香港人近來的確出現仇富的心態和意識形態，這未必是正確的行為。坊間對某些地產發展商也有意見。為甚麼呢？雖然地產發展商賺錢是合情合理的行為，但利用“發水樓”取得超乎利潤外的利益……當

然，地產不受利潤限制。可是，如果地產商利用“發水樓”謀取暴利而非正常利潤，市民和用家便不會接受，整體社會也會加以批評，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成功的地產商透過合情合理的方法，買到便宜的土地，數年後地價可能會上升。主席，地價上升可能不屬於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但道理實際上也是一樣。政府仍然維持高地價政策，沒有對“發水樓”發展商直接採取行動，以致整體社會表現出對立法會評論兩電一樣的意識形態和思想。

所以，我要提醒政府，雖然我不相信局長、司長或特首與大部分商家勾結，但應好好利用官商合作的意識形態，發揮香港的潛力，這是值得鼓勵而不應受到批評的。不過，最重要的是保持立場清晰，不可以模稜兩可。我剛才曾經說過，我堅信公務員和官員不能夠也不敢直接從有關方面取得任何利益。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可以做得好一點、清晰一點，以致社會出現無形的仇恨，以致羣眾或貧苦人士對有錢人敵視和仇視呢？主席，我要再次指出，這是政府有關部門應負的責任。

因此，我們期望經過今次……我不支持隨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並非用以針對兩電，而應用以針對政府有否盡監督的責任，抑或草率行事，令市民蒙受損失，這才是法例應有的精神。因此，我認為兩電提供的資料未必全面，兩電有責任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所有相關數據，讓大家知道如何計算。兩電應列出所有數字，包括有多少資產可以計算，這些數字應該全部清晰列出，不可刪除，否則會減少大家對兩電的信任。我們明白電力在香港佔十分重要的位置，使社會得以較為穩定地發揮經濟的動力——當然，我並非指立法會的“經濟動力”——在這樣的情形下，兩電必須取得市民的信任。在2013年進行檢討後，我認為政府應開始未雨綢繆，盡可能在2018年公開競投電力，從而使香港現時的710萬人口在不久將來步入另一階段，因為當香港人口超越1 000萬的時候，電力在香港將會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我們看到，除了拉斯維加斯晚上的燈飾十分美麗之外，香港中環兩岸的燈飾也非常吸引，這也是電力公司的其中一個作用——當然我們要付錢——電力公司的成績是全世界的人也有目共睹的。

我期望政府在2018年能夠開放電力市場，讓世界各地進行競投，從而使市民得以繳付合理的電費。

關於今次的爭論，我認為如果議員沒有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兩電仍會高高在上，視立法會議員為無物，並且視市民的意見為假意見。無論如何，我們期望社會容納不同的意見，讓我們互相交換意見，以取得更好的發展。我們更要明白，立法會議員不單有不同的代表性，也有不同的意見，並且代表不同的利益，這是我們辯論的最高境界和終點。當然，議員也要為他們的意見和言論負責，他們是否得到市民或他們所屬界別的支持和認同，卻是另一回事。如果可以透過協商解決問題，最後達致各自的目標，這總比立法會動輒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為好。當然，提出議案的議員也要瞭解他本身的需要，才提出有關的訴求和要求。無論如何，我期望今次能夠令市民和最後用家得到滿意的答案，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原則上反對議案和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局長剛才發言時表示，這次電費加價的事件是前所未有的，主席，但我們擔心如此下去，這情況會陸續有來，因為剛才發言的議員均表示，燃料價格一直上升，而燃料調整的負結餘卻一直下降，因此，即使這次的加幅較少，但主席，他們日後才與我們算帳。所以，問題是為何會有這種處境呢？劉健儀議員剛才的四字真言，主席，我想抄也抄不及，我只記得最重要的是“趁火打劫”。她的四字詞語真的多得不得了，如數家珍，自由黨這次真的很勇敢。

有些工商界的代表並不贊成這樣做。主席，其實很多工商界人士這次真的極為氣憤，因為當局把關不力。難道大家以為他們不用付錢嗎？所以，工商界很大部分也覺得立法會應該行使我們應有的權力，調查清楚為何會有前所未有的“混帳”出現。

當局也真的很奇怪，當他們來到立法會時，卻表示原來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未有共識，那麼，究竟發生甚麼事呢？主席，以往的情況是，雖然議員說當局來得很遲，甚至是在快要開會時才提交文件，但文件所述的都是已經取得共識的，議員喜歡與否也要拍板通過；但是，這次並非如此，而是有很多缺漏。當局來到立法會，仍表示與兩電持不同意見。所以，當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也不知該怎麼辦？行政會議方面又怎樣呢？他們是看過文件的，然後行政長官在社交網站又發表意見，有人又“出口術”，只差沒有召集市民示威遊行而

已。其實我們根本也沒有甚麼機制可言，主席，但當中究竟發生甚麼事呢？這次是這樣的處理，那麼明年又如何呢？所以，民主黨希望取得資料，看看當中發生甚麼事情。因此，主席，議案所要求取得的，是與增加電費相關的文件、簿冊及紀錄等，即所有資料。

方剛議員 —— 他剛離席了 —— 剛才他說得很好，他也有很多四字真言，我們民主黨也要向他們多多學習。他說當局有3個錯處，第一個錯處是在2008年，當局為何會與兩電有此協議？他說按資本投資總額容許它們賺取的利潤為9.99%是十分高的，他說要看看有何理據當年會同意這樣做。我想問大家，這份文件雖然不至於“被風也吹得起”，但也只是寥寥數頁，當中有甚麼理據呢？誰人可以告訴我們原因何在呢？

第二，方剛議員表示，在這次的加價事件中，政府的行為真的很不君子，剛才我也是這樣說，所以我非常同意。當局竟然如此處理這事，為何會這樣呢，主席？當局是怎樣處理這事的？為何它一直與兩電開會，在行政會議開會，一直到12月中，然後走出來說大件事了。方議員想知道原因，我也想知道，所有要繳交電費的人也想知道。

第三，他說當局拒絕與立法會合作。這點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湯議員提及局長有沒有說那句說話。當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問局長，若你不提交資料給我們，議員如何監察呢？他卻說我們如何監察是我們的事，他才不管。當局是要與我們合作的，但問題是，現時所提交的是否全部資料呢？

主席，你也曾出席我們的會議，當局提交這些資料，提及五年發展計劃，文件載列了一些項目類別，例如發電系統、減排項目多少錢、其他相關發電項目、輸配電系統、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等，當局提交了一些數據。主席，我們在委員會便會問，這些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每一項數據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談到增加電費，文件說基本電費要增加，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這方面更有些資料是不能告訴我們的，還有經營費用上升、本地售電量增加、向內地售電量減少，全部都需要知道更多資料，主席，不是這份文件所寫的4行文字這麼簡單。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會取得更多的基本資料，包括開會的會議紀錄等，使我們知悉，也使大家可以回答方剛議員提出的3個問題，指出當局犯下的3個錯誤，從而令當局將來不會再犯。

主席，這不單是它有否犯錯的問題，因為這是我們七百多萬人要承受的後果，就是要加電費。何鍾泰議員剛才很好笑，他反對這做法，其中一個原因是他說回處理雷曼事件的委員會開了百多次會議，我也聽到議員有頗多反對聲音。該委員會開了那麼多次的會議，我不知道它是否真的有效率。我想大家也希望工作有效率，能盡早處理，但這不是反對取得資料的原因。我們是要開會，以便取得資料，並且作出結論及提出建議。

李鳳英議員很好，一直也很支持這做法。我們也很多謝議員在1月的內務委員會上支持就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做法，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亦希望所有人也同意，如果不是有這項議案，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重提的那麼多日期，怎麼可能會有那麼多文件供大家查閱？主席，這個世界真的有些人是“不見棺材不流眼淚”的，所以，既然我們提出了要求，他們到最後幾天便提交一些文件給我們看看，但問題是，這些資料並未足夠，我們有理由應該要知道更多資料。

有議員說這樣會影響商界的運作等，所以，我同意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當我們行使這權力時，須確保符合公眾利益，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以及不會干預正常的商業運作，而就這一點，如果是合理的話，我們一定會很小心處理，亦不會引致敏感商業資料外泄。

不論是調查雷曼事件也好，以前調查機場事件也好，很多都是十分敏感的資料，但是，在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上，當我們行使這權力的時候，都必須緊記這些規定，我們是有規矩的。余若薇議員上次提出議案時，我也曾索取過，當時秘書提供很大幫助，將這些提出來，我們是有一項決議案的。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是有秩序地處理的。

即使是雷曼事件及負責調查雷曼事件的委員會，我也聽不到銀行有大聲反對，說立法會亂來、沒有規矩，胡亂索取文件，影響他們的商業利益。他們並沒有這樣，我反而聽到有些商界人士表示，你們一定要徹查，當局這次弄成這樣，如果不是立法會拼命地追問、拼命地爭取，你說中電會將電費一減再減嗎？

所以，主席，我相信就這把“尚方寶劍”來說，立法會是有很清晰的紀錄證明這不是亂用的，亦由於要在大會上獲得通過，所以，很多

時候大家也有互相制衡，但是，當我們行使這權力時，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覺得議員是很合理、很負責任地行使我們的權力。

所以，我感到有點奇怪的是，為何李鳳英議員最後卻放棄，表示不支持這項議案。其實我一直覺得她說得很好，但問題是，現在這份資料尚未足夠。主席，你們的李慧琼議員表示可以繼續在事務委員會上跟進。我們當然會這樣做，昨天也已經跟他開了這麼久的會議；但是，如果我們不拿這把“尚方寶劍”出來，在事務委員會上跟進到甚麼呢？跟進手指嗎？當局便是這樣子的。

所以，我很希望民建聯告訴市民，如果你們真的這麼咬牙切齒，大家便要拿出勇氣來告訴社會，我們要這樣做，因為這做法會令議會有足夠的權力跟進這事。

問題是，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現在可以怎樣呢？明年又怎樣呢？屆時，局長又來告訴我們這是前所未見的，兩電又要求加百分之十幾或多少，然後我們又再重蹈覆轍，又再做一輪工夫嗎？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局長說他們負責把關，所以，他們看過所有敏感資料；但事實證明，他根本無法把關。他與電力公司出來說的加幅，大家都覺得太高，所以大家便迫電力公司調低加幅。然後在議會、街頭再迫電力公司，結果電力公司又再次調低加幅。

我相信局長稍後應告訴我們，這是否便是我們想建立的新機制，便是下次談不攏，當局亦無能為力時，當局便說我們也與他們有不同意見，然後在社交網站叫市民別一剔喜歡甚麼，如果你們喜歡的話，也可以在外面搞些活動等，是否要這樣呢？

主席，如果當局不想讓議會監察一些事情，因為很多文件不可以公開，那麼，最少也要有一個法定組織、一個獨立組織，以及有公信力和市民信任的組織，由它來審閱這些資料。待這個組織看過資料後出來說，我們已經審閱過有關資料了，這是其中一種做法。現在當局有一個能源諮詢委員會，但是，當這事發生的時候，連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也跳出來表示反對，每個人都說這次很離譜，他們說甚麼呢，主席？他們說他們也不能查閱很多資料，因為當局沒有向他們提交。

問題是，我們從今次這件事汲取了甚麼教訓呢？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了這麼多次的聆訊後，最重要的一頁便是有甚麼教訓，學到一些甚麼，以便不會重蹈覆轍，令市民對把關的機制、把關的人有信心，而兩電亦不會“獅子開大口”，我對它們沒有甚麼信心。我也同意議員所說，既然當局准許它們賺到9.99%，它們當然會盡賺，這是你們准許它們做的；但是，如果我們有機制，覺得它們把一些東西放進去是不對的，或它們太早放進去，不能成為加價的理由，又或加幅高於通脹這麼多，這些都是很早便可以告訴它們的。我不明白為何當局第一次來立法會交代的時候，連一些他們自己及市民都認為很合理，因而不能讓它們加價的理由，都不能說得到。當時都說不到，甚至在行政會議也討論過的時候……主席，你也曾經是行政會議成員，你應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這令大家非常嘆息，覺得非常憂慮，是否每年都要這樣呢？大家不能擔保下次不會發生同樣情況，可能有些更激烈、更難堪的情況出現。為何在電力公司加價的問題上，會有一個這麼垃圾的機制呢？

當局可否告訴我們，現在經過這次事件，當中發現出了甚麼錯誤？有甚麼應該要做？當局會否自己或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監察，以便可以更有公信力、更有能力地與電力公司討價還價，令這事不會再發生？

我希望立法會今天可以通過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和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向兩電和當局發出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和警號，不可以當市民是傻瓜，亦不可以予取予求。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這項議案能於今天提上來討論實在是一個小小的奇蹟，因為初時我們甚至料不到議案在內務委員會能獲得通過，更遑論能在今天在此進行辯論。進行辯論前，當然要先審閱議案的原文。局長現時不在席，其實我想告訴局長，這次議案辯論其實可以還他一個公道。為甚麼？如果議員細心看一看，他們便會知道，議案其實是命令特區政府和局長提供一些他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討論調整電費時的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大家也許仍記得局長在首次交代兩電加費時的模樣是多麼的委屈，每次回答我們的問題時總暗示其中一間電力公司如何不服從，他

也無法說服它，又說政府也質疑另一間電力公司有否過早入帳等。其實，局長本人也提出了3項投訴，例如成本控制是否有欠妥善、是否過早入帳和營運開支的控制是否做得不夠好。其實，今天的辯論好在哪裏？便是好在還他一個清白，主席。

如果大家有機會查閱我們終於拿到手兼劃滿黃格的文件……不過不知道在哪裏出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文件只有單數頁面而沒有雙數頁面，我們已通知秘書處，他們已在努力處理中，但我們仍未收到雙數頁面。早前(包括星期五)，我們也曾前往圖書館查閱。當然，我們也理解，要從石頭榨出血難度極高，但我們竟然也能榨出第一滴血。話得說回來，這第一滴血究竟又是在何時才交給我們的呢？便是在我們開會前的數小時。當天午飯時間舉行house warming(即立法會安排的一個歡迎會)，午飯過後，有很多議員便連忙埋頭苦幹。也難為他們了，因為早已說明不能複印、拍照和抄錄，只能記得多少便多少。當時局方指出，每一項資料也很敏感，不可向外公布，但在不斷受壓下，兩電也終於交出今天我們手邊的文件。然而，當大家審閱文件時卻會看到，若你原本有很多疑問，在閱畢這份文件後，你會有更多疑問，而我亦不相信可從這堆數字中找到解答。

我只提出最簡單的一件事，例如五年發展計劃的預測及其後的實際情況。主席，這很簡單亦是最基本的，只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為例，它每年均出現誤差，而有關誤差甚至也不少，那我便很想問，既然是這樣，政府是如何跟兩電商討的呢？其實，我非常希望局長或政府藉這個機會解釋，告訴我們他們究竟已如何好好地替我們把關。可是，政府竟然連這個機會也不珍惜。其實這是一個能還其公道的機會，政府是應該二話不說地予以珍惜的。

再者，有多位議員剛才提及立法會的“尚方寶劍”。坦白說，這把“尚方寶劍”，不能亂用，而在方剛議員修訂議案後，這把“尚方寶劍”雖仍透光影，不過對某些人來說，可能已不再那麼鋒利了。無論如何，議員均會很理智地、有系統地及有紀律地運用，不會好像某些人所說般破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坦白說，人們最尊重香港的是甚麼特點呢？便是我們的法律制度，而他們亦明白在三權分立下，立法會有何功能。在很多存在公開市場競爭的地方，其政府及行政機關皆受到遠較香港立法會民主的立法機關所監察，而香港現時這個仍有一半功能界別議員的議會甚至仍不能稱為完全民主，但大家對引用這把“尚方寶劍”已恐懼至此。其實，對很多生意人來說，最令他們擔心的是甚麼？最令他們擔心的反而是特首“出口術”。大家本來可以很自由地

做生意，只要合乎規則，每事也守規和做得好，便可以自由地做生意，不用擔心我們的監察。然而，特區政府竟然再沒甚麼“板斧”，惟有“出口術”。

總的來說，今次的議案其實是給予我們的政策局、政府或行政機關一個機會詳細地對我們及市民公開一些相關資料，好讓我們能多些理解，知道你們原來已竭力把關，但偏偏無論怎樣把關也只能這樣而已。這一來，我們便會知道，以後每年我們也需要遊行、簽名反對、示威，加上互聯網的影響，才能令你們有能力把關。你們實在應及早讓市民知道真相，好讓他們能由年頭至年底搞簽名運動，這便能幫你們一把了。

有時候，每次討論這些事時，在聽畢一些議員表達的意見後，我也不大理解。例如有議員談及提出預警，但我卻懷疑這能有多大阻嚇力。說實在，一般的預警，無論你說得如何費力，他們也不會理睬你。今次也只是因為我們說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兩電才會在時間這麼緊迫下，最低限度仍多提供了一點資料。其他的不說，這裏的資料我們這麼多年來也從未看過，我說的是自2008年起的資料。我相信議員們——我自己也是議員，自2008年起我已是議員，但在2009年和2010年我也未曾看過這些相關的資料，對嗎？這些資料這麼重要，我們卻未有機會瞭解。如果今次我們不是藉着討論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取得這些資料，可能連這次討論的機會也沒有，只能局部得悉這些根本只是最基本的資料，甚至更可能一無所知。

其實，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的質素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很簡單，現在就讓我談中電和港燈提供的資料。中電——我在此不是讚賞中電，但他們最低限度也較坦白，告訴政府他們在何年何月何日向政府第一次提出調整價格的幅度。當然，幅度也不是不驚人的。但是，港燈連日期也不提供，只是草率地告訴大家，是在12月……總之是在公布調整電費之前已向政府提出最先的方案。作為代表港島區的立法會議員，我非常不滿港燈現時的做法。今次港燈十分幸運，因為有中電做“替死鬼”。但是，港燈今次的加幅仍然高於通脹。當然，欠了中電的“數”，市民早晚也要歸還；但今次港燈向我們提供這樣子的資料，又是否足夠呢？我真的十分質疑。

而且，當我們第一次開會，取得了全面保密的文件之後，我曾經表達過，其實有很多資料我們需要“交叉”證實，還要取得很多其他參

考資料。同時，有一件事我希望政府回答我們。政府負責把關，而現在港燈和中電又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其實，我想問政府，港燈和中電是否給予你們同樣的資料？藉着這些資料，你們就能把關了嗎？這樣的資料就足夠了嗎？如果不足夠的話，為甚麼你們認為把這些資料交給了議員，就能滿足我們呢？為甚麼我們不能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取得更多資料？待會勞煩政府確認一下。如果你們取得的資料跟我們手邊的一樣，我便覺得很驚訝——原來這些數字已經足夠讓你們去核實他們的加幅是否適當。我真的不相信這樣的資料是足夠的。為甚麼你們可以取得更多資料，我們卻不可以？

主席，最後我要說，這個機會誠然十分難得。其實，這是一個真正的機會讓局長或行政機關還大家一個公道；或許是我們給予你們一個機會還自己一個公道，向市民交代在討論過程中，你們如何努力為市民爭取合理的加幅，到最後怎樣令中電願意將加幅降低。是否只靠市民，還是你們又再努力，為了我們再去爭取多一點？其實這就要依靠《權力及特權條例》，令立法會在恰當的程序和制度之下取得相關的文件。

再者，我要再一次重點提出，剛才有很多議員說正考慮反對，甚至就這議案投棄權票，認為商業運作和敏感資料等會受到影響。但是，這正正是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所針對的事項。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不能夠提出一些新的論點，他們的理據便會顯得軟弱無力。不要說預警了。不要以為他們收到預警，便會很害怕，以後就變得乖巧。我十分希望早前發表意見的同事，待會能夠懸崖勒馬。我希望這些議員能真的讓市民看到，他們是為公眾把關、做事，而不只是為自己少數朋友的利益做事，因為究竟都是市民支薪給他們的，不是他們正在服侍的人支薪給他們的。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整個加費過程，其實大家也看到，根本上是整個機制出了問題，政府的監察機制出了問題，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也出了問題。所以，整個過程很明顯，市民一定會感到整個過程是“擠牙膏”，好像去街市買菜的過程一樣。

我說過程是“擠牙膏”，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索取資料的過程是多麼的辛苦，到了今時今日，當我們說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兩電才勉強交出資料。如果大家不說

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最後的結果可能是甚麼也沒有，甚麼資料也沒有，兩電又繼續過關。然後，大家也很明顯看到，在整個“街市買菜”的過程，電費加幅可以由百分之九點幾減至四點幾。但是，中電由百分之九點幾減至四點幾的理由，我們稍後看回資料，其實亦只是玩弄數字遊戲，根本上沒有實質的改變。只不過是以將來控告政府得到賠償後所取回的金錢，用於調低百分之三點幾的加幅，是利用政府所補償的差餉費來把加幅下調。實質上，真正調低的加幅，少之又少。由於資產淨值的增加，在這方面修訂後所調低的加幅，是少之又少。我稍後會跟大家再談這方面的資料。

我剛才提到整個機制出了問題，主要是政府在整個10年協議中向財團傾斜，出賣市民。如何向財團傾斜，出賣市民？其實在整項10年協議中有幾個數字，大家可以看到根本是出賣市民的。根本上，一開始給兩電9.99%的利潤水平已經是出賣市民。協議說明繼續使用這套方程式，按固定資產淨值的9.99%，即所謂利潤協議，但其實是保證利潤，變成政府以後都“玩完”了。我時常說，政府根本無權監察電費的加幅。總之，兩電計算好在9.99%之內，而政府又批准其資本開支，兩電說要加10%，便加10%；說20%，便加20%，政府不能阻止。除非能減少其資本開支，但減少其資本開支卻不容易。因為政府已批准了其五年發展計劃。兩電是根據五年發展計劃來提出每年資本開支，調整每年資本開支，自然可以將固定資產淨值增加，這便是計算的方程式。所以，如果政府批准了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便只可微調其每年開支，根本在結構上，一定要允許加費。所以，第二點出賣市民及政府無法處理的問題，是政府已批准了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當政府已批准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根本上便是放棄審批權，因為政府最多只能微調其每年的資本開支。

第三，大家覺得很不值的是，減排責任根本上是推給了消費者，由消費者付鈔，兩電便減排。當然，我們贊成減排，但如果要減排，政府可以立法減排，規定兩電減排，不一定要在這方面讓步。但到最後，政府讓步，規定兩電減排，卻又讓它們利用市民付鈔的方式來減排，這是將整個環保責任完全推向市民身上、推向消費者身上、電力用戶身上。作為財團，兩電甚麼也不用負責。這是第三個最大的問題。

我想詳述有關我剛才所說的五年發展計劃，從而指出政府已出賣了市民。其實，我看回電力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我稍後所說的，並無泄露機密，因為全部都塗了“黃色”，我是不會說出來的，我

最多只會發出“啲”的一聲來表示。其實，當中思維是甚麼呢？當中思維很簡單，我當天在會議上問中電，整個五年發展計劃所假設的是甚麼？中電說所基於的假設是，香港在這5年內有28萬人口的增長；假設有各項基建發展，例如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或科技大學或科學園的發展，還有很多基建項目。中電表示，由於這些基建項目及有28萬人口增長的緣故，所以便需按此訂定這個五年發展計劃。這是經政府批准的。但這是否真的需要呢？大家試想想，香港一直以來的供電量，基本上在大多數時間內都是超出需求的。要達致99.999的安全度，是否有需要呢？中電沒有任何誘因減少資本開支，而政府有責任監察，但卻批准了，有一點很明顯：中電說為了滿足負載要求，五年發展計劃總共要用68億元——這個數字沒有用黃色圈出——好了，如何計算出68億元呢？其中建立翠嶺路變電站、建立“啲”——要發出“啲”一聲，因為不能說出有關內容——建立東南九龍A變電站“啲”、建立東南九龍D變電站“啲”、建立科大變電站“啲”。好了，我不想一直“啲”下去。是否科大的發展會令中電必須建立變電站呢？數據何來呢？為何要做這個工程項目呢？如果大家拿着五年發展計劃來看，真的要逐項討論。為何需要這些發展項目呢？舉另一些例子，維持供電可靠性及質量，總共動用62億元；加建400千伏特架空線系統，以抵禦超強颱風“啲”。嘩！原來我們現在很危險。每當刮颱風，我們便不行了。是這樣嗎？這些真的要找專家討論。在屯門建立132千伏特開環網“啲”（“啲”是代表多少錢），這是否需要呢？建立2條翠嶺路將軍澳工業邨132千伏特的線路“啲”，這又是否需要呢？對於所有這些項目，我其實很有質疑，但政府已批准了。中電日後便會盡用資本開支，但這是否真有需要呢？香港其實已設有整套發電／輸電的網絡，是否因為科大有某些發展，便要搞多些工程？還有更換及翻新工程，需花費28億元，但究竟是否有此需要呢？

我們逐項討論會很費時。五年發展計劃中還有一個項目，便是有關輸配電的系統，其涉及建立兩條132千伏特天水圍A屯門線路、132千伏特大角咀機鐵西九龍填海區B線路、大磡斧山線路等，然後便“啲、啲、啲”，但這些是否真是……其實我覺得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根本無需要的工程卻照做。雖然假設會有28萬人口增長，但是否有需要按照這方程式來進行發展項目呢？如果大家覺得這方程式可以接受的話，將來人口不斷發展，豈不是要不斷發展電網網絡？但香港其實並不大，電網已全鋪設，是否仍有需要這樣繼續做下去呢？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整項五年發展計劃就是一個問題。

另一個大問題是關於電費加幅方面，我剛才已說了，根本上，中電整個電費減幅在實質結構上並沒有甚麼改變，為甚麼呢？因為大家也知道，整個方程式最重要的是結構上分為兩部分：第一，是固定資產淨值的增加；及第二，是經營費用方面。這兩部分是長久性及結構性的，中電現時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則是中電原先向政府提交的調整方案中固定資產淨值的增加，由2011年的“嘍”元增至2012年的“嘍”元，然後指對電費的影響為每度電加1.7元；接着，經再度調整後，由2011年的“嘍”元增至2012年的“嘍”元則加1.6元，即是說，所減少的固定資產淨值只令整項電費每度電減少區區0.1元，因此結構性並不多。至於經營費用上升，由2011年的“嘍”元——這裏好像可以不用發出“嘍”一聲來代替——126.3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133.2億元，然後另一方面是2011年的127億元增至2012年的132.6億元，其實只調低了少許，減少了6,000萬元而已，這6,000萬元等於多少度電費呢？便是由每度電2.2元減至每度電1.8元，也只是0.4元。

所以，我想指出，這類結構性的東西其實沒有多大改變，如果結構性沒有改變而純粹是數字遊戲，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減少作為填補，然後也把政府要付給中電的金錢用作填補，最後其實是要市民承受所有資本開支的結果，即使現時不須為此款額結帳，將來也要結帳，因為資本開支會一直增加下去。

所以，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從剛才提及的數字來看，整件事情根本上仍有很多地方要繼續提出質疑和監察。然而，如果沒有《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整個立法會的運作猶如瞎子摸象，根本無法監察政府，除非大家完全信任政府，認為它所做的事全對。然而，立法會的功能便是監察政府，我們應假設政府在處事時會出現疏漏的地方，而事實上，我們覺得政府在電力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一事上，完全出賣了香港人。

所以，如果大家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便根本無法索取這麼多資料。對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索取資料，我覺得有些人經常所說的機密、商業敏感資料等，都只是一個藉口，我覺得如果以此藉口提出反對，只是純粹偏幫那些財團。但大家不要忘記，大家要保護的這個財團、“電霸”，是一個壟斷集團。一個壟斷集團是否值得大家這般保障它，連索取資料也要如此艱難。當然，最後，我會覺得如果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會負責任。如果有些資料我們看過後真的認為屬於敏感，我認為大家再可討論，而那些資料則可保密，但我必須強調，主動權應在立法會手上。

現時以“擠牙膏”方式遞交的資料，例如有關昨天中電提交的資料，我也公開指出，中電這樣“擠”出資料，並表明要在保密的情況才提供給我們，而我們不能公開內容，是由它來決定甚麼須保密。但是，如果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是由我們來決定甚麼應該保密，而不是由它決定。如果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便全由它來決定甚麼應該保密，甚麼不應該保密。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及很不願意地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然而，我覺得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只不過是在自我制約，我覺得我們總會自我制約，因為我們是負責任的，當涉及敏感資料，我們會自我制約，所以我亦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可獲通過，這樣才可繼續討論下去。但是，我想再強調一點，如果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獲得通過，便不會由中電、港燈決定甚麼資料應該保密，而是由我們決定。

至於民建聯，我覺得李慧琼議員上次提出不要胡亂“拔槍”或亮出“尚方寶劍”一點，我覺得她作為一位議員，立法會作為一個議會，要發揮監察功能，如果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是不負責任，是對不起市民，因為有此權力而不運用。到了這個階段，大家還討論應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認為當然是要引用，她剛才說，要先向兩電發出警告，如果再不合作，將來便會提出議案。大家一聽便知道，她是“小罵大幫忙”，隨時也是“兩頭蛇”，不知道她究竟在幫哪一方；要抗議、示威則落力做，但到最後當議會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監察兩電時，她便放鬆，不去發揮監察作用。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要成事，一定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有了《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我們才可履行職能，監察兩電的加費，索取足夠的資料以作研究，最後才能長遠地為香港的整個監管制度打好基礎。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對於公用事業加價，我覺得基本有兩種取態。一種取態是，他們覺得沒有辦法了，公用事業加價已是習以為常，每樣東西都不斷加價，但小市民可以怎樣做，可以怎樣反對呢？是反對不了的。公用事業要加價，基本上很多都是可以加價的，無論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過去包括巴士公司、港鐵公司都是要加價便加價，市民可以做甚麼呢？

主席，這種心態的確很對，市民對於公用事業加價可以怎樣做呢？真的不知道可以做甚麼，即使發聲，透過電台、新聞節目，甚至上街遊行，公用事業都是不理睬的，說加價便加價。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沒有機制，沒有任何機制阻撓公用事業加價。只要公用事業說是合乎一項規則，即協議的限制，便可以加價了。事實上，沒有機制可阻攔它們。政府可能說，不是的，政府是監察着的，政府會看加價幅度是否不合理。然而，過去不斷有人說政府與商界是官商勾結的，即使不是官商勾結，但我們很多時候也看到政府偏幫財團、偏幫資本家，容許他們賺錢。今天討論到的兩電協議，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協議縱容、維護財團怎樣賺錢。機制上只容許公用事業加價，而沒有機制阻撓它們加價。所以，對於小市民的這種心態，我也覺得無可奈何。

除了這種心態，第二種心態是市民表現得很理性。一般市民會說，如果公用事業加價合理，就讓它們加價。市民認為怎樣才是合理？譬如說加至通脹水平都是應該，因為公司有員工，有其他開支，物價上漲，工資都高了，加價也無可厚非。很多市民都很理性，會容納、容忍合理的加幅。但是，可惜今次兩電加價是“獅子開大口”，加幅高於通脹很多倍，令一些很有理性、容忍度高的市民都難以接受。

但是，這樣又如何？我們想有合理的加幅，但我們沒有一個合理的制度阻攔兩電加價。即使我們明白、容許兩電有道理地加價，但很可惜，我不知道兩電的加價理由是否合理。政府只有監管、監察的權力，對很多事情也是無能為力的。政府要求兩電提供資料，但我也不知道兩電有否提供足夠的資料；甚至政府有一些看法，例如兩電過早投資等論點，但提出了又怎樣？兩電就是不理睬你，說要加價便加價。連政府也感到無能為力，在無能為力的情況之下，政府可以做甚麼？政府罕有地在網上要求市民表態，尋求市民的支持——政府表示，如果你認為兩電作為公用事業，在調整價格的時候應該顧及其社會責任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並再次考慮其加價立場，請用“Like”，即讚好或不讚好來表示。

主席，這是罕有的做法。政府自己亦看到，在沒有制度之下的那份無力感，而需尋求市民大眾的支援，以阻攔這一次不合理的加價。市民也很好，十分配合政府的做法，在很短時間之內有7 000名市民表示讚好。主席，市民是怎樣看加價的問題？市民期望兩電提出合理的加幅或有合理的理由要求加價。可惜，現在兩電不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的理由，但政府又無能力迫使它們做更多事情。那怎麼辦呢？

今天，我們要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令兩電公開資料，讓市民更清楚、明白究竟兩電加價是否合理。但是，很多同事或兩電卻表示，這是不行的，商營機構怎能公開其財政運作或未來的發展計劃呢？這會影響未來的運作和發展，從商業原則來說是不行的。

主席，我有很不同的觀點和看法。兩電雖然是私營機構，但它們與其他商業機構很不相同，因為它們與政府訂立了協議。這協議是政府容許它們有合理的回報，即是說，政府准許它們向市民賺錢，這是與其他商業機構十分不同的。其他商業機構是靠其經營運作的模式以爭取顧客購買其產品，從中賺錢，但兩電是公用事業，所謂公用事業，即是除了公眾使用其產品之外，法定條款說明它們可以從市民身上賺取利益。因此，兩電便與其他商業機構十分不同。

俗語說“食得鹹魚抵得渴”，既然兩電簽訂了協議，便不能以商業原則推搪所有經營的事宜是秘密，不能公開。反過來說，政府簽署協議時，應強烈說明，兩電有法定地位賺取市民的錢同時，一定有其代價，便是不能跟一般的商營機構一樣，以商業原則不公開其商業運作秘密。我認為兩電的說法是不通，也是不妥當的，這是不可能的。要是這樣，便不跟兩電簽訂協議，不訂立法定條款，容許它們一定能賺錢。事實上，這次兩電便是不理會那麼多，只管賺取容許範圍內的利潤。難道可控告它們？事實上是控告不了，阻止不了的。現時只是靠大眾輿論的壓力阻止兩電，最終如果它們要加價，我們也是無可奈何，阻止不了的。既然如此，我們為何沒有權審查兩電呢？

我們從1970年代開始，反對公用事業加價時，一直提出一項原則，便是要求公用事業的財政運作必須透明，容許社會大眾監察。不是政府本身作出監察，而是市民大眾和整體社會都有權監察，因為政府容許它們賺取合理利潤。除非它們沒有這個容許的合理利潤，我們便無話可說。但是，政府卻容許它們賺取合理利潤，那麼，為何我們不能審查呢？政府容許公用事業在我們身上賺錢，我們卻不能審查它們的運作，這是否合理呢？李卓人議員剛才引述了很多資料，有些根本上是很離譜的。第一，我認為那些資料是沒有秘密可言；第二，它們應否有這樣的發展計劃也成疑問。

如果我們不是透過這段時間給予兩電壓力，連這些事情，我們也不會知道，這是多可悲呢？因此，今天辯論我們可否行使特權，要求它們提交更多資料，我認為是很合情合理的，我不明白為何有同事不贊成。法例容許機構在我們身上賺錢，但為何我們完全沒有權利知道

它們如何從我們身上賺錢呢？對於它們是否合理地從我們身上賺錢，我們不審查，不瞭解，不明白，這是否可能呢？我認為如果我們不審查，便真的會縱容這些商界財團任意賺取我們的錢，這怎麼說也是不合情合理的。

主席，因此，我十分支持今天議會以《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公用事業取得資料。不單是兩電，未來任何公用事業要求加價，亦必須增加其透明度，讓市民——不單政府——也能進行監察，並提出意見，這樣才公道。否則，它們便不應獲得合理利潤。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讓我說一句題外話，現時在議會中有1、2、3、4、5、6、7、8位議員，竟然有人厚顏無耻，要求立法會議員加一倍薪金，身為立法會議員，我也感到非常慚愧。

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瘋狂加價，小市民身受其害。“鑒於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背後的數據及資料未有全面公布，而2008年審批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詳情亦未有公開，今天的議案旨在議決本會可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局長出示所有分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的詳細資料及兩間電力公司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讀稿完畢)

我可以預見這項議案在分組投票下，一定會被否決。這個議會的不堪、行政的霸道、強權的不仁，真的使我們心惡痛絕。身為一名民選立法會議員，在議會中面對這些與民生福祉、人權法治有關的議案，不止一次因分組投票而被萬惡的功能界別制度摧毀。

身為議員，我們只感到無力、無奈，而且深表遺憾。因此，就加薪建議，我真的認為他們很無耻。有位議員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期間，在光天化日下到山東街為兒子繳交電話費，因被人踢了一腳而煞有介事地舉行記者招待會，並指懷疑此事與黃毓民議員有關。他居然膽敢這樣做，如果他獲發雙倍薪酬，不是糟透嗎？主席，你的情況較為淒涼，不可以為太太到山東街繳交電話費，因為你要坐在這裏主持會議。可是，你的薪酬比我們多一倍。

主席，這個議會是一個甚麼議會？讓我們看一看這些數據，我這裏已有這些數據，無須朗讀出來，我們要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被否決過多少次呢？我這裏還有很多詳細資料，關於功能界別在過去這段時間如何否決與發展民主、促進民生有關的議員議案。這些被否決的議案的數目甚多，關於最低工資應兩年一檢還是一年一檢的討論，又由功能界別話事。我們要求一年一檢，但他們要求兩年一檢。他們接着說最多兩年一檢，但現在有沒有進行過檢討呢？答案是沒有。政府又再施行欺騙技倆，我們卻只好乖乖就範。如果把所有事情羅列出來，我們真的感到很悲哀。我在這份講辭中，已把這些事情全部羅列出來。

市民的權益長期被出賣，也歸咎於功能界別。這個萬惡的功能界別一天未除，普選一天不立，議會則繼續不堪，人民權益繼續被踐踏。前年6月，在這個議事堂上，民主派的最大黨——民主黨，加上民主派的一人黨——民協，竟然支持政改方案，支持2012年行政長官由1 200人的小圈子選舉產生，而且身體力行，進行泛民主派初選。這些議員不知愧耻，為小圈子選舉背書。

梁家傑議員上次參選，我已感到十分不滿，但我把那次參選看作梁議員“賊佬試沙煲”，要測試小圈子選舉是否真的很不堪，即使像梁家傑議員那麼英明神武的人，也因不夠票而不能當選，對嗎？我姑且“疑中留情”——當然，大家也不會認為我已留情——可是，這次議員更進一步支持政改方案，並且參選。

這議事堂最多的便是這些“賊喊捉賊”的人，他們指罵民建聯，又形容別人為逃兵，但他們又何嘗不是民主逃兵呢？別人在這議案中當逃兵，這是建制派的天職，又何足為奇？相反，這些議員當民主逃兵，我們便感到十分奇怪了。我們不單感到奇怪，而且感到十分痛心。

這個議會的不堪，不能單歸咎建制派，也不能單歸咎功能界別。老實說，功能界別當然是萬惡的組別——我並非針對個別議員，陳茂波，你不用怒視我，我針對的是制度——這是一個萬惡的制度，也是萬惡之源。可是，政府卻要它千秋萬世，還建議把它“淡化”，透過新增5個由香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功能界別，把功能界別“淡化”。“淡化”的意思，便是讓民主派贏到多一些議席。如果民主派在今年的選舉中只贏得一席，那便不知是誰被“淡化”。他們可以保證能夠把別人“淡化”嗎？政府竟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這樣荒謬的理論，而且厚着臉皮、不知愧耻地欺騙選民。但是，香港選民竟又會聽從這些建議，這才是有趣之處。

主席，功能界別的不堪使與香港民主法治、民生福祉有關的議案，在這議事堂上經常被否決。如果羅列那些議案的名稱，真的令人髮指、市民不“齒”，我說的是牙齒的“齒”字。主席，請讓我更正。其實，我想說“耻”字，是市民不知愧耻。市民不知耻，讓這羣人繼續胡作非為。

關於這項議案，建制派一致站在兩電的利益方面發言，接着扮作“各打五十大板”，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少罵大幫忙”。我剛才聽李慧琼議員發言，指要向兩電發出警告。她究竟憑甚麼向兩電發出警告呢？如果她要發出警告，便要投支持票。所以，議員這些發言，真的令人極之憤怒。不過，她也沒辦法，她只是“照黨宣科”；換言之，她只有朗讀黨給她的資料。“老兄”，你給兩電甚麼警告？兩電不會當你是一回事。大家看看有沒有建制派議員在這裏，不知道陳茂波議員是不是建制派，所有建制派議員都不在席。換句話說，他不是建制派議員。其他議員都離開會議廳了，不知他們是否在開大會，還是商量特首選舉應投票給誰人，沒有一個建制派議員在席。發出甚麼警告？邱騰華也不在這裏，只有潘潔留下來，不知邱騰華是否正在跟他們開會？“大家安啦(普通話)”……這項議案必定會被否決，不如先喝一杯咖啡。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在5樓或在某人的辦公室裏，真的豈有此理！

不過，我們不喜歡這玩意，我們經常在樓上，未必時常下來，如果我對主席說現在的議員數目不足夠，那便真的有趣。他們會在響鐘後從四方八面走進來，待我發言又再次離席。我發言後“大嚟”便會發言，我們感到十分奇怪，每當我們發言的時候，這裏便會沒有議員，每次都發生同樣的情形。因此，我很多謝公民黨4位尊貴的大律師仍然坐在這裏，我們已經人丁單薄，雖說不怕被孤立，其實我們也有點害怕。幸好還有4位公民黨議員在席，湯家驊議員正在遠處對着我微笑。

在這種情況下，建制派現在回來了，剛call你們便走回來，算你們尚算“醒目”。邱騰華，你剛才不在席的時候被我“點名”，我現在還你一個公道——我剛才沒有責罵你，我只是說你不在席，不知是否在跟建制派開會。我說你大可以放心，這項議案一定會被否決。這是因為根據這個議會的屬性和結構，在香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和大財團壟斷公用事業的情況下，這種議案有百分之一千機會，在這議會中被議員否決。

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很多人拍手叫好, 我真的不明所以。主席, 星期日的遊行有500名參與人士, 我不是說笑, 沒有人“吹雞”——其實, 我們不能胡亂使用“吹雞”這個詞語。可是, 剛才劉慧卿議員卻用了這個詞語。這麼斯文和不愛說粗話的人竟然也使用這個詞語——已沒有甚麼人號召動員, 也有500名參與人士。我們將會有1 000名老人遊行, 要求特區政府“回水”8,000元。他們的訴求是“我快要死了, 給我8,000元”。所謂“人之將死, 回水八千”。一千名老人合共需要20輛旅遊車, 我不是在說笑, 我說的只是老人家。大家不妨可以照着辦, 只要政府“回水”便行。

整份預算案沒有對老人家提供丁點兒幫助, 117億元差餉“回水”給誰人呢? 財政司司長提出12,000元上限退稅, 他是不是發瘋了? 可是, 大家卻在拍掌, 又說惠及中產, 又表示成功為中產爭取提高免稅額, 大家也很高興。政府派發800億元, 基層市民卻完全沒有受惠。政府說他們有受惠, 例如替他們代交兩個月租金, 綜援人士獲發“雙糧”等。可是, 政府每次都提供這些優惠。大家看到這個政府如此不堪, 兩電因而可以予取予求。

這次由自由黨無故提出這項議案, 是因為議案得到內務委員會通過。當天我們比較人多勢眾, 以致議案得到通過, 但這項議案並沒有約束力, 對嗎? 自由黨主席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 因而被迫提出議案, 所以她的黨友要提出修正案。我一定會反對修正案, 因為那是“無牙老虎”。我們一定要支持原議案, 並且反對修正案。我們一定要反對修正案。這些修訂條款說了等於沒有說過, 我們因此要反對修正案, 支持原議案。可是, 我們這樣做也沒用, 主席, 因為貴黨已經表示會投反對票。貴黨身為建制第一大黨投反對票, 結果便十分清楚。我們見微知著, 知道今天這項議案在分組投票和貴黨身為第一大黨的反對下, 必定會被否決。

所以, 有些議員在這裏“賊喊捉賊”, 這是沒有意義的行為; 有些議員“小罵大幫忙”, 也只會招來笑柄。一言以蔽之, 身處這樣的議會, 我有時覺得自己十分痛苦和無奈。有些議員向我“抽水”, 那麼我向他們“抽水”也是順理成章的做法。他說“市民認為有些議員在擲東西不久便被逐出會議廳, 所以不贊成提高他們的薪金”, 他好像認為我連累他不能獲得加薪。他竟可以說出這番話? 張文光議員, 你一星期5天執教, 我卻是全職議員。

有議員竟可以說“擲兩下東西便出去不用做事”這樣的話？他的黨友在星期三舉行大會的時候到旺角山東街，那裏附近有很多“一樓一鳳”，他說替兒子交電話費時被人踢，然後舉行記者招待會指出懷疑被毆打。主席，你不用制止我，也不用望着我，我知道發言時限快到。在這個議會裏伸張公義和維護民生福祉，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作。兩電瘋狂加價，我們只可以逆來順受。我們還有甚麼選擇呢？莫非跟它拼個你死我活？香港人卻沒有膽量一起不交電費，只要我們能夠齊心合力，法不治眾。有些國家的人民也曾經嘗試一起拒絕交稅，跟政府拼命。可是，香港人沒有這種guts。

所以，議員在這裏提出這項議案，只可以引起大眾關注，讓大家更進一步瞭解這議會無可救藥，瞭解香港政治無可救藥，事情便是如此這般簡單。關於這麼重要的兩電加價問題，要求提交資料也不可以，而要議員在這裏討論應否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但議案仍會遭到否決。主席，你說這個議會是否無可救藥？香港政治是否無可救藥？香港人是否也無可救藥？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描述，今天這項議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重要資料，以進一步進行審議，最終是會在功能界別議員及民建聯議員的反對下被否決而無法通過的。這便令我想起當年十號幹線的情況，政府當年想在元朗和屯門興建一條新幹線公路，由元朗經隧道往荃灣再往大嶼山，以解決屯門公路塞車問題，但最後便是因為一些大財團在背後游說及爭取，民建聯及工商黨的議員作出了反對，最後財務委員會便否決了興建十號幹線。

事情是很奇怪的，當年民建聯反對興建十號幹線的情況，基本上與他們今天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情況是很相似的。當年就着十號幹線問題，民建聯的議員和區議員掛出了很多橫額和海報，爭取興建十號幹線改善屯門區交通問題。民建聯在地區上的議員聲嘶力竭地爭取興建幹線，但當立法會進行投票(即當年的立法局)時，最後卻與地區議員的說法有矛盾。

今天的情況亦相同，我看到在地區上，民建聯的議員和區議員在街上掛出很多橫額反對兩電加價。既然他們反對加價，而兩電現時卻堅持加價，他們其實應該贊成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

例》，以取得資料來進行進一步審議，迫使其加價行動有機會失敗。這正是最有力、最有效、最權威性，以及能夠增加政治壓力，反對它們加價的一種做法。

可是，現時的情況卻與當年十號幹線的情況相同，因為支持了這項議案，便等於與財閥和財團的利益及立場有衝突和矛盾，故此，他們是會不惜犧牲市民的權利、犧牲爭取反對它們加價的機會，也願意否決這項議案的。這與當年十號幹線被否決的情況相同，而當年的反對，亦使到屯門和元朗的居民，在過去10年要不斷因屯門公路出現的問題，例如撞車或交通意外等，忍受交通阻塞。如果當年民建聯支持興建十號幹線，現時道路便已經落成了多年，新界西、北的交通情況亦可以得到重大改善。所以，我們看到，一些政黨表裏不一的例子其實是屢次出現的。可是，很遺憾，市民往往很善忘，這些例子和經驗永遠也不夠蛇宴、齋宴和派粽等貼心服務有效。

主席，提到兩電問題，其實我在2006年已經向政府提交過一份意見書，是要求開放電力市場，保障市民權益。當年政府正就利潤監管計劃進行檢討——我經常也把利潤監管計劃稱為“利潤保障計劃”，因為它根本便是保障兩電必然能獲得利潤——主席，這些全部也是舊資料，我找回我在2006年提交的建議書，很多當年指出的兩電問題和當中有關的分析和批評是到今天仍然有效的。

兩電基本上犯了4宗罪，第一宗是投資過度，浪費資源。看回兩電過去多年的發展，在1995年到2004年的發展，固定資產總值增加了81%，准許盈利的增加則是46%。在固定資產值和利潤增加幅度方面，明顯地，投資額和資產值的增加，會引致利潤比例上升，而這種模式必然會使兩電在投資上放縱。新利潤管制計劃下的情況並沒有太大改變，因為當中的原則是仍然相同。

所以，我們看到當年兩電的發展，出現了長期供過於求和嚴重浪費的情況。這份文件中亦清楚列出一些數字及圖表，如果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香港兩電的超額水平其實是極為嚴重的。主席，如果以1994年的數字作比較，當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超額水平是59.4%，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是28.9%，台灣是5.9%，南韓是7.8%，泰國則是9.0%；若看回2001年的數字，中電的超額水平是41%，港燈是31%，台灣是14%，南韓是15%。

所以，多年來的電力浪費，導致市民需要承擔當中的開支，而這亦引致第二宗罪，便是收費高昂令市民受苦，因為整體發展的浪費情況，導致一些不必要的支出，而基於利潤保障計劃，最終便是要由消費者承擔責任。

兩電的實際利潤回報也是很驚人的。這些資料是需要和其他國家的數字比較才有意思。以往利潤管制計劃的回報是13.5%至15%，現時已經變成9.9%，但股本回報率亦是相當驚人，如果用當年的13.5%計算，實際的准許股本回報率，是20%至25%。所以，實際上，消費者由於利潤問題而要額外支付的電費，是很驚人的。

當時，我們偉大祖國的准許資產回報率，只是8%至10%，而准許股本回報率只是10%至15%。至於澳洲、法國和英國方面，准許資產回報率一般是6%至7%。但是，香港當年是13%，現在接近10%。

第二宗罪，便是收費高昂，市民受苦。

第三宗罪，便是排放廢氣，威脅市民健康。當然，多年來也有些減排措施，情況亦有一點改善。但是，我仍然要指出，現在兩電發電污染香港的情況，仍然存在。政府在龐大盈餘情況下，仍不願意動用公帑，在改善空氣方面做任何工作，的確令人感到憤怒。

今天的《華爾街日報》有一則專欄批評財政預算案，不齒香港政府沒有動用公帑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作為問責局長，邱騰華局長，你應該檢討和自責，為何在財政豐裕的情況下，也不透過這次機會改善空氣污染，或是透過利用公帑資助，令兩電減排，並令電費得以減少，甚至減免，這情況其實是有一個互惠關係。你反而讓政府輸送利益給大財閥……透過利得稅，沒有降低個人薪俸稅、退稅或免差餉等，在在向大財閥，特別是地產霸權的利益傾斜。

既然有800億元公帑，可以派給人的話，當然應該以公眾利益為最重要，而改善空氣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一方面，可以透過資助減排，改善空氣。另一方面，亦可以透過政府資助減排，令兩電在這方面的整體資產開支減少，進而令電費減免，其實是一個雙贏局面。但是，很不幸，政府的眼裏只有這些地產霸權的利益，完全漠視客觀環境，連*Wall Street Journal*也不齒政府的所為。所以，很有趣。

第四宗罪，主席，就是兩電謀取暴利，殘民以自肥。兩電一直以來的利潤的確很驚人。主席，我簡單計算一下，由2000年至2010年這10年間，中電的總利潤合共是970億元，是970億元，而港燈則是692億元。即中電每年的平均利潤是97億元——以10年來計算——而港燈的利潤是69億元。這是透過操控電力市場，操控公共服務來謀取暴利。

說到電，一定要說水，水電是兩項必須的公共服務，亦是市民日常必須的。香港的情況很畸形，外國不少地方的水電都是由政府負責提供，或由政府成立一個法定機構提供水電，而兩者也受到同樣的監管。但是，香港的情況是，水由政府負責，電則由私人市場負責，政府美其名用《管制計劃協議》作出監管，但其實是用一個保障形式，讓兩電這兩個大財閥謀取暴利。不單犧牲我們的空氣質素，不單浪費資源，最後是市民被壓榨，讓兩電謀取利益。兩電過去10年的總盈利是1,662億元，試想想這個數字是多麼驚人。

但是，主席，水在過去10年，每年都出現虧損。2002年虧損7億元，2003年的情況差不多，2004年及2005年，虧損8億元，2006年虧損5億元，接着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均虧損三億多元，2010年更虧損達6億元。

由1995年至今，水費都沒有改變過。由此，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公共資源受一些財閥控制的後果。特首小圈子選舉所操控的政府和這個議會向財閥輸送利益，令這些大財閥為所欲為。在環境方面、在設施方面、在發展方面，某程度上完全不受監管。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其實當初政府已經通過了、接受了。可能這屆政府到了最後的一年，曾蔭權為了自己的民望，在臨離開的時候，突然開腔對兩電加價表示不接受和不滿。

我經常覺得，政府早前怒吼兩電，特別指出對中電的加幅不滿，其實是曾蔭權的民望工程。他為了不讓自己臨離開前的民望跌至谷底，便好像英雄般站出來，喝止它不要加價。當然，政府還有點淫威，這些大財團在其一喝之下也有點害怕，因為政府很少公開跟大財團爭拗，特別由特首親自開腔，於是財團便耍了一些財技，作出兩次修訂，美其名減低加幅，但實際上，只是把痛苦延續。

所以，主席，今天在功能界別否決下(計時器響起).....這項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要求，我相信最終都會被否決。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首先，我曾出席兩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雖然我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也盡量出席大部分的會議，也有時間看過一些文件。今天放在桌上的這份文件，有很多方格也被黃色筆刪劃了，而至於那些數字，我在內部會議中是有看過的。主席，坦白說，這些文件中的資料，第一，是否真的那麼敏感呢？這真的有很多不同看法。第二，就文件中所列的項目，其實是很難在很短時間內作出判斷的，主席。大家也知道，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謂的利潤計算，是要用資產值作為計算利潤的基礎。一般經濟學家也指出，任何用作基礎的東西，對投資者和老闆來說也是一個誘因，便是他們會盡量擴大資產值，令利潤維持高水平，任何人也會這樣做的，不單是中電和港燈，只是它們做得更厲害和“離譜”而已。

主席，當我們看資料的時候，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我把資產表全部讀出，說電力公司要建立甚麼輸電網、電力站、基本設施和各方面——我昨天在內部會議中也提出這問題——問題在於這些資料是沒有支援性的文件，即沒有所謂的supporting documents。在上次會議中，我也問過局長，他說跟中電和港燈多次辯論時指出，他不同意各個項目的資產增值速度。我相信這不單是局長的意見，我相信有其他同事，例如是機電署的同事——我不知道他有否聘請其他的專業同事——告訴他這些資產的發展，有些是不合理的。所以，主席，我覺得這份文件完全不能讓立法會用作判斷資產擴展是否合理的基礎。第一是沒有支援性的文件。

第二，我剛才在會議廳外也跟陳茂波議員說，我們這個立法會雖然不是一個國家的議會或國會，但主席，坦白說，其實你的地位十分崇高，因為你是香港議會的主席，這是一個代表700萬人的議會。我們看看西歐國家，例如丹麥好像只有四、五百萬人；瑞典、挪威也只有四、五百萬人；其實我們這個議會所處理的事務，比很多較小的國家更為複雜。所以，主席，我從來也很尊敬你，因為你等同國會議長。

不過，香港卻沒有其他議會擁有的兩樣東西。第一，大多數國會的議會也有一些獨立的顧問，例如英國國會一般有些scientific advisers，懂得科學的顧問。雖然我們的同事當中，梁耀忠議員是唸數學，我是唸生物的，我不知道是否有同事唸化學，但我們也是同樣的水平，同樣是大學畢業，持有學士學位。我知道主席很厲害，他取得數學的First Honour，即他取得數學的一級榮譽，表示主席是十分

厲害的，有甚麼數學的問題，只要問主席便可知道。然而，坦白說，如此複雜的問題，說到關於電力增長、資本投資是否合理的問題，不是一般唸過大學或碩士的人一看便可作出判斷的。當然，我不知道局長如何判斷中電及港燈在一些方面是過早投資，可能他有自己的顧問，但說回剛才的第一點，現在的做法是非常不理想的狀態。

我記得立法會有一次 —— 雖然很少這樣做，但做過一次 —— 就是梁家傑議員擔任上屆的西九聯合小組主席時，我們對政府提出的西九整個營運和財務安排，英文是 financial model，即所謂的財務模式、收支安排不滿意，我們怎樣做呢？雖然我們當時 —— 陳茂波議員當時仍未是立法會議員 —— 當時還有其他同事懂會計事務，但我們也不放心，於是在外面找大學的同事、學者進行另一份審計 —— 當時好像是委託了港大 —— 結果他們的審計與政府為西九擬備的財務報告不同，最終我們提出了一些新建議。這是有點不同的。坦白說，即使我跟陳茂波議員說，大家這麼熟，你甚麼也不要做，不要處理你會計師樓的事務，立法會的事務也放下，靜靜地坐下來一個月，看完所有文件後提交一份報告吧，可以這樣做嗎？可能也是可以的，但我們很難這樣做，主席，第一，這是因為與其他議會相比，我們的議會所欠缺的，就是沒有很多不同類型的顧問，例如是科學、衛生或會計範疇的顧問。

第二，陳茂波議員告訴我，在外國國會負責進行審計的委員會或公共帳目委員會(PAC)中，有較多專業人士提供協助，所以，不單審核公共帳目，還會為其他委員會，即國會或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進行審計。我們能否做到呢？主席，這是我們無法做到的。

就這份文件來說，第一，即使當局提交給我們同事看，也只是一些經刪劃的資料而已；第二，我們沒有資源、人手和專業知識去看這些資料。所以，我今早聽電台節目，聽到民建聯的李慧琼說看完這份文件感到很滿意，我感到有點詫異，怎可能滿意呢？從作出最嚴肅考慮的角度說，我不覺得我們看完這份文件後可以作出很合理的判斷。

為甚麼很難作出判斷呢？我剛才說過的例子，以及我們以往曾辯論、關於機組發展的例子是，現時香港電力的穩定性好像是99.99%，英文是 reliability。其實，我很有興趣問，99.99%與99.9%或99%這3個不同數字，對我們的資本投資有何影響呢？我們連這個答案也沒有，主席，我相信我這個問題是很合理的。當然，大家都知道，穩定性越高，投資成本會非常非常不同。你可以做到99.999999%也可以，

不過，你要投入更多資本。問題是納稅人和消費者是否肯再多付一點？為何要再多付一點呢？

我在昨天及上星期的會議上也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電力市場在香港的增長越來越低，港燈是負增長——港島，主席，你住在港島——不是，主席，你住在新界。住在港島的同事都知道，港島的 **consumption**，即消費電力，去年減少0.3%，但我們要支付的基本電費卻增加了百分之一點幾。中電方面，增長是百分之一點幾，但基本電費增加了5%。我昨天問中電和港燈，哪些經濟活動的經濟規模縮小時，其單位成本卻增加呢？我們以前一般從經濟學上來說，你做得越好，單位成本應該減少，我現在已撇開了燃油附加的問題。當然，那位先生以一堆一般性的說法回覆我，其實是答不到我的問題。答不到問題的原因是，他們根本無需理會，他們沒有太大誘因減低資本投放，因為減低資本投放的話，對利潤會有影響。

第三個範圍也是要辯論的，但我們卻無法辯論，因為沒有足夠資料。不同國家電力的 **reserve**，即基本儲備並不相同。有些是百分之十幾至20%，我們的電力公司曾經有一年是高至50%。當然，主席，越大的 **reserve**，越大的儲備電力，電力的穩定性越高。不過，坦白說，這是要付出的，局長。比較30%和50%的儲備率，我們須支付的電費相差多少呢？對我來說，這些資料中同樣沒有答案。我很用心看這些資料，也很用心提出這些問題，同樣答不到。當市民選擇30%後備用電或50%後備用電，當中的演化就是你要付多少錢的問題，為何我們不可以選擇呢？為何一定要我硬啃35%至40%的後備用電呢？為何不是25%或30%呢？為何不可以再減少一點呢？同樣是沒有答案。

主席，還有一點同樣是在看完資料後沒有答案的是，其實香港市民要知道，所謂的電力儲備，不是為市民生活中所有時間而設的。香港、九龍或新界也好，用電最高峰時段是早上11時至下午1時，所有商業活動正在進行，即中環的寫字樓、地鐵正在運作中，很多人在家裏開始煮飯，正在使用電力。這個時候便是我們所謂電力需求——我希望我沒有記錯——的繁忙時間。

我們整個的發電系統和輸電網的所有設備是為一天裏某個小時內的某數十分鐘而設，不是現在這個時候，這個時候我們有大量電力儲備(**reserve**)。第一，中環很多店鋪已經關燈，我們的商業活動已經停止，這並非我們最繁忙的時間。所以，在經濟學上或在產生電力方面經常說不單只是投資，還要有 **demand side management**，即需求管

理方式。有些國家把這個時候或深夜時候所出現的很多電力盈餘，製造另一些電力儲備，然後供早上使用，但香港沒有採用這做法。為甚麼香港沒有採用這些方法呢？這些也是沒有答案的，或者我們曾向局長詢問，但他也沒有回答。

在很多事情上，不是同事不肯花時間看資料，不是同事不肯以理性態度提問，而是這麼多年來都問不到答案，都不能取得一個我認為——即使公司的投資應該是賺錢的，我從來也不想把這間公司國有化或公有化，我沒有贊成這樣做，但何謂合理呢？對一個肯看文件、肯討論的人來說，如果李慧琼議員說看完這些文件後覺得舒服的話，真的對不起，我跟進這方面已花了不少時間，我也不認為我是一個胡亂反對加價的人，但我看不到看完這些文件後，怎可以令我作出合理的判斷，認為現時兩電的資本投資，是否已經盡了它們最大的努力及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代理主席，我不覺得單單看這些文件，便能夠令我們“收貨”。如果我們不能夠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其他文件的話，我們只會看到的是，這情況會令市民，甚至今天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同事對兩電有很多問號。為何這麼簡單的要求都要反對？尤其是已經加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對於索取資料列出很多合理的限制，包括符合公眾利益、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的不能索取、對營運商業活動有影響的都不可以索取，這樣也不可以？我真的不明白。我更加不明白民建聯、李慧琼議員為何可以收貨？一個合理的人怎會在有這麼多限制之下都不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明白，希望同事可以公開回答這些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P & P”是甚麼呢？就是Painful and Pity——談到運用立法會特權，是又痛苦又可憐的，每次都有這種感覺。每次討論運用立法會特權的時候，別人都告訴我不可輕易運用。

代理主席，我引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中我們所擁有的職權。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五)項，我們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即可以

向邱局長就其責任提出質詢，因為他是負責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而我們不能直接監管。然後根據第(六)項，我們可以“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這是我們每天都做的事情，即進行沒有約束效力的辯論。還有一點，就是第(八)項：“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現在民意沸騰，大家都是知道的。對於兩電提出加價，竟然由特首鼓動民意，要求立法會監察局長閣下所監察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或兩電。此外，第(十)項是“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可叫人把文件帶過來。今次格外開恩，只是要求索取一些文件來看，這樣也不行？

就今次事件，我們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10項職權中有4項適用，而最後的結論是，第(五)項“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第(六)項“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或第(八)項“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都不得要領，所以便運用第(十)項的權力，這便是來源了。但是，我不明白為甚麼民建聯說，看了那些文件後，覺得十分滿意。

我在樓下的茶餐廳聽到一個故事：現在本會有議員手持的一份文件，其實是偷出來的，是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乘主席不留神，就偷了一份出來影印，然後拿着這份文件讀出來。我沒有這個特權，所以他們所讀的內容，我是不知道的。作為立法會議員，竟然要偷文件來看。我立即想到，幸好他們沒有被追究。聽說一些秘書處的職員——幸好不是保安員，否則便難看了——追着他們說，這些文件是不能拿走的。

各位，一個議會除了監察政府之外，就是引入第四權。即是說，議會跟政府交涉、拉扯，在互相攻訐的時候，由輿論，包括知識份子、專業人士、普通人、傳媒，作出裁決，代表永遠的民意。各位，我們的議員如果要偷雞摸狗地取一份原來沒有甚麼秘密的文件，公布了都沒有後果的文件，你說我們是否尊嚴掃地？當一位盡責的議員，竟然要做賊偷了一份文件出來，然後發給各位同事看一看，再被傳媒罵：“你是甚麼議員，不用守規矩嗎？”我想到一句詩，就是“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青天夜夜心”。拿了蟠桃救人，卻要被罰。我告訴你，我一定會偷這些文件，一定可以將其發揚光大，我亦呼籲同事多取這些文件發揚光大。

各位，對於這個議會，我已引述了多次一句英國的諺語：“議會除了不能夠令一個女人變成男人，以及令一個男人變成女人之外，無所不能”。我們今天又表演了甚麼是無所不能。我們本應無所不能，作為一個立法機關，不論議員是經過民意選舉還是小圈子選舉，在憲制上是可監察政府的，有甚麼理由要索取文件卻索取不到的？如果我們連索取文件都做不到，又如何監察政府？如果政府覺得我們取得文件後會亂用，我想問政府的官員會不會拿來亂用？他們只是官員，我們是議員，我們是有德行的。邱騰華局長，你是一名官員，我們是民選的，為甚麼你們的德行會比我們高？如果我們不能打破這些歪理，這個議會還有甚麼意思？政府喜歡透露一些文件內容，便把一些文件泄露出去，屢試不爽。我們要索取一份文件，正正經經地看完文件以監察一些機構，或在大家的商議下，讓傳媒、輿論可以進行監察，卻是不行的。

今天談到運用特權，又是令人感到既痛苦又可憐的。當討論到運用“P & P”這power時，是痛苦和可憐的。各位，本來我們可以將男人變成女人，將女人變成男人都可以，但我們不這樣做；現在由民建聯放一個屁，他們令人變成鬼，鬼變成人，就更厲害了，因為是不同性質的。我想請教民建聯的同事，現在不是捉錯用神，我們不是要弄一個委員會出來，是嗎？我們還沒有到這個階段，我們是問他們索取更多資料。你們說現有資料是清楚的，便需解釋這些資料是怎樣清楚，怎樣令你們釋疑，怎樣令你們覺得不需要再追討。最可笑的是，中電或兩電跟我們說，它們有商業秘密。有甚麼商業秘密？它們是天然壟斷的。當街強搶是搶，綁架也是搶。它們是天然壟斷，也是人為壟斷，有甚麼秘密呢？問題的關鍵是，它們的資產投放及資產值不停上升，是無謂地上升，或是弄甚麼減排，但我們是要付錢的，這才是關鍵。

功能團體的議員或我們俗稱“保皇黨”的議員說：“不用追查了，夠了，到此為止。”我想請教他們，是否覺得中電現時的做法正確，還是覺得應就中電的做法繼續調查？

我在一九七幾年至1982年處理兩電的加價問題，要求監察兩電。當時還是立法局，立法局是非常尊貴的，沒有民選議員。我們當時認為立法局不開放，便設立“兩電監察委員會”，讓民間團體來監察。政府依舊說：“你們是甚麼身份？你這個梁國雄、劉千石要求看文件？”那便是“食豬血，痾黑屎”了，相隔30年，現在有個物體叫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這個叫作立法會的物體不是殖民地式的橡皮圖章，而是香港主權被收回後的立法機關。民間向政府索取資料，政府當然

不會交出。現在民間委託了這議會的60名代表來監察政府及財團，政府又不批准，那它相信誰？很簡單，這便是所有腐敗及貪污的來源，權力大至甚麼程度呢？我有一些跟你有關的、可以“擺你命”的、可以令你受苦的資訊，但我不會告訴你。這還不是腐敗嗎？權力造成腐敗，絕對腐敗便是絕對腐敗。今天這個議會便說明了。

每次我們跟政府談論，情況都是一樣。政府對雷曼事件也是一樣，說不用調查，已解決了。這與雷曼事件是很相似的。曾蔭權當初說這不是債券，便走開了；這位特首，說話不用負責，說完便走開了。然後苦主要求他介入賠償追討，他又說“看來又不是這樣，要先研究”。我們才展開調查，已調查了4年。

民建聯現在是“口爽荷包立”，對嗎？本會對每件事都是一樣，談到財政預算案，去年說“派錢”不對，我被指責。這是民粹主義，派6,000元幹甚麼？“派錢”寵壞人。那今年政府為何退稅給最富有的人，退稅給較基層富有的人？退這麼多錢，為何沒有人發聲？這真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這次不是以現款“派錢”，但退稅就不是“派錢”嗎？我們的議會還用說道理嗎？

代理主席，這件事證明了甚麼呢？便是功能團體的選舉一天不被剷除，便無正義可言。很多人說我“搞搞震，無幫襯”。各位選民，各位香港市民，你們今天便看到，那些說“盡心盡力為你”的政黨是怎樣。當你就想知道的事，希望透過我們調查政府，或希望我們就傳媒取得的資料，質詢政府，再跟進報道時，他們是甚麼態度？“臭屎叻密”便不臭嗎？“臭屎叻密”，但一打開便是蛆蟲，“老兄”。

各位，我知道今天就這項議案的表決又是三大皆空，議案又是不會通過的。所以，邱騰華局長坐在這裏也是“嗷氣”，他頻頻看手表，想想稍後到哪裏宵夜，與“保皇黨”一起開香檳，又解決了，可以頂住，立法會又取不到資料，便是這樣簡單。

代理主席，這問題反映香港所有公用事業的情況：由財團壟斷經營，而由政府通過特別的條例，令它們可以不停加價，以資產值作為基數計算，不停加價。東西隧失衡，塞車加價，不塞車也加價。本會討論這些問題，已不是第一次。社會民主是最好的，把公用事業收為公有，你立即向我負責，或再委任一個較我出色的人監察你也可以。所以，今天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充分顯現出一件事：說便說得“兇狠”，要做則甚麼也做不出來。

代理主席，我希望民建聯向其所有的選民交代，為何在這裏應該有把關的角色，但又好像在雷曼事件中臨時“轉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今次調整電費的幅度，以及當中的處理過程和手法，令人感到非常不滿，很多同事已有說明，我亦表示同意。在早前進行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中，以及在1月18日會議席上進行議案辯論時，我亦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回顧整件事情，由最初發生至現在接近兩個月，其間在公眾和議會的壓力下，兩電已調整其電費加幅，而政府和兩電更已提供不少資料。

我贊同一些同事所說，如果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沒有通過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取得資料的過程可能不會這麼順利。但是，即使我們感到不滿和憤慨，我認為仍得把這些情緒放下，冷靜審視現況，評估以兩電目前提供的資料，以及這些資料所揭示的加費理據，是否仍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

根據今天這項議案的措辭，“鑒於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背後的數據及資料未有全面公布，而2008年審批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詳情亦未有公開，”(下文省略)，所以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

代理主席，我曾仔細閱讀兩電和政府在這數天提交的文件，並出席了各次公開和閉門會議，提出了一些質詢，聆聽了有關方面的解答。我認為暫時並無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為了就這個決定作出解釋，我會交代本身的思考過程，但在此之前必須指出，我同意議會的會議應公開進行，所有資料亦必須公開讓所有人參閱，這是常態和常規，目的是提高議會論政和問政的透明度，亦有利於議員向公眾負責。不過，議會的規則亦同時容許我們舉行閉門會議審核某些機密資料。當然，我們必須在有需要時才以這種方式處理，不會輕率行事，而且在決定這樣做時必須考慮當中所涉及的公眾利益。

根據所得資料，以及今天送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資料，當可瞭解有甚麼資料屬機密性質。簡單來說，在五年發展計劃中，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測，以及這數年的固定資產增加，均屬不能透露的資料，而我認為當中實在有其原因。這包括有關資料所提及，未來售電量增減數字的預測，亦須視作機密。至於五年發展計劃的每一項目，均已清楚列出，已招標及批出的合約有其合約價值，未進行此程序的則沒有透露其金額，而我認為這當中有其一定的道理。

舉例而言，從開支、固定資產的增加，甚至售電量的預測，將可推測公司的所得盈利，這些均屬股價敏感資料。至於已刪除的項目，目前雖未能從列表看到所涉金額，但這些刪除項目很可能是未到時候推行，而不一定是已經放棄，可能稍後還會付諸實行。若公開有關數字，將不利於所涉公司日後進行工程招標工作。

燃料價格是另一例子，過往的燃料價格已在資料文件中全數列出，但預測價格則欠奉，但我們已在閉門會議上獲提供這些資料。大家必須明白，燃料是在公開市場向供應商購買，如果對方得知預測價格的底線，可能會對實際購入價造成影響，後果最終將須由市民承擔。因為燃料價格方面的最終開支，一向是透過電費收取。故此在現階段不作公布，我認為是合理做法。其實，明眼人如按照資料所列就兩電過往的燃料價格作一比較，當可發現兩者的差異不小，由此更能理解到，當中事實上是有其合理的商業考慮。

當然，我也明白對於這些股價敏感資料，只要有關機構在向議會提供資料的同時，亦向公眾發布相關資料，這便不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但是，我不禁要問，我們是否必須以這種做法妨礙商業運作，而且因為公布了這些資料，導致股價變動，而對股東構成影響？我們是否無需這樣做，也能解決目前所需處理的問題？我在會議上參閱這些資料後，認為可以做到這一點。

以前參與研究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我亦發現在個別個案中，提供給委員的雖屬機密資料，但委員可透過提問技巧避免觸及和公開這些資料。所以，在最初例如上星期五參閱這些資料時，由於資料屬機密性質，所以我作了一些筆記。筆記中當然不會包括某些具體數字，但卻足以提醒我有哪些地方需要特別留意。與此同時，我在閉門會議上亦注意到，無論在議會還是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均屬跨黨派的參與，同事們均盡心盡力提出質詢，並很用心閱讀各項資料。換言之，即使是閉門會議，但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瞞天過海。

我們作為選民的代表，其實在某程度上是獲得選民的授權，讓我們代表他們行事和作出監察。

接下來我會就兩電的電費加幅，交代在閱讀資料後的觀察所得。由於時間有限，我會就數個方面作簡單說明。首先，我在閱覽資料時不單會着眼於今年的數據，還會留意過去數年的資料。雖然這些都是一些累總數字，但我認為過去數年的數據並非預測數字，而是經過審核的歷史數據，作假的機會更微。所以，我嘗試從這些數字瞭解兩電過去在開支等各方面的大概情況。

基於時間所限，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為例，該公司過往5年的實際開支，均比業經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所列的為低。我亦發現在電費加幅方面，在實施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後，兩電過往兩年的基本電費及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增幅均較五年發展計劃所批准的為低。我這樣說並非表示兩電行事合理，只是認為在參考今年數據之餘，也須留意過往的情況，從中推敲兩間公司的作風。

至於今年的電費加幅，資料亦反映了原本的建議加幅，以及與政府磋商後提出的方案。在中電的例子中，該公司分別於12月21日和12月30日作出中期調整及提出最終方案，當中究竟有哪些部分作出了改動？其實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均可從資料顯示出來。

舉例而言，在基本電費方面，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這個成因……對不起，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所導致的電費加幅；經營費用的升幅；本地售電量的增減情況；向內地售電量的增減對電費造成的影響；電費穩定基金結餘變動對電費構成的影響；在燃料價條款收費中，則羅列了燃料價格上升所導致的電費加幅、經修正對上一年數字後的調整幅度，以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的變動對電費造成的影響。以上所述資料全數均已在文件中公開提供，並非機密資料，市民大眾均可閱覽和跟進。

在昨天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決定先進行閉門會議，審閱相關材料，提出要問的問題，然後舉行公開會議，就我剛才所述的資料文件，讓大家在閱覽後繼續提問及索取進一步資料。所以，在目前情況下，我認為並無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關於上星期五與本星期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對於某些資料，兩電似乎不欲提供，又或即使提供也不希望公開。

我有出席該兩次會議，其實大部分時間均是聆聽同事之間的辯論。我的看法可能有錯，但我從出席會議所得的看法與感覺是，有關機構向我們提交資料時，並沒有理解到我們獲提供資料後將須向大家問責。

在這前提下，只有例外情況才可獲列為機密資料，而且資料之中不能只載列數字，還必須附有解釋。後來在星期一提交的資料，包括這一份資料中，我們已獲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由於這些是公開資料，我們將來也可公開作出跟進，所以我相信仍有辦法索取我們所需的資料。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是讓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以便我們可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審查得出是項加幅的內容、加幅是否合理及當中所涉的理據。至於先前有同事提到，9.9%的回報率是否合理？實施《管制計劃協議》又是否應該？我認為這已超出我們的職權範圍。

我這樣說並不表示我認為9.9%的加幅合理，我之前也曾提出批評。不過，我認為在這項議案中，所應聚焦處理的正是議案中所提的電費加幅這一點。至於其他各種事項，仍須在議會內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合適的跟進，包括是否提早進行中期檢討、日後的電力市場應如何處理。我相信大家均會繼續努力，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中作出跟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通脹高企的情況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去年年底提出大幅增加電費，受到社會各界一致猛烈批評，雖然兩電最後作出讓步，將電費下調至市民較易接受的水平，但其企業形象難免因而受到嚴重打擊。

不過，事情並未完結。在上月初，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案，支持在今天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迫使政府出示兩電增加電費的文件，包括兩電調整今年電費的詳細資料，以及未來5年的發展計劃。

事實上，我十分認同立法會有需要監察兩電的營運情況，因為兩電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收費水平直接影響民生，特別是因為市民並無選擇電力公司的權力。因此，我們有責任作出監察，確保電費加幅與兩電合理收益取得適當的平衡。所以，如果政府及兩電一再拒絕交出有關的文件，立法會根本無法進行監督工作，我們確實需要考慮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確保立法會可以進行監察。

但是，在本會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強大政治壓力下，政府和兩電最終讓步，環境局局長上月中致函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表明兩電同意披露有關資料，函件更列出將會向委員會披露的項目清單，初步令人感到政府及兩電均有誠意解決問題。不過，當然也有立法會的同事質疑，現在兩電懾於《權力及特權條例》帶來的政治壓力，甚麼要求都會答應，但其後交出的資料或會“貨不對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為了證明資料是否真的“貨不對板”，我雖然並非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亦有到圖書館查看兩電交來的文件，同時列席事務委員會的閉門會議。當中有關機密的部分，我們不可向外界透露，但文件顯示，今年加價的主要原因，其實與發電的燃料，包括燃油、天然氣及煤的預計成本加幅有極大關係。當然我相信政府有責任確保及查證，兩電提交的資料內各項估算是否有數據支持、合理及準確。

正如我一向認為，《權力及特權條例》旨在賦予立法會特別權力，在遇到涉及社會重大利益問題時，為社會尋求真相。此舉只應在別無他法而具充分理據的情況才可進行，不可輕率引用，以確保特權不會被濫用。

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按國際慣例，商業機構的敏感資料應該得到保護及尊重，即使兩電是公用事業機構而應受到公眾的監督，但作為上市的商業機構，其合法權益亦應受到保護。立法會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必先具有充分理據，否則一定會破壞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所以，我認為，既然政府及兩電願意披露有關資料，而最終依然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根據有關資料繼續跟進及調查，那就待兩電不

願再披露必需的資料或有所隱瞞時，才研究是否有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樣其實更為合情合理。

剛才有議員質疑文件中五年發展計劃的多項項目是否有需要及是否應該這樣進行，我很相信，政府的專家團隊是最合適的人選來分析及挑戰兩電提出的數據是否可靠、合理。我促請政府認真做好把關工作，確保市民的利益得到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加價的事件，從10月開始，中電便與政府商討加價，這是每年恆常的工作，但政府與中電似乎無法就加幅達成協議。及至去年12月13日，此事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我身為行政會議成員得悉事件。最後，大家都覺得不能接受加幅，而這個立場大家可以從當時的一份聲明中看到，這份聲明亦反映市民的一些心聲。其後，特首罕有地發表聲明，促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三思和撤回原訂的加幅。

然而，加幅在12月13日宣布，1月1日便加價，中間其實只有短短半個月時間可以做工夫。民建聯當時曾作討論，認為由於時間短促，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用盡一切方法——無論是簽名、抗議、開會、發信還是提出議案——降低1月1日的電費加幅。這是首要的任務，亦是市民的聲音。

當然，各黨派均有不同的方法或訴求，有些黨派可能覺得“砌政府”或“砌中電”最重要，有些則可能認為取得資料最重要。這種情況並無問題，我覺得可以互相尊重大家的不同做法。

不過，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事情發展至12月23日，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並非委員，但也有列席整個會議——當時有兩項議案，一項是民主黨的議案，另一項是民建聯的議案。民建聯的議案要求兩電提交未來5年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的財務資料，即我們曾經要求兩電提交資料。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中電進一步調低電費。主席，你也知道，中電當時已經調低電費一

次，但我們希望運用立法會的力量，令中電再一次調低加幅。我們提出了3點，這3點均旨在減低加幅，我認為這是首要的任務，亦是市民的心聲。

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提出一項議案，但當中沒有任何一句話是要求降低加幅，一句都沒有。該議案提出3點，分別是要引用P&P，以及要求提供2012年的資料及五年發展計劃等，這些要求有其需要，但議案並無提及降低加幅。這件事並不重要，因為議會內既然有不同黨派，他們自然會採用不同的方法。有時候，各黨派可以互補、一起“包抄”和互相促進，我覺得這樣很重要。大家的重點各有不同，不足為奇，但這亦是事實。

在委員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後，政府當然會跟中電再作磋商。後來，在聖誕期間，中電進一步減低加幅，由最初要求加費9.2%減至4.9%。我覺得整個過程是靠議會的所有議員、行政會議成員、特首、政府官員及市民大眾一起參與，才能達致這樣的結果。民建聯經常提出“實事求是，為你做事”，也是這個意思。當然，得到這個結果……今天很多黨派似乎也針對民建聯，我對此十分理解，而典型的例子就是李華明議員。由於他花了很多篇幅批評民建聯，我必須作出回應。

李華明議員有幾個盲點。第一，他批評陳鑑林議員，說他不出席會議是在逃避。我很想告訴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生病，所以不能出席會議，我希望他能饒恕陳議員。我想，每位在席議員都可能會生病，我們實在無須作出這樣的諷刺。

第二，李華明議員說，民建聯若不要求引用P&P，便是逃兵。他說了很多有侮辱性的字眼，我不再複述。可是，我想告訴李華明議員及民主黨，民主容許有不同的聲音、方法及多元文化，為甚麼一定要跟着你走才對呢？更何況我們一直都有要求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最後亦能迫使中電提交資料，為甚麼還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呢？民建聯的宗旨是“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應該要引用的話，我們會支持，但無須引用時，我們不會濫用，這是我們的宗旨，我們過往一向如此。對於一些我們認為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會支持引用P&P。實際上，我們現在做很多工作時，也是抱着這樣的態度。

對於李華明議員覺得別人一定要是他的同路人，所有言行非得跟從其主張才算正確，我覺得這是自以為是、唯我獨尊的態度，而這種

態度已經過時。事實上，這種心態是要求別人必須跟着自己走，否則便會罵人。民主黨在討論政改方案時已吃盡這種苦頭，對此有深刻的感受，為甚麼現在要這樣對待其他黨派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的第三個盲點與很多黨派的盲點一樣——李華明議員返回議事廳就好了，我正在說你的盲點——他們很喜歡以一種方法……可能今年是選舉年，李華明議員覺得貶低別人可以抬高自己，但我要告訴李華明議員，這種時代已經過去，市民現在很“心水清”。你想貶低別人，未必能夠貶低；你想抬高自己，也未必能夠抬高。坦白說，貶低別人的技倆是“一山還有一山高”。李華明議員，你也不是沒吃過苦頭。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議會應該培育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文化。

主席，你看到台灣的政治逐步趨向成熟，但很不幸地，本會的政客竟然跑到台灣打架、丟臉。在香港、在本會，我覺得需要互相包容，互相尊重。我是認同以他們的方法取得資料的，我們沒有不認同，但我們覺得當時最重要的是減低加幅，各政黨一起“包抄”，互相補足，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席，我不想再回應了，大家已說夠了。我會說回正題。

正題是中電的表現，以及我們對未來兩電加價的協議應抱甚麼態度，我想早一點提出我的看法。這次的中電事件，我覺得將影響深遠，原因是他們這種“賺到盡”的態度惹來羣攻，與全民為敵，最後失敗。他們的CEO提出方案，希望能夠“賺到最盡”，利潤是他們這次的得着；但經歷這宗事件，他們所失的是公司的信譽，他們所失的是公司的商譽和形象。其實，他們相當窩囊。

很多人說，從華爾街到中電，以至很多公共服務事業，“賺到盡”的心態和行為已經沒有出路。我想奉勸所有公共服務機構，除了要顧及股東利益外，公眾利益亦不能忽視，這就是這宗事件的教訓。我們很希望政府和公共機構——不只是中電，而是所有關乎民生的公共機構——都要知道世界已經改變，不可以“去最盡”而不理會市民的感受。我希望這件事能由壞事變成好事。所有公司的CEO都必須明白這一點，否則他們會過時，否則他們會變得窩囊。

我已經看過所有資料，並向李慧琼議員表示，我們要繼續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這些資料。如果發現任何問題，我們要追究到底。我亦奉勸中電幾句，第一，資料顯示的一些項目，我勸他們“應

使得使”。資料已經公開，如果有些項目並非“應使得使”，又或是他們重蹈這次事件的覆轍，誇大某些數字，納入不應該納入的數字，這樣其實很危險，形同遊戲。

第二，我們看到原本的5年電費預計加幅。縱使這幾年的預計加幅高，但實際加幅較低，他們也不要再以為可以追回這些數字，是不能追回來的。我奉勸中電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老老實實做人，不可以再誇大數字，不可以再開天殺價，這種事情已成過去。未來一、兩年的數字，全港市民必定會盯緊，我們議會的每位同事亦會盯緊這些數字。此外，我希望政府與中電今年不要再等到10月才商討這些數字，這樣會來不及，應該要盡快商討，反正這些項目已經公開，政府應該盡早跟他們商討，才能有轉圜的餘地。我不希望歷史重演。

對於日後如何訂立協議的問題，終有一天會檢討，我希望這項檢討能夠盡快進行。經過今次的事件，社會與中電的契約已經改變，不可能原地踏步。是否應該考慮參考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的做法，要求電力公司在加價前先行取得行政會議的批准？目前，有些機構加價須先經審批。這種不公平的狀況，將來是否應該改變？現時9.99%的上限，又是否需要調低？或者是否需要引入外來供電，引入競爭？這些構思都是大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汲取今次的經驗，早些與社會分享和商討這些想法，以訂立新的契約。這是重要的事。

在座的同事很多都是商界出身，我相信他們和香港的市民都明白商人總得賺錢，但如果賺得太盡，最後只會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這次就是十分寶貴的經驗。因此，我很希望日後的檢討能夠盡早展開。

剛才在會議上很多議員對政黨作出的批評，以至政黨之間的互相攻擊，我覺得應該放下。其實，市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全體議員能為市民做事。可能是因為最近特首選舉，有感而發，我常常會說一句話，就是你的眼睛不要經常看着對手，而是應該看着市民，市民的利益應該高於政黨的利益。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這數年間，對於任何有關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申請，我一直持較理性或謹

慎的態度。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有一次我們有一位同事——甘乃威議員——出了事，絕大部分議員，甚至所有議員均要求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他。我對此極力反對，至今我仍然認為自己是對的。

主席，無須多說，大家也知道何時或在甚麼情況下才可運用此項稱之為“尚方寶劍”的《權力及特權條例》。大家當然也知道，在有重大公眾利益或同時涉及政府失職的情況下，才可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就今次事件而言，在重大公眾利益方面，相信不用多說。至於政府有否失職，我想引用方剛議員剛才所提出的3點，他說得非常好，我在此不再重複了，因劉慧卿議員已重複有關論點。

我或許在這層面上補充一點，不僅是政府在處理此事上有可能出錯的3點，事實上，參閱有關協議，當中第9條所訂的Clause 9，關乎電費加價的調整，與其他問題有點不同。政府可謂十分無能，根本甚麼也做不到。這解釋為何這件事發生後，特首被人形容為“出口術”，還在網上呼籲大家按“Like”讚好。這些行為表面上好像十分幼稚，甚至會鼓動羣眾的壓力，迫使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改變主意。這正正凸顯了政府在這方面的無能為力，令我們作為議員更感壓力，覺得須負上責任，考慮究竟應否運用我們唯一的方法，以補救政府的無能。

主席，邱騰華局長剛才說得非常好，他提出了3點供我們考慮。所謂的“mischief”，即今次我們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究竟希望達到甚麼效益和目的呢？他提出的3點分別是——如果我沒有分析錯誤，若有說錯，請局長更正我——第一點，簡單來說，我們需否索取這些資料，以評估今次處理加價的方法是否合適。又或很多同事提到的五年發展計劃，可否提供一些理據，又或當中是否有任何問題，一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曾提到，有否刻意把一些資產——我引用詹培忠議員較具特色的說法——指他們差不多以“做數”及詐騙等古靈精怪的手段欺騙別人。至於邱騰華局長所說的第二點，就是我們須給予社會或商界甚麼信息呢？第三，當然是考慮從公眾利益的角度，究竟有何利益及壞處？

主席，請容許我就上述3點作簡單分析。我曾有機會——雖然機會真的不太多——在兩次場合看過所謂的保密文件。我曾修讀會計及法律，雖然我不是執業會計師，但持有相關學位，對會計有基本認識。我看到這些數字，即使我曾處理過一些商業案件，經常接觸到此類數字，但恐怕也不容易單從數字的表面，便能分析背後的圖畫。

撇開一些被遮蔽或highlight不可隨便公布的數字，即使我們把數字全部公開，恐怕也須作很詳細的分析，甚至需要專家的協助，方能分析那些數字背後所代表的意思。我們甚或需要繞過這些數字，瞭解雙方在數字背後所作的一些討價還價，甚至公開有關開會的內容或其他更重要的資訊，才能作出一個較合理或理性的分析，從而判斷這些數字是否合理。特別是一如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在很多數字背後，會否尚有一些在資產上隱藏的資料，我們需要翻看的呢？我們實在難以單從數字的表面，很快地判斷能否接納有關調整。因此，如要分析這些數字，我覺得有需要看看背後的情況。

第二，這給予社會及商界甚麼信息呢？有批評指出，作為一個高度發展的國際城市，我們必須尊重合約精神，尊重法治。這些都是對的。然而，我相信一個高度文明的社會，亦應尊重透明度，以及對社會的責任。在兩者取其輕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應否增加透明度，行使議會應有的責任？又或由於有關機構是公用事業，有關特權是其他人沒有的特權；我們的尺度應否稍有不同？我們寧願在這方面增加透明度，儘管可能會令有關機構感到不高興，因其須向外界公布某些資料；我們不希望每次也要特首“出口術”，鼓動羣眾的壓力，迫使有關機構更改原本的商業決定，因而對香港社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主席，至於對公眾利益的利弊問題，除我剛才提到需作考慮的透明度、公眾利益，以及有關特權須予監察外，聽取了多位議員及官員的意見後，似乎可歸納出3點反對理由，第一，有關披露會否違反本港的法例，特別是某些規管上市公司的條例，即所謂Listing Rules的規定呢？黃毓民議員批評議員沒有坐在這裏聽他發言，但事實上，我一直有聆聽所有同事發言，只不過我與我的同事正在進行資料搜集看看有關的Listing Rules，特別是第十三章，湯家驊議員所提及有關披露的要求。觀乎這些披露條例的要求，我發現與其說阻止披露，倒不如說鼓勵披露，只是不想有關人士僅披露某部分來誤導羣眾，又或當事人(特別是insiders)利用所知的消息來謀取不應該有的利益。

因此，如有某些公布是全部人也應該知道的，而對股價不但沒有傷害甚至更為公道的話，我看不到第十三章中有何特別的條文，支持不應該披露有關資料。我歡迎任何法律界人士提供意見。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任何從事股票或listing的同事如可給予意見，我也十分歡迎。不過，我理解到，一如李華明議員也提到，在昨天的聆訊中，兩電似乎未能提供適當或可引用的法律條文，說明須禁止此類披露。

主席，第二點是，倘若公開披露有關資料，會否破壞兩電將來討價還價的能力？我不太理解這個邏輯推理。所謂的燃油或用量預測，市場上其實已有很多信息，只是我們並非專家，不知道而已。根據我的經驗，以航空界為例，航空公司亦很重視這些數字。世界各地有很多專家，有關數字其實也頗透明。大家會估計在某年份或情況下，油價的走勢如何，他們甚至可進行hedging，但當然有贏有輸。基本上，有關數字並非甚麼特別敏感的數字，只有兩電才知道，而全世界也不知道。

至於用量方面，我相信基於過往的數字，加上香港目前的經濟發展，或多或少也可猜到。不過，最重要的是，我不認為，或在邏輯上我不明白，為何這兩個數字會令兩電在討價還價時吃虧，而他們所持的論點是，如果兩電吃虧，市民則更吃虧。就這方面，我認為如可披露有關數字，只要據理力爭，世界各地的供應商並非如兩電般獨家，我們其實是有很多選擇的。因此，我希望取得更多這方面的理據，使我能信服有關披露會影響他們討價還價的能力，而不是僅說說而已。我需要理據，請用理據說服我吧。

第三點是，這會給予市場甚麼信息，破壞香港的營商形象和環境呢？我已解釋過，寧願兩害取其輕，作出適當的披露和監察，總好過依靠政府於無計可施時“出口術”，這會更傷害香港作為商業大城市的商譽。在兩害取其輕的情況下，我寧願選擇現在這條路。

主席，是次要求其實並非全面的調查，或要瞭解每位官員做錯了甚麼，我們尚未到此階段。我們在現階段只是要求先取得多些文件或權力在手，在適當時可令兩電或政府部門按照我們的規矩或要求，合理地提供一些資訊或數據。至於我們下一步會怎樣做，實在言之尚早。不過，考慮到我們的任期快將屆滿，倘要再作進一步跟進，恐怕須留待下一屆立法會處理。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想繼續下去，每年重複又重複同一個動作，重複又重複政府的無能，重複又重複依靠人民力量——不是指我們的政黨——要求社會人士簽署支持，製造輿論，甚至要特首“出口術”，才能使兩電屈服。我們是否想再看到這種做法？抑或我們要當機立斷，是時候踏出第一步，取得適當文件或適當權力在手，展開調查的程序，此點可由大家決定。

當然，倘有適當的機會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我期望不論是本會今屆或下屆的同事，也可就這方面解決困擾香港多年，甚至可說是殖民地遺留下來的一項非常不正確的安排，使市民無須每年也要擔驚受怕，令社會上有如此大的爭議。

主席，至於這次調整申請的條件，方剛議員在其修正案也說得很清楚，我認為無須故意加上有關條件，但我亦不反對這些條件，因為這會令事情更為合理。

主席，我亦留意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會在2018年有option，即所謂的選擇權，政府可選擇會否繼續下去；而在2013年10月31日前，如有需要，政府或對方也可modify，即改善原本協議框架內的條文，當然這要在雙方協議下方可進行。然而，如果我們今次能啟動這個程序，作出適當的披露、分析和批評，而非單靠議會內數十位議員躲在圖書館內自行摸索，而是得到廣大社會甚至適當專家的協助，評核整個制度的優劣。我相信這做法或多或少可提高整個制度的透明度，同時亦可給予政府授權和談判的力量，在2013年10月31日前着手作出適當的調整申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為何會議廳中只有這麼少議員，在他發言時只有8位議員在席，我當時亦看了一看，發現8人當中有4人是公民黨的。

事實上，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議案確實相當重要，因為第一，所牽涉的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加價情況，是會影響全香港市民的錢包，因為幾乎每個人也需要使用電。此外，當中亦要討論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而很多同事也指這是我們的“尚方寶劍”，絕不可以輕易使用。所以，當我們在討論如此重要的議題時，我是相當留心的，特別小心聆聽一些表示反對議員的發言。

在兩電宣布加價時，立法會中幾乎所有黨派也一致表示兩電做法不正確，同時批評其做法、數據和理據，我亦看到不同的政黨也有發起簽名活動及掛上橫額。有些人便形容政黨是在“抽水”，而這些政黨

是“抽水抽到足”的。可是，到今天要“見真章”就這項議案辯論進行投票，在他們“抽水抽到足”後要“見真章”之時，為何他們卻要退縮呢？

主席，為何我會說今天是“見真章”？事實上，如果看回我們就兩電加價這項議案在議會內……我不提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了，因為在我們尚未討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內務委員會也有過一項辯論及投票，但現時我也不計算那些會議了，我只計算在這個議事堂內有關兩電加價的討論，在短時間內便進行3次討論。第一次是12月21日的休會辯論，接着是1月18日由我提出的議案辯論，最後便是今天這項關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辯論。

雖然先前的兩次辯論均在大會舉行，但並沒有約束力，而今天這項議案是擁有約束力的，所以我便說今天是“見真章”了。早前很多人在發表偉論時也指兩電不正確、沒有良心及“報大數”，怎麼樣的批評也說過了，但當面對真正具約束力的投票時，他們卻又退縮了的。

所以，我是相當留心聆聽反對今天這項議案議員的理據。我發現來來去去其實也是數點，第一便是“營商環境論”，認為如果通過議案便會影響營商環境。其實我在上次議案辯論時已說過：第一，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公用事業，電力是牽涉所有香港人的；第二，這根本是一項專利，因為居住在香港區的市民使用的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而九龍區和新界區則使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兩電之間根本沒有競爭，實際是一項專利。我還想提出第三點，就是兩電的利潤是受保障的，即使如何欠缺效率、成本如何高、運作如何差，亦獲保障一定可以得到9.99%的利潤。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又怎有顏面告訴香港人，說兩電只是一般營商，所有商界也擔心如果立法會每次——他們最喜歡說每次——也通過使用這把“尚方寶劍”，營商環境便無法支持下去。但是，事實的確不是這樣，而且今次兩電加價亦確實會影響很多商界，很多中小型企業也是在“叫救命”的。所以，他們真的不要再用營商環境作藉口了。如果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文件，看看兩電的加價申請是否合理、有否計錯數或“報大數”等，其實又怎會影響營商環境呢？

主席，他們使用的第二個藉口，便是“暫時不用論”，指現時仍然未到時機，暫時不要使用這項權力。提出這意見的包括李慧琼議員，她在發言時有提到這點；此外陳茂波議員在發言時亦提到，他說已經

考慮過，但認為可以在稍後才決定。而李慧琼議員則說她現在嚴厲警告兩電，如果兩電仍然不聽話合作，她便會使用這項權力，但暫時則不要使用。

其實，陳鑑林議員以往亦多次表示過這意見。我和他出席的一個電台電視節目時，他亦提出暫時不要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主席，那麼我便想問要在何時才使用呢？要等待到何時呢？主席，兩電在1月1日起已經開始加價，現時已經是2月，我們已經舉行過多少次會議，還要像“擠牙膏”般擠多少次，究竟要等到何時呢？如果說兩電已經提交了所有資料，我們亦已經全部看過，認為相當滿意，覺得加價十分合理，認為應該劃上一個句號來了結此事，我們便可以說是暫時不用使用這把“尚方寶劍”，這樣我是明白的。

但是，事情並非這樣。我剛才留心聆聽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他說兩電相當窩囊，如果“報大數”及開天殺價，我們是會全民“緊盯”的。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怎樣全民“緊盯”呢？只有在圖書館或閉門會議時才可以看到那些數據，那又怎樣全民“緊盯”呢？他倒不如是說已經全部接受，認為沒有問題？但情況又不是這樣，李慧琼議員說會繼續追問及索取資料，如果兩電不合作時便會使用特權，但暫時不使用這把“尚方寶劍”。

如果我是一般市民，聽到這段說話便真的會摸不着頭腦，不理解為何這位議員會這樣說，究竟她要等待到何時才使用呢？我們自12月開始爭拗到現時，期間已經舉行過不知多少次會議，卻還說要繼續索取資料和周旋，在兩電不聽話時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其實我們早已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過，但當現時真正就應否行使權力進行辯論和投票時，他們卻又說暫時不要使用，但我真的沒有聽到民建聯或陳茂波議員提出要在何時才投票支持行使這權力。

我聽到他們提出第三個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藉口，我稱之為“非常合作論”，便是指兩電現時相當合作，我們要求甚麼資料也願意提供。老實說，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如果議員沒有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時通過要在今天投票決定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相信是連現時這份在閉門會議提交的文件也不會有，即有黃色部分的文件也不會有，而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一直“嘟”的數字也是不會提交的。

還有一件我認為相當離譜的事情，便是今天我們坐在立法會開會時，call機顯示說現時有文件可以請我們去領取。有沒有搞錯？兩電

在12月說要加價，我們一直都在索取文件，同時還通過了所有議案，但到今天我們要辯論時，才在call機說有文件給我們。還有，主席你是否知道，我們的文件只有單數的頁張，雙數的頁張立法會未來及得影印，因為很多時候雙面文件只是影印了單面，要差不多到四、五時才能影印雙數那些頁張。這樣還算是尊重議會、還算是非常合作嗎？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夠繼續再等下去？他們也沒有顏面說兩電非常合作吧？

主席，另一個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藉口，就是陳鑑林議員在文章中所說的“代表論”，認為市民選了議員出來，議員便應該代表市民，有責任閉門查閱這些資料，消化那數十頁資料後，代表市民提問，如果不代表市民，就是議員懶惰。主席，我覺得這是十分可笑的，因為有樣東西稱為“知情權”。再者，現在交電費的不單是立法會議員，所有市民也要交電費的，那9.99%利潤市民有份兒奉獻的，為何他們無權查閱、無權知道呢？為何只有立法會議員才可以查閱呢？這又是說不通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只是想回應局長一點，因為局長聽完湯家驊議員的發言後站起來說，沒有說過“議員你看得懂嗎”這句話。對，局長可能沒有說過“你看得懂嗎”這數個字，但我清楚記得，在我上次的議案辯論時，局長發言時說了很多專家論，說政府有很多專家替我們看兩電那盤數，他們看過很複雜的資料，然後覺得已經按照專家的意見來處理這個問題。總的來說，局長很清楚地讓在座的議員覺得，即使是給議員看也看不懂的。局長，我今天不與你爭論這一點，如果你覺得議員懂得看，給議員看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我也想告訴局長，社會上不是只有議員才懂得看，對嗎？還有很多專家的，他們也很有興趣，一直在研究兩電、公用事業、專利事業等問題，他們也很有興趣看這些數據，他們也有權看的，為何不可以呢？香港很多評論家看完數據後寫文章，為何不讓他們看呢？

立法會在處理西九文化區的時候，聘用了一位專家查閱、分析數據，然後給立法會議員意見，幫助他們在成立西九管理局或成立西九文化區的時候，考慮融資或開支方面的數據。其實，這是立法會經常做的事情。兩電加價的問題、兩電營運的問題、兩電有否效率的問題，以及其5年計劃的問題，為何只有立法會議員可以閉門時檢視呢？為何在這樣的情況下，專家也不能討論一下呢？

李卓人議員發言時提出很多問題，或許他的問題很容易解答也說不定，但現在卻不讓他與其他人討論或問意見，他連數目字也不能告

訴別人，他只能“啞”。這樣，如何能夠有有效率、理性的討論呢？還有我想說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這個議會研究很多事情也要有機制，有先例的。如果我們今次可以取得文件，進行公開討論的話，這對將來第二次加價，也是有幫助的，因為這些事情年年發生，即使今年接受了兩電加價，到明年時又會再加價，屆時怎麼辦呢？又在Facebook上“Like”一輪，然後閉門會議一輪。處理此事的是另一批議員，但上一次處理此問題的議員的看法、辯論、成立的數據或分析等，可否供大家分享呢？這做法是否公開社會的理性討論，是否社會應有的制度呢？為何不可以呢？為何要割裂，每次也只能閉門進行而不讓那些智慧傳下去呢？為何不能成立一個先例這樣做呢？所以，這種完全封閉的做法，是十分有問題的。

主席，我明白可能有部分數據的確是敏感的，我也想提出，當我們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時候，其實是有內部保障，所謂in-built的safeguard。即使立法會行使權力，要求對方或兩電提交文件時，兩電依然可以跟立法會說，有部分資料是敏感，不應公開的，並由議會決定哪部分應該公開、哪部分不公開。這些是行之有效的機制，並不代表行使這項權力後，全部資料也一定要公開。所以，一直以來，立法會也有遵守這個內設機制的原則，也不曾引發甚麼事情。所以，我也想說，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些藉口，例如影響營商環境等情況，根本是無須擔心的。

主席，我想在最後的1分鐘談談修正案，因為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在我上次提出議案辯論時，方剛議員——即自由黨——已經提出過，當時公民黨投了棄權票，因為我們覺得說了等於白說，根本無須說，是畫蛇添足的。事實上，我們行使這項權力時，當然要符合公眾利益，否則我也不應支持這項議案。再者，我剛才也提到，這是不會干預正常商業運作的，而我已解釋為何不會干預正常的商業運作，並且覺得不會引致敏感商業資料外泄。此外，我剛才亦已說過立法會以往的機制。但是，我想指出，上次我們是表決棄權的，但由於今次是真正“見真章”，我們為了促使這項議案辯論有最大的成功機會，我們是會支持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今天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按內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並沒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而議員亦不曾就有關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所以，我認為在此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作任何回應與表態，並不恰當。

我在較早前的發言中已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表達自由黨的意見。我認為在此階段我不應該……因為我在此階段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我希望各位同事記得我首次發言的內容。

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首先容許我就着剛才湯家驊議員發言時所提及的一點說明一下，就是他就今次審議的資料指我曾經說過：“議員你看懂嗎？”主席，這句說話是他指我曾說過的，但我十分清楚在任何議會場合，包括私下就這件事，我沒有這樣說過。其後余若薇議員表示，即使我沒有這樣說過，但在我過往發言中，很容易會給她這樣的感覺，或她的黨派有這個感覺。然而，我相信議員不是憑感覺去做事的。

主席，由於這個引述是與我有關，亦關乎對議員的尊重問題，因此我必須作出一個十分正式的澄清。主席，我從來都沒有這樣說過，亦沒有這種看法。反而，由12月13日以來，無論是那4至5次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4項急切質詢，以至兩次的議案辯論，包括閉門會議，政府(包括我的整個團隊)，尤其是我自己，都是盡力協助議員瞭解事件。政府亦在整件事件中，盡量以公開、合作的態度，以及與議員站在同一陣線來獲取最充分的資料，讓議會及政府可在今次事件上表達清晰的立場。

我亦記得上星期五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曾就湯家驊議員的發言表達意見。我很同意他的一些建議。我當時回應他與李慧琼議員

分別提出的建議，就是如何採用一些較公開的方式，把一些資料以較公開的方式來表達，令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供的資料有助議員更能體現他們問責的角色。主席，我希望湯家驊議員可以澄清他剛才作出的引述，而余若薇議員，如果她有這種誤解時，希望她能夠澄清她的感覺。

然而，主席，這一點正好說明，在今次事件中，我們討論的其實並非單單是兩電的情況，而在今次事件中，議會是希望透過不同方式瞭解兩電，尤其是在2012年的電費調整中，出現了甚麼問題，導致社會上有這麼大的回響。但是，方法歸方法，過程歸過程，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這些資料，就是唯一或最好的方法呢？我在開首發言中提出了一些問題，而大家剛才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就政府為何認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未必是最好的方法，我剛才已提出本身的意見。我同意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他在很詳細地看過有關資料後清楚指出，第一，在現時提供給議會的資料中，內容敏感而需要保密的資料部分只是小量；第二，他亦引述了很多具體例子，說明為何這些資料如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予以公開，可能會引起一些對公眾利益的損害，而這其實不是維護兩電單方面的利益，而是關乎整體上對消費者、用電戶或將來整個營商環境的影響。

主席，不少議員提到政府對今次兩電電費調整的立場。我想特別提出，政府針對兩電2012年電費調整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政府的立場清楚指出，對於2012年的電費調整，尤其是對中電方面，我們確實提出了一些不同意，甚至是質疑的地方。我們亦於12月13日首次在議會上作出報告，之後仍繼續工作。即使在12月30日兩電分別作出最後的調整後，我們仍然進行有關的工作。因此，我們現正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兩電進一步向議員解釋有關今次調整的因由。就大家手邊現有的資料，以及從大家剛才的引述中可以看到，這些資料有助向公眾交代。我相信，在接下來的日子有關審核的工作仍會繼續。

政府不同意兩電有關2012年電費調整的最初加幅，並不代表政府不同意兩電將應公開的資料公開。其實，這種看法在我多次的發言中，以及於12月13日第一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後在23日，以及最近1月份的兩次會議中，均先後多次向議員明確表達，就是如果有關資料可以公開，便應公開；可以進一步解釋時，便要解釋，而政府亦採取具體的措施與議會一起做這些工作。這些包括：第一，當政

府於12月13日開始對電力公司，尤其是中電提出質疑時，政府並非隨口說不同意，而是清楚說明就有關公司在來年的電費調整中，哪4個地方受到質疑。我們亦列舉一些認為是可以公開的數據，提出來互相印證，說明不可以接受的地方，並表示應予以剔除。

第二，我們亦透過文件說明方式來解釋這方面工作。陳茂波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單是數字未能說明很多，因此每次當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時，我們會盡量使用文件說明的方式來解說。我們亦盡量利用議會所提出的4項急切質詢，主席，我記得在近兩小時內，無論是書面答覆還是口頭回覆，我們都盡量提出很多論據來解說。我們更於其後舉行的所有會議上，聯同兩電代表，就不同意的地方互相印證及討論。我們希望可在一個公開、合理和客觀的環境進行討論。

至於處理一些敏感資料時，在12月23日的有關會議上，雖然當中涉及一些敏感資料，但政府也採取了一種做法，就是以機密文件引述論據而不公開數字，以此作為一種方式與大家一起討論。其後在昨日舉行的最近一次會議上，政府同意基於種種原因及在維護保密的大前提下，可以採取先閉門而後公開的方式。由此可見，政府對於兩電提交資料的事宜，是採取公開、客觀和公正的立場。

在今次電費調整的過程中，雖然引起一些爭論，但基本上我們已盡量回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亦感謝議員在過程中提出合理的問題，包括一些以往坊間常有的誤解，或希望尋求原因的看法。譬如很多人提及兩電可否透過五年發展計劃或資產投資，“谷大”資產，因而令收益加大。我們從大家手邊的數字可以看到，究竟在產電方面，兩電在五年發展計劃中可以容許有多少投資，以及相對於其他如輸電、配電的比例。我們亦可看到，透過五年發展計劃，哪些實質計劃項目是在五年發展計劃內。在電力公司提交的文件裏，亦詳列了這數十項計劃項目的清單。我們也有將一些在五年發展計劃內剔除的項目列出。我記得昨天也有與會者問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亦有告知他們有關的款額數目。

還有另一些誤解，有些人在早期提及，而今天亦有議員提及，加電費是否因為電力公司要減排？是否因為環保的原因而令兩電的資本投資增加？我以往已在會議上回答過，而大家亦可從手邊的文件看到，以減排方面而言，兩電所佔的資本比例是介乎14%與16%之間。

最後一點，五年發展計劃是否為兩電“開綠燈”，即為將來的價格調整“開綠燈”，因為以往有議員認為政府批准五年發展計劃，等於認同電力公司在這5年內可以做盡原先批准的投資項目。但是，大家從手邊的文件可以看到，過去數年，如單單看過往3年，即2008年至2011年或2009年至2011年，兩電的實質資本開支，以中電為例，這3年的實質資本開支是249億元，其實是低於在五年發展計劃內原先預測的270億元。這引證了即使一方面在五年發展計劃內我們提供空間讓他們繼續投資，但不代表這個數字是未經每年審核，便可肆意“用到盡”的上限。同期，港燈的實質開支在資本投資方面，在過往3年，大概是78億元，亦是低於原先預計的80億元。

以上這些情況正可幫助議員透過會議和資料提供，作進一步瞭解。我們明白在今次的電費調整中，正因為政府和兩電的意見有所不同，引起了很多爭議。但是，我認同大家所說，最終議會期望政府做好把關工作。這把關的工作是需要由政府的專業同事去繼續進行，但亦希望議會體諒明白。我以往曾多次提及，整個電力政策不單是價目上的問題，還包含4個重要元素，而最重要的是安全及穩定的電力供應，這是得來不易的，這亦要確保電力公司有長遠及持續的投資。但是，在這方面，我明白在現有的制度下，若不能管制投資開支，市民或議會會擔心會否令電力公司資本開支過大，而讓其賺取不應得的利益。因此，以往我們所說的把關工作，除了審批五年發展計劃外，還有周年的把關工作，防止出現過早或過大的資本開支。就今年的情況而言，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將不應放在計劃內的資本開支項目剔除，正正是我們每年所做的工作。我剛才所引述的數據亦說明，過去3年，即使是五年發展計劃批准的上限，我們每年也會透過周年檢討鉅細無遺地加以檢視。

主席，我要感謝議員在過往兩個月裏所作的努力。我明白審議兩電調整的情況時，議員本身會面對很多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在以往電費調整未有引起公眾關注，大家可能未必會留意。在過往數年，即是在新的規管年度，從2008年或2009年起，兩電現時的實質電價仍然比上一個規管年度為低，但我們明白市民都有一個期望，希望政府確實做好把關的工作。在過往這段時間裏，我們感謝議員以實事求是的方式提出很多問題。我們希望能繼續透過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透過大家提出問題、透過要求兩電提供資料、透過大家參與閉門或公開的會議、透過容讓商業敏感的資料在一個受保障的情況下討論，我們相信是可以取得一個更令公眾滿意的結果。主席，我覺得若繼續進行現時

的工作，我認同很多議員所說，在現時引用《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索取進一步資料，確實是沒有需要的。因此，主席，我懇請議員反對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跟大家說，由於現在已經是晚上9時，我會在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恢復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9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索取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索取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仍然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答辯，但我的發言不會很長。

主席，我不知是局長的“牙力”忽然轉強的原因，或是因為我們在1月6日通過了內務委員會的決議，提出這項議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向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索取文件。我不知是否因為這些因素，實際促使兩電在過去數星期向立法會提供前所未有的文件，當中列出了很多公司在營運方面、資本投資方面的資料。在提供資料初期，兩電表示所有資料均只可在保密情況下提供，後期卻表示部分資料可予公開，另有部分卻因為種種原因而一定要保密，並以黃色標示有關內容。

我們在昨天（即2月7日）才能夠正式就如何處理這些文件達成初步的意見，有部分會議將以閉門形式進行，期間可查閱所有資料，也可以提出問題。因應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投訴，有些文件會刪去機密部分，以便公開討論。

主席，我想說的是，我們已經取得的資料足夠與否，現階段其實未能斷言全部足夠。當然，對某些議員來說可能足夠，但對另一些議員來說可能卻未為足夠。由於會議仍在進行中，所以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仍然有其需要，視乎各位同事如何掌握現有資料，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跟進。

不過，我想提醒各位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向局長索取的資料，只局限於兩電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對於兩電，我們當然有很多投訴，例如議員剛才在辯論中提到《管制計劃協議》何以如此，為何利潤上限定為資產淨值的9.99%？這百分比是否過高？是否政府沒有好好把關？對於兩電的政策，例如在後備電力方面等的公司政策，議員也有很多投訴。但是，我們現在為何要索取資料呢？這是因為2012年要增加電費，而我們對當中的加幅數據如何計算出來大感疑惑。當然，現階段我們引用此權力而取得的資料，均首先應與2012年電費上調有關；其次便是與五年發展計劃有關。

初步來看，兩電在過去數星期提供的文件大致已涵蓋這些資料，是否需要再跟進及索取一些更明細的資料，我留待各位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跟進。然而，我只想指出，今天提出此項議案，我們

是要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索取這些資料。由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這些資料的工作尚未完成，所以議員仍然可以按照自己的看法，決定應否進一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索取資料，這絕對是應按照自己的看法而投票的。

主席，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此作出簡短的答辯。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6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石禮謙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

REVIEWING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President, when he announced the Budget last Wednesda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poke on the economic miracle of Hong Kong, which has sustained a record surplus of HK\$60 billion to the envy of many of the Western economic powers burdened with national debts and deficits. In spite of our economic success, there exist many pockets of societal underprivileged who have been unnoticed and have not received any assistance from our generous "Choy Sun Yeh" (財神爺) — they are the "N-nothings" and one of these groups is

ethnic minority (EM) students and their families. These 14 000 EM students are the subject of my motion today, President.

The success of a country or city is not only about the economic achievement as reflected in its GDP growth but is also measured in terms of its people's overall or general happiness founded on the core values of promoting and defending equal rights and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of different races and colours. Hong Kong is blessed with the peaceful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races, and the generosity of its people in embracing racial equality is admirable; however it is regrettable that our Government falls short of its duty in preaching messages of no-discrimination and compassion for our EMs. This prompts a policy talking high on its mission but landing low with little implementation. I shall take my hats off to Mr LAM Woon-kong, Chairpers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for publishing the Report entitled, "人人有書讀" (Education for all) in July last year, in which we are led to do soul-searching on the plight of our EM students, and the ordeals plaguing them are underlined. While there are other problems, it is the use of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EM students that is the crux of the matter.

However,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in 2009, we have often heard of cases where our EM students are allocated to designated schools due to their lower proficiency in Chinese when compared with local students, and even when they are admitted to mainstream schools they are given hardly any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support to release themselves from the "Tower of Babel". This shows that the sword of the RDO has failed to ward off the discrimination faced by our EM students as stated by Kelley LOPER,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problematic language exemptions in areas of education in the RDO allows discriminator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go unchallenged". More importantly, the statutory rights of EM students to enjoy free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in receiving education are infringed upon by the racially discriminatory policy, because the alleged "choice" between "designated schools" and "mainstream schools" is in fact a Hobson choice, which in effect means no choice, one which leads them either to a dead end or the deep blue sea.

President, when assisting in brushing up EM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 Government has mistakenly, knowingly, or unknowingly, held the notion of formal equality instead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as stated by K LOPER, which by definition requires "a careful analysis of context and an assessmen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disadvantage faced by particular groups and individuals within those groups". Since EM students are mostly from working-class families leading a hand-to-mouth existence with meager monthly salaries and a lack of knowledg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it is easy to imagine that EM students are inevitably made to start the competition from a different starting line when compared with their local peers. Subjecting EM students to the same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as local students will plunge them into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because their equal opportunities of further education will be dented. No wonder the rates of EM students attaining higher levels of education are sorrowfully and disproportionately low: only 1.1% at the senior-secondary level, and merely 0.59% at the post-secondary level. This is indicative of EM students' grievances in learning Chinese from the pre-primary to secondary levels, grievances that have resulted in a substantial school drop-out rate and the involuntary and premature entry of EM students into the labour market. EM students are thus left with very few choices to achieve social and economic mobility as well as educational advancement.

The "blood trail" in EM students' odyssey may ironically be traced to the set-up of designated schools designed in 2006-2007. One example is that the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available to EM students are unable to meet their future academic and employment needs. At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most EM students attend designated schools which only provide a GCSE Chinese curriculum pitched at the levels of Primary Three and Primary Four. Even if an EM student excels in this curriculum, his or her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will still be unabl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econdary an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Thus, EM students are faced with an unbridgeable gulf when mak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rimary education to secondary an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 addition, the set-up of designated schools overlooks the fact that the lack of language environment in these schools means little opportunities for the students to use Chinese for communication. The purpose of integration is defeated.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designated school policy should immediately be conducted. The Government stresses that it is parental choices which decide whether EM

students will study in mainstream schools or designated schools. However, President, such an assertion is indeed a farce. The fact is that the parents only have a choice between schooling and no schooling for their children.

Considering the discrepancy of Chinese learning ability between EM students and their local peers, 75% of the teachers who responded to a survey conducted by Hong Kong Unison Limited, 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nd the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in July 2007 agreed that the current central Chinese curriculum designed for local Chinese students was not suitable to the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One feasible way out would be developing an alternative Chinese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 for EM students learning Chinese as their second language. The idea found a chorus of suppor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2009. In fact, we may learn from the abundance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s learning Chinese has been gaining currency all over the globe, and considering the merits of the policy of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here is very little reason why our Government should not consider adopting such practices to meet the specific needs of our expanding NCS population.

Prior to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he EOC's proposal on developing a dedicated Chinese Proficiency Programme and Testing System with a phased curriculum, graded assessments and accreditation should deserve our unremitting support. This will be a stop-gap measure to alleviate the present sorrowful state of affairs faced by our EM students in learning Chinese. The acade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EM students must be seen as part of the bigger picture of our long-term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should be more conspicuously observed.

In Hong Kong where multiculturalism is in reign, our Government should not dig its head into the sand, ducking the cries and pleas of our EM students for fair and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with which their path for a better future in Hong Kong are to be paved. President, before concluding my speech, I must say I am voicing the loud cries of the 14 000 EM students in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and possibly in the future for positive measures to help them achieve equality and opportunities of receiving the kind of quality education that our

students are already receiving. President, this is their fundamental right, and no less.

Thank you.

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while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already published 'Education for all: the Report on the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ies' ('the Report') in July 2011, highlighting how the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has let down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who are mostly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and putting forward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on addressing their learning need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proposed any concrete measures on following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OC's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and offered any additional support to the 14 000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its education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so as to address their concerns, particularly the admission and assessment procedures of schools, the available choices of designated schools and mainstream schools, learning support for pre-primary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provision of an alternative Chinese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 so tha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can enjoy equal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which is pivotal not only to such students' pursuit of furthe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but also to Hong Kong maintaining its competitivene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淑莊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慧琼議員發言；但她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首先多謝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下我會以中文發言，當然我們理解如果用英文發言，可能會令少數族裔更容易明白。但是，我很希望這篇發言稿可以令更多香港人瞭解到現時少數族裔面對着一些困難和狀況，希望政府能夠直接面對這些問題和盡快解決。

其實大家都知道，隨着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不斷增加，當中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印尼、印度、菲律賓、斯里蘭卡及泰國人等，當中有很多都已在香港落地生根，因而出現了大批在本港出生的少數族裔學生，他們現時的失學情況仍然嚴重。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去年7月發表的《人人有書讀 ——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中引述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顯示，學前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約為3.2%，即166 394人中有5 452人（不計1 325名白種人）；高中程度，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減至1.1%（十八萬九千多人中只有2 109人）；專上程度（包括文憑／證書、副學位課程和學位課程等），百分比更不足1%，只有0.59%。

現時香港約有14 000個少數族裔的學生，但政府對他們的教育支援仍然嚴重不足。所以，公民黨支持石禮謙議員的原議案，認為政府應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而我的修正案只是作出補充，提出一些具體的政策建議。

首先，從學前教育說起。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曾於2006年對106位少數族裔學生及家長進行調查，全部家長均同意，子女在成長初期能夠學習中文及英文，有助他們易於融入社會。

香港的12年免費教育只是覆蓋小學及中學，所以有很多少數族裔學生根本無讀過幼稚園而直接進入小學，影響到小朋友的自理、社交能力以至語文和學術發展方面，而且令他們較難適應學校生活。教育局經常表示會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課程幼稚園，盡早學習中文。但是，現時幼稚園根本沒有任何誘因或支援去收取少數族裔的學生，我們說了很多年，都不能爭取政府實施15年免費教育，那只好希望政府可為幼稚園提供資源，希望可以鼓勵個別幼稚園取錄更多少數族裔學生。

少數族裔學生面對另一個的困難一定是 —— 正如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 —— 就是學習中文。少數族裔學生在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

指定學校完成小學教育後，便要參與現行中學學位分配制度。這個制度根本不能保證他們可獲派到英文中學，所以就出現一些少數族裔學生在指定學校就讀完畢，就到中文中學學習，於他們而言，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困難。

完成中學再上大專就難上加難。南亞裔19歲至24歲年輕人升讀專上教育課程機會只有5.4%，遠遠低於本地年輕人的22.4%。在2011年，64名非華語考生參與高級程度會考，只有17名獲取錄，修讀自資及副學士課程的都是只有250名。由於評核制度的不公平，很多少數族裔學生實際上未完成中學已離校。目前的公開試制度根本不利於少數族裔學生，因為他們的中文科成績根本不理想，會影響到他們的整體評分，因而削弱了他們的升學機會。雖然在特定情況下，大學招生時會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中文科為另一中文科資格，但GCSE很多時候都被評為只有小三、小四的中文程度，所以很多大學根本都不會考慮。而且費用方面，考第一次GCSE的費用較為理想，只是540元；但如果需考較為高級的，如小五程度的GCE的中文程度，已需二千七百多元了，有五倍之多。所以，其實費用非常昂貴。公民黨建議政府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專門的中文能力課程及考核系統，可以配合他們升讀高等院校的需要。

平機會報告亦提到，教育界都很關注“政府不理會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多寡，一律給每所學校每年60萬元資助，對於取錄大批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而言並不公平”。而且亦有校長表示，大多數現職教師都缺乏“教授中文作為第二／外國語文”的專門知識，直接影響教與學的質素和成效。希望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師資培訓。

很多教育心理學家往往把少數族裔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視為文化差異和言語能力不逮而未有加以理會。但是，我早於2008年剛做立法會議員時，就跟一批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家長會面，他們都表示如果要聘請私人治療師進行自閉症治療，每月費用可高達數十萬元，而且很多評估工具都是為華語兒童而設，以致難以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對這羣小朋友，語言已是一個障礙，還要加上其他的學習障礙，他們的成長路已是難關重重。所以希望設計這些評估工具的時候，都需留意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並提早為這些同學給予支援。

根據政府的數字，在2011-2012學年，英基學校協會獲政府資助營辦的特殊學校總共只提供30個小學學位予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往往需輪候達兩年至3年，實在太痛苦了。

政府應該建立有關少數族裔學童的資料庫，有系統地搜集及分析有關資料，以協助日後制訂適切的教育政策及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局方亦應進行全面的追蹤調查和研究，可以瞭解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業和社交發展，就政策和服務而彌補不足。

平機會報告都有提及到一個情況，如果學校增加招收少數族裔學生，華裔家長可能傾向不送子女到該等學校，我相信這種情況可能有機會出現，將來也有可能出現。我們更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可以增強公眾教育，推廣種族共融和尊重文化多元。

最後，大家都知道教育是下一代的前途關鍵。局方真是應該好好想辦法如何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因為他們的中文程度越來越落後，只會變相影響學業發展，令他們越來越無心向學，結果提早離校，低學歷影響他們將來可以發展的空間和機會。少數族裔的社羣亦會出現跨代貧窮的問題。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之前說過：“現時有13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當時是13 000名，現時已增加至14 000名），對教育局只是一個數字，但小朋友失去5年教育就是失去一世，失去與人平等競爭的機會。”

所以無論是政府、教育界、社會服務界都要攜手為少數族裔小朋友提供支援，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我謹此陳辭。

MS STARRY LEE: President,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statistics, the ethnic minority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is about 350 000, accounting for about 5%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and 10% of them were born and brought up in Hong Kong. There are around 23 000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studying in kindergartens, primary schools and secondary schools respectively. Most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regard Hong Kong as their home. They choose to live in Hong Kong and become Hong Kong citizens. Therefore, we have to ensure their rights to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are fully protected. In order to monitor the issue closely, our party,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DAB) has already set up the Ethnic Minorities Committee and the Ethnic Minorities Service Centre in 2004. We would like to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our societ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notices that education is an effective means of empowerment and is fundamental to social and career development. The organization is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barriers tha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encounter in their academic pursuit. Thus, the EOC has set up a working group to identify the problem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The working group tries to explore possible measures that can help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with a level-playing field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and eventually in the employment market.

After several sharing sessions with teaching profession,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par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EOC notes that there are various challenges to the academic pursuit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of which learning Chinese remains the greatest concern. Therefore, the working group comes up with nin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effective actions last Jul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providing language and cultural programmes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t pre-primary level, providing expert guidance and support to schools in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ing a Chinese Proficiency Programme and Testing System. Those initiatives are intended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President, education remains a great concern because education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facilitating upward social mobility. However, statistical data show that the number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ttaining higher level of education is disproportionately low compared with the majority ethnic Chinese. Only a small number of students can receive higher education. In 2011, 17 out of 64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received offers from institutions under the Joint University Programmes Admissions System. Their admission rate is about 26.6%. And the admission rate for about 32 000 students attending 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is about 37.6%. Obviously, the admission rate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is rather low. Moreover, the percentage of attending self-financing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is only about 0.3%. In this knowledge-based economy, how can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possibly move up to higher social ladder?

All the stakeholders that I have met share the same view that the greatest challenge faced by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s learn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schools. The current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in schools is specifically designed for Hong Kong students whose mother tongue is Cantonese. To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who are not native speakers of Cantonese, the curriculum is indeed too difficult. Coupled with the absence of relevant language environment at home and the lack of knowledge of Chinese culture, there are indeed certain difficulties for them to catch up with the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who were born and brought up in Hong Kong may be able to understand and speak Cantonese from their daily contact with schoolmates or watching television programmes. However, when it comes to reading and writing Chinese characters, what they have learnt is only elementary even though they have made tremendous efforts. When they are promoted to senior forms and come across writings in classical Chinese, they are completely in confusion.

One NGO has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in order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difficulties in master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one has to accept the concep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fact, school teachers are not awar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when there are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classes. Moreover, school teachers admit that they are facing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suitable textbooks and designing teaching materials. Even teachers of designated schools try to prepare teaching materials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by themselves, the qualities of teaching materials are in great variation.

Therefore, for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each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DAB propos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elp develop and distribute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hese students.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equip school teachers with knowledg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t is a common wish of young people to find a good job after completing their studies. Unfortunately, to the new gener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finding a good job can only be a dream beyond their reach because of their relatively weak Chinese language standard.

In addition to language support measures,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career guidance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I chatted with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parents and found that students in general are lacking personal drive to learn. They have no aspiration. Due to early exit from secondary education, low education attainment and lack of vocational training, ethnic minority youngsters can only get manual labour jobs. It seems that their opportunities of moving upward of the social ladder are minimal. Therefore, I believe if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ethnic minority youngsters with adequate vocational training, the career paths of those youngsters will be more flexible. I propos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career counselling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services for them so as to enhance their employability and career achievement.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lain here the relevant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DAB. Besides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eaching Chine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escribe the right remedy based on up-to-date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including statistical data about ethnic minority population. At present, the information of ethnic minority population col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on hand is quite out-dated. The latest statistics available are mainly derived from the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Statistical data relating to education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youngsters are quite rare. Data such as result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and HKALE, intake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to sub-degree programmes, and employment situation after graduation are all missing. Without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and data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how can we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appropriate education policie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students? Therefore, I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database capturing information about ethnic minorities. A comprehensive study and database are needed to keep track of the acade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youngsters.

My proposed amendment today is also trying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support to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Parents of these students have limitation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ey do not know much about English, not to mention Chinese. They do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How can we expect those parents would make wise choices for their children in education? Thus, I propos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parental education which helps parents make informed choices about educational paths for their children. It is highly

recommended that a special one-stop service on education needs and career counselling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parents be provided.

People of ethnic minorities who left their homeland to settle in Hong Kong are like our parents coming from the Mainland to settle in Hong Kong decades ago.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living, many of them work harder than local people. However, the unfair education system has shattered the dreams of many ethnic minority families. I think it is time to have a review of education measures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making sure that those measures can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level-playing field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and eventually in the employment market.

With these remarks, President, I call on Members to support my amendment.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陳淑莊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均致力促進種族平等，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教育方面，我們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精神，保障非華語學生有同等機會入學、學習及升學，並同時因應他們的情況和需要，特別就學習中文方面，為他們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以便非華語學生能盡快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融入社會。

就支援非華語學生，教育局自2006年開始聚焦三大範疇的工作，包括：

- (一) 編製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並向學校及學生分發涵蓋中、小學課程的“課本”和教學參考資料，以加強支援中文科的學與教；
- (二) 透過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凝聚校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風氣和力量，並累積經驗，特別是發展相關教學材料和校本支援措施的經驗，以便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及
- (三) 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設立更多課餘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並加強課後支援。

支援措施屬發展性質，必須因時制宜，以配合社會環境的變化及非華語學生不同的學習問題和需要。過去數年，我們不時評估支援方向，以及改善和加強支援模式，讓有關措施能更有效地配合和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同時，我們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並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隨着近年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增加，而相關學校的分布較廣，我們近月已檢視現行的支援措施，並在去年年底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視的方向包括以下三大方面：

- (一) 擴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絡，並增加主流學校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吸引力，務求在指定學校外，能有更多學校落實《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共同建構有關系統。這樣可有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從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有助學習中文的環境；
- (二) 在學與教方面，由於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各有其獨特情況，我們不宜採用單一的學校支援模式，反而應加強監察學校按其情況調適的中國語文課程及更有系統地回饋教學，以便配合多元的中文學與教途徑，滿足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和工作方面的不同期望；及
- (三) 鼓勵非華語家長盡早在學前階段，讓其孩子學習中文，以適應本地小學，並因應需要，為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專業支援。我們認為要根治目前面對的各種問題，這項措施最能對症下藥。我們期望這項措施奏效，使非華語學生能逐漸融入本港主流學校系統。

我們要接受這個問題絕不能夠靠單一項的措施而產生立竿見影的功效，我們要堅持從基本教育做起，希望細水長流，在以後的日子能產生應有的效果。

我們會根據上述方向，在本年制訂執行細節，並諮詢有關持份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詳細回應議員發表的意見。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刪去該條。
附表 1	(a) 刪去“[第 3 及 5 條]”而代以“[第 3 條]”。
	(b) 刪去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
	(c) 刪去第 1 條。
附表 1， 第 8 條	刪去“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而代以“或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1， 第 1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正在執行職務”而代以“在當值中”。
附表 1， 第 20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代以“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附表 1， 第 4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中服務”而代以“服役”。
附表 1， 第 60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9(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a)段中，廢除“英國”而代以“中國人民解放軍”。”。

- 附表 1，
第 6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代以“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 附表 1，
第 71(2)條 刪去“或香港駐軍通行證”。
- 附表 1，
第 119 條 在建議的第 5(3)(b)條中，刪去“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
- 附表 1，
第 128(3)條 刪去“or on behalf of”。
- 附表 1，
第 132 條 在建議的第 3(1)(a)條中，刪去“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
- 附表 1，
第 135 條 刪去“或其代表”。
- 附表 1，
第 137(1)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附表 1，
第 137(2)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附表 1，第
137(3)(a)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附表 1，
第 137(4)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附表 1，第
137(5)(a)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附表 1，
第 137 條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77(4)條現予廢除。”。

Annex I

ADAPTATION OF LAWS (MILITARY REFERENCES)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Schedule 1	(a) By deleting “[ss. 3 & 5]” and substituting “[s. 3]”. (b)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before section 1. (c) By deleting section 1.
Schedule 1, section 8	By deleting “and used only on non-commercial service”.
Schedule 1, section 1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正在執行職務” and substituting “在當值中”.
Schedule 1, section 20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 and substituting “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Schedule 1, section 4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中服務” and substituting “服役”.
Schedule 1, section 60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Section 29(2)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a) of the proviso,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s naval forces” and

substituting “the naval force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Schedule 1,
section 6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 and substituting “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Schedule 1,
section 71(2)

By deleting “or the Hong Kong Garrison”.

Schedule 1,
section 11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b), by deleting “and is used only on non-commercial service”.

Schedule 1,
section 128(3)

By deleting “or on behalf of”.

Schedule 1,
section 13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a), by deleting “and used only on non-commercial service”.

Schedule 1,
section 135

By deleting “or on behalf of”.

Schedule 1,
section 137(1)

By dele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chedule 1,
section 137(2)

By dele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chedule 1,
section 137(3)(a)

By dele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